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Longsheng Sihai New Materials Co., Ltd.

湖北省襄阳市枣阳市桃园路南、西环四路西（枣阳市化工工业园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天风证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2026 年 2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与市场风险	有机硅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纺织、电子电器、农业、医疗与新能源等领域，有机硅下游行业需求与宏观经济关系紧密。因此，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持续保持增长，但整体经济增速放缓预期等宏观政策因素仍可能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甲苯、一甲基三氯硅烷（一甲）、三甲基一氯硅烷（三甲）、二甲基环硅氧烷混合环体（DMC）、六甲基二硅氧烷（MM）等原材料。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部分属于石油化工产品或上游有机硅单体副产物，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国家产业政策、有机硅单体行业市场供需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而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产品成本上升，而产品售价无法及时相应调整，将会对公司毛利率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帆和杨开柱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5.40% 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杨帆和杨开柱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无法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通过湖北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 GR202542000791。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则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储备的专利与专有技术，是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支撑。为此，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机制，但不排除公司知识产权仍存在可能被侵害的风险。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被窃取或遭受侵害，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

	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及产成品涉及危险化学品。公司目前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制度，保证公司安全生产，降低安全生产风险，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若因偶发因素引发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起诉讼、赔偿，甚至处罚或停业等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会有一定数量的污染物排放，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因环境保护力度不足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对环保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日益提高，环保标准进一步趋严，未来公司可能需要持续增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专利质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自身及下属子公司取得金融机构借款而质押共 11 项专利。上述资产为公司正常运营所必需的无形资产，如果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金融机构可能对被抵质押的资产采取强制处置措施，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47%、24.54%和 25.64%（最近一期已进行年化处理），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但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或管理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财务内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经营中曾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上述不规范事项未再发生。但若未来经营过程中，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0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3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5
六、 商业模式	96
七、 创新特征	9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0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1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2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2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3
一、 财务报表	13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4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90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9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0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3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52
十、 重要事项	264
十一、 股利分配	26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6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69
第六节 附表	270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7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7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8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95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95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96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7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98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99
六、 审计机构声明	300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301
第八节 附件	30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隆胜四海	指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隆胜	指	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设立的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四海有限的前身
四海有限、有限公司	指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杨帆、杨开柱
控股股东、鑫扬四海	指	深圳市鑫扬四海控股有限公司
武汉研发	指	隆胜四海科技研发（武汉）有限公司
卓轩扬	指	湖北卓轩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枣阳研发	指	隆胜四海研发（枣阳）有限公司
隆胜咨询	指	襄阳隆胜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杨管理	指	湖北杨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靳庄社区	指	枣阳市北城街道办事处靳庄社区
靳庄合作社	指	枣阳市北城街道办事处靳庄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湖北新四海	指	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吉鹏	指	深圳市吉鹏硅氟材料有限公司
四海宜嘉	指	湖北四海宜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自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后为股东会，此前为股东大会，统称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
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天风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京民信评估师	指	中京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初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
湖北胜联	指	湖北胜联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沃天	指	武汉沃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电工	指	湖北平安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埃肯有机硅	指	埃肯有机硅材料（中山）有限公司
浙江荣泰	指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润禾材料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晨化股份	指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美思德	指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海多硅材	指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硅博	指	江西硅博化工有限公司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专业释义		
有机硅	指	有机硅化合物，是指含有 Si-C 键且至少有一个有机基是直接和硅原子相连的化合物，习惯上将通过氧、硫、氮等有机基与硅原子相连接的化合物也当作有机硅化合物
有机硅单体	指	以金属硅为起点，通过破碎成硅粉，与氯甲烷、催化剂等一起加入硫化床经催化反应合成有机硅粗单体，包括了甲基氯硅烷（甲基单体）、苯基氯硅烷（苯基单体）以及其他单体如甲基乙烯基氯硅烷、丙基三氯硅烷、乙烯基三氯硅烷、γ-氯丙基三氯硅烷和氟硅单体等。甲基单体是最重要的有机硅单体，用量占有机硅单体总量的 90%以上
有机硅中间体	指	系由有机硅单体通过水解及裂解工序制得的线状或环状体的硅氧烷聚合物，包括 D3、D4、DMC 等硅氧烷基础原料，及 110 胶或 107 胶等其他基础聚合物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指	由有机硅单体及中间体出发，经不同反应，或辅以各类助剂或辅料，进一步加工制成的深加工产品
氯硅烷	指	硅烷中的氢原子被氯原子取代后总称为氯硅烷，其含氯量低时为气体，较高时为液体，呈无色或黄色

聚硅氧烷	指	以 Si-O-Si 键为主链，硅原子上连接有机基团的聚合物，其主要产品有硅油、硅橡胶和硅树脂三大类
硅橡胶	指	橡胶是以线形聚硅氧烷为基础聚合物(生胶)，加入交联剂，补强填料及其他配合剂，经配合、硫化形成的弹性体。按其硫化方法可分为高温硫化硅橡胶（HTV）、室温硫化硅橡胶（RTV）和加成型硫化液体硅橡胶（LSR）硅橡胶三大类
硅油	指	在室温下保持液体状态的线型聚硅氧烷产品。按照化学结构的不同，硅油可以划分为甲基硅油和改性硅油
硅树脂	指	具有高度交联结构的热固性聚硅氧烷，兼具有有机树脂及无机材料的双重特性，具有独特的物理、化学性能，有很好的电绝缘性质，耐温及防水的效果
表面活性剂	指	能显著降低溶液表面张力的物质。其分子常由亲水基团和疏水基团组成。在液体中趋向集中于该液体和另一相的交界面而起润湿、乳化、分散等作用。常用作洗涤剂、乳化剂、分散剂、润湿剂、发泡剂等。
硅烷、功能性硅烷	指	主链为 Si-O-C 结构的有机硅小分子。功能性硅烷包含非水解有机成分及可水解基团，能作为无机材料和有机材料界面桥梁并参与有机聚合材料的交联反应。按用途不同，功能性硅烷可分为硅烷偶联剂、硅烷交联剂及其他功能性硅烷
DMC	指	二甲环硅氧烷混合环体，化学式为 $[(CH_3)_2SiO]_n$ （ $n=3,4,5,6$ 即 D3、D4、D5、D6 等组分构成），主要用于合成硅橡胶、硅油、硅树脂
MM	指	硅醚、六甲基二硅氧烷，无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
甲基硅油	指	甲基硅油是最传统的硅油产品
改性硅油	指	改性硅油以某种有机基团代替甲基硅油里的部分甲基基团，进而改进硅油的某种性能和适应各种不同的用途，如乙烯基硅油、甲基含氢硅油、苯基硅油、甲基苯基硅油、聚醚改性硅油等
FOB	指	Freight On Board/Free On Board，即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离岸价。由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船时越过船舷，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CIF	指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即成本加保险费与运费，是指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

		需的运费和费用及海运保险费，但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及由于各种事件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即由卖方转移到买方
胶粘剂	指	能将同种或两种或两种以上同质或异质的制件（或材料）连接在一起，固化后具有足够强度的有机或无机的、天然或合成的一类物质
一甲、一甲基三氯硅烷	指	一种化学物质，分子式为 CH_3SiCl_3 ，可用于生产各种有机硅化合物，是生产气相二氧化硅、防水剂、甲基硅树脂和聚硅
三甲、三甲基一氯硅烷	指	是一种有机硅化合物，化学式为 $(\text{CH}_3)_3\text{SiCl}$ 。它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常用于有机合成和硅烷化反应中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492J7BX7	
注册资本（万元）	6,241.00	
法定代表人	杨帆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枣阳市桃园路南、西环四路西（枣阳市化工工业园区）	
电话	0710-6820308	
传真	0710-6229927	
邮编	441200	
电子信箱	shzqb0203@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万涛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硅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有机硅树脂系列产品、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系列产品等有机硅精细化工产品。
------	--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隆胜四海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2,41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2）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报备个人信息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但因权益分派导致的变动除外”。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 为控股 股东、 实际 控制人、 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 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深圳市鑫扬四海控股有限公司	43,120,000	69.09%	否	是	否	0	0	0	0	14,373,333
2	湖北杨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8.01%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0
3	襄阳隆胜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0,000	6.31%	否	是	否	0	0	0	0	1,313,333
4	枣阳市北城街道办事处靳庄社区股	2,000,000	3.2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0

	份经济合作社										
5	龚家全	2,000,000	3.20%	是	否	否	0	0	0	0	500,000
6	翟俊明	1,000,000	1.60%	是	否	否	0	0	0	0	250,000
7	谭天成	1,000,000	1.60%	是	否	否	0	0	0	0	250,000
8	周宇	1,000,000	1.6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9	廖想程	1,000,000	1.60%	是	否	否	0	0	0	0	250,000
10	宁宗启	1,000,000	1.6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11	沈吉华	500,000	0.80%	是	否	否	0	0	0	0	125,000
12	周斌	200,000	0.32%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13	曾桂芳	200,000	0.32%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14	李晶晶	200,000	0.32%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15	杨开智	200,000	0.32%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16	耿学辉	50,000	0.08%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合计	-	62,410,000	100.00%	-	-	-	0	0	0	0	26,911,666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241.00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7.15	4,33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7.96	3,570.6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50121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70.60 万元和 3,327.9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5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5.3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扣除非现金资产认购部分挂牌同时发行融资金额（万元）	—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7.15	4,33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7.96	3,570.60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1%	3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2%	29.49%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3.76%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发行后股本总额（万元）	6,241.00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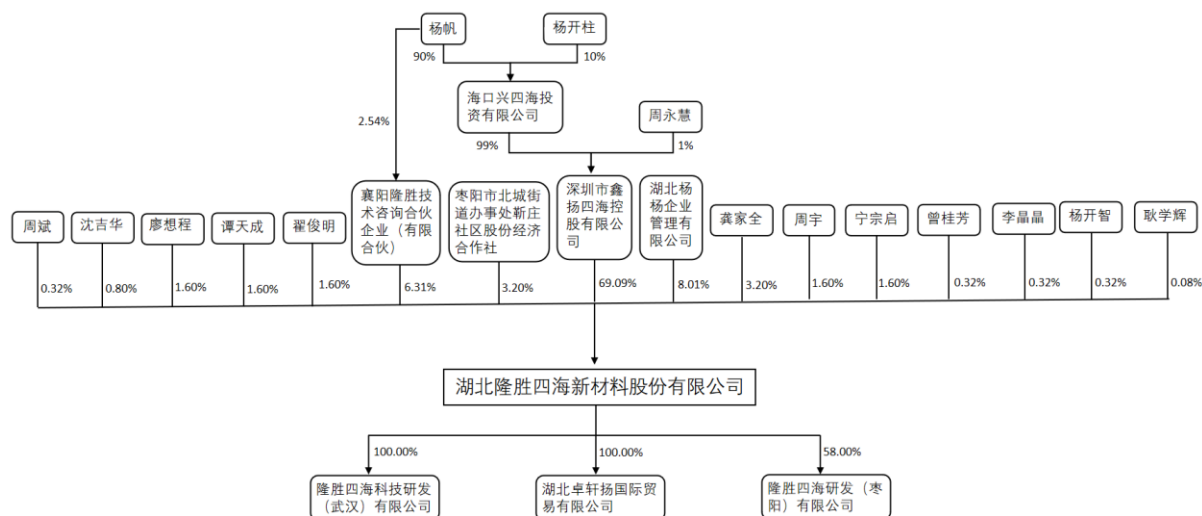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50121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70.60 万元和 3,327.96 万元，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平均为 23.76%，不低于 6%；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241.00 万元，不低于 2,000 万元。公司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条件的相关要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市鑫扬四海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69.0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深圳市鑫扬四海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PPG4W
法定代表人	杨帆
设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兰水工业区 8 号 A 栋二单元 102
邮编	518116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海口兴四海投资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99.00%
2	周永慧	1,000	1,000	1.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司持股超过 50%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过半数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长杨开柱与董事、总经理杨帆系父子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杨开柱与杨帆二人通过鑫扬四海控制公司 69.09%的股份，此外杨帆为公司员

工持股平台隆胜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开柱与杨帆二人通过鑫扬四海、隆胜咨询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5.40%的股份。同时，杨开柱担任公司董事长，杨帆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杨开柱与杨帆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杨帆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枣阳四海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员；2010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历任深圳市吉鹏硅氟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湖北四海宜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负责人；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枣阳市宜嘉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负责人；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湖北兴四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鑫扬四海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担任海口兴四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分管公司销售业务；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襄阳市第十八届人大代表，湖北省工商联执委，枣阳市青年企业家商会副会长。

序号	2
姓名	杨开柱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79年1月至1982年12月，担任襄樊市石棉厂职员；1983年1月至1992年12月，担任枣阳大洋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1月至1994年12月，担任枣阳市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党委书记；1995年1月至2025年1月，担任枣阳四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7月至2024年12月，担任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2019年7月，担任湖北创鑫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担任深圳市鑫扬四海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深圳市鑫扬四海控股有限公司	43,120,000	69.09%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2	湖北杨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8.01%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3	襄阳隆胜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0,000	6.3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枣阳市北城街道办事处靳庄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2,000,000	3.20%	合作社法人	否
5	龚家全	2,000,000	3.20%	境内自然人	否
6	翟俊明	1,000,000	1.60%	境内自然人	否
7	谭天成	1,000,000	1.60%	境内自然人	否
8	周宇	1,000,000	1.60%	境内自然人	否
9	廖想程	1,000,000	1.6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宁宗启	1,000,000	1.6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61,060,000	97.84%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鑫扬四海与隆胜咨询同为受实际控制人杨帆控制的企业。李晶晶为实际控制人杨帆母亲的妹妹的女儿。杨杨管理为实际控制人杨开柱的妹妹的配偶杨明俊控制的企业。杨开智与实际控制人杨开柱为堂兄弟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深圳市鑫扬四海控股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鑫扬四海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PPG4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帆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兰水工业区 8 号 A 栋二单元 10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海口兴四海投资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99.00%
2	周永慧	1,000	1,000	1.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2）湖北杨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北杨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C6H XK04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杨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昌区徐家棚街三角路村福星惠誉水岸国际 4 号地块第 2 栋 22 层 2 室（汇客家商务秘书 H6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明俊	60,000	60,000	60.00%
2	杨杨	40,000	40,000	40.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3）襄阳隆胜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襄阳隆胜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83MAD5LM6B8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帆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襄阳市枣阳市南城桃园路南、西环四路西（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邵玲	500,000	500,000	12.69%
2	李君	500,000	500,000	12.69%
3	耿斌	200,000	200,000	5.08%
4	肖璐璐	200,000	200,000	5.08%
5	檀天瑞	200,000	200,000	5.08%
6	邱波涛	200,000	200,000	5.08%
7	杨帆	100,000	100,000	2.54%
8	李文博	100,000	100,000	2.54%
9	王满	80,000	80,000	2.03%
10	董素海	80,000	80,000	2.03%
11	杨瑞	80,000	80,000	2.03%
12	惠宇	80,000	80,000	2.03%
13	王丽贞	80,000	80,000	2.03%
14	游光允	80,000	80,000	2.03%
15	陶兆双	80,000	80,000	2.03%
16	王世才	80,000	80,000	2.03%
17	杨锋	80,000	80,000	2.03%
18	施克刚	80,000	80,000	2.03%
19	田坤	80,000	80,000	2.03%
20	齐兴红	80,000	80,000	2.03%
21	杨伟	70,000	70,000	1.78%
22	贾永君	50,000	50,000	1.27%
23	张国铮	50,000	50,000	1.27%
24	任典奎	50,000	50,000	1.27%
25	陈国军	50,000	50,000	1.27%
26	杜继波	50,000	50,000	1.27%
27	程勇	50,000	50,000	1.27%
28	梁传国	50,000	50,000	1.27%
29	徐清全	50,000	50,000	1.27%
30	武永成	50,000	50,000	1.27%
31	燕福铎	50,000	50,000	1.27%
32	郝东升	50,000	50,000	1.27%
33	李毅	50,000	50,000	1.27%
34	袁永忠	50,000	50,000	1.27%
35	吴桂平	50,000	50,000	1.27%
36	李思	30,000	30,000	0.76%

37	王伟	30,000	30,000	0.76%
38	贺晨	30,000	30,000	0.76%
39	王薛成	30,000	30,000	0.76%
40	谭国琴	30,000	30,000	0.76%
41	陈华玲	30,000	30,000	0.76%
42	刘卓	30,000	30,000	0.76%
合计	-	3,940,000	3,94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深圳市鑫扬四海控股有限公司	是	否	-
2	湖北杨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
3	襄阳隆胜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4	枣阳市北城街道办事处靳庄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是	否	-
5	龚家全	是	否	-
6	翟俊明	是	否	-
7	谭天成	是	否	-
8	周宇	是	否	-
9	廖想程	是	否	-
10	宁宗启	是	否	-
11	沈吉华	是	否	
12	周斌	是	否	
13	曾桂芳	是	否	
14	李晶晶	是	否	
15	杨开智	是	否	
16	耿学辉	是	否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7 年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2017 年股份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 19 日，湖北省襄阳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襄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第 8539 号），同意杨明俊、杨帆拟设企业名称为“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

2017 年 12 月 21 日，股东杨明俊、杨帆签署了《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29 日，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00MA492J7BX7 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帆	2,070.00	90.00	货币
2	杨明俊	230.00	10.00	货币
合计		2,300.00	100.00	-

（2）2017 年公司设立时的代持情况

湖北隆胜设立时，杨帆与杨明俊代其余 19 位股东持有湖北隆胜股份，湖北隆胜真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开柱	5,212,833.50	20.05
2	杨帆	4,016,030.16	15.45
3	靳庄社区	2,427,600.00	9.34
4	杨明俊	2,236,936.34	8.60
5	龚家全	1,000,000.00	3.85
6	卢俊伟	1,000,000.00	3.85
7	杨开锋	606,600.00	2.33
8	耿学辉	500,000.00	1.92
9	周斌	500,000.00	1.92
10	李晶晶	500,000.00	1.92
11	王宗成	500,000.00	1.92
12	陈华	500,000.00	1.92
13	宁宗启	500,000.00	1.92
14	谭天成	500,000.00	1.92
15	杨开智	500,000.00	1.92
16	廖想程	500,000.00	1.92
17	崔道君	500,000.00	1.92
18	周宇	500,000.00	1.92
19	曾桂芳	500,000.00	1.92
20	翟俊明	500,000.00	1.92
21	王擎	3,000,000.00	11.54
合计		26,000,000.00	100.00

注：上述代持已于2023年6月解除。

湖北隆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2,300 万元与股东实际认缴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存在 300 万元差异，主要原因系设立的筹划过程中，与王擎沟通存在时间上的滞后性，湖北隆胜设立登记时未将王擎拟认缴的出资纳入公司于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中。

2、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21 日，湖北隆胜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按照每股 1 元的比例折合成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300 万元。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四海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MA492J7BX7），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四海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四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帆	2,070.00	90.00	货币
2	杨明俊	230.00	10.00	货币
合计		2,3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设立时的代持情况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1、2017 年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之“（2）设立时的代持情况”。

（3）本次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的原因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的组织形式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由杨帆代部分股东持有股份，杨帆作为股份公司的高管，按《公司法》等法律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其持有的 25%。为一次性彻底且合规地解决上述股份代持问题，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公司按规定通过履行必要的程序，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公司。

在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公司后，四海有限于 2023 年 4 月底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问题进行了股权还原，股权还原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演变过程及解除情况”。

3、2024 年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 年 12 月 15 日，四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四海有限分别聘请了湖北双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根据湖北双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鄂双会审字[2024]1-01 号），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四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3,649,418.72 元。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

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4]51013 号），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四海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0,686,300 元。

2024 年 1 月 25 日，四海有限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四海有限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13,649,418.72 元，按照 2.2545:1 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04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5,041 万元，净资产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 63,239,418.7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同日，四海有限全体股东暨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4 年 1 月 25 日，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鑫扬四海	3,112.00	61.73
2	杨杨管理	500.00	9.92
3	隆胜咨询	394.00	7.82
4	龚家全	200.00	3.97
5	靳庄合作社	200.00	3.97
6	谭天成	100.00	1.98
7	宁宗启	100.00	1.98
8	周宇	100.00	1.98
9	廖想程	100.00	1.98
10	翟俊明	100.00	1.98
11	沈吉华	50.00	0.99

12	曾桂芳	20.00	0.40
13	周斌	20.00	0.40
14	杨开智	20.00	0.40
15	李晶晶	20.00	0.40
16	耿学辉	5.00	0.10
合计		5,041.00	100.00

因湖北双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具备证券期货资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改制时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审计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3739 号《审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四海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 107,772,939.37 元，扣减因提取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专项储备 6,334,166.36 元后，可折股净资产值为 101,438,773.01 元。

因经立信会计师追溯审计后的公司改制时的净资产发生了变化，2025 年 12 月 5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改制时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25）第 712 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改制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四海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5,899.43 万元。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对公司设立时审计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数额进行调整，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调整为：以上述经审计并扣除专项储备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按照 2.0123:1 比例全额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每股面值为 1 元，共计 5,041 万股，折股净资产超出股本部分共计 51,028,773.01 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原专项储备 6,334,166.36 元予以保留。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暨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6 年 1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5005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复核验资，经其审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人民币 6,334,166.36 元后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01,438,773.01 元，按折股比

例 2.0123：1，折合股份总额 5,04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0,41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51,028,773.01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四海有限股本及股东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四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帆	2,070.00	90.00	货币
2	杨明俊	230.00	10.00	货币
合计		2,300.00	100.00	-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股权代持，实际股权结构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信息”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1、2017 年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之“（2）设立时的代持情况”。

2、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和股权转让情况

（1）2023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4 月，部分被代持股东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鑫扬四海及杨杨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出资比例（%）
1	杨开柱	鑫扬四海	5,212,833.50	20.05
2	杨帆		4,016,030.16	15.45
3	杨开锋		606,600.00	2.33
4	靳庄社区		427,600.00	1.64
5	曾桂芳		300,000.00	1.15
6	耿学辉		450,000.00	1.73
7	李晶晶		300,000.00	1.15
8	杨开智		300,000.00	1.15
9	周斌		300,000.00	1.15
10	陈华		500,000.00	1.92
11	崔道君		500,000.00	1.92
12	卢俊伟		1,000,000.00	3.85

13	王宗成		500,000.00	1.92
14	王擎		3,000,000.00	11.54
15	杨明俊	杨杨管理	2,236,936.34	8.60
合计			19,650,000.00	75.55

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海有限真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鑫扬四海	17,413,063.66	66.97
2	靳庄社区	2,000,000.00	7.69
3	杨杨管理	2,236,936.34	8.60
4	龚家全	1,000,000.00	3.85
5	耿学辉	50,000.00	0.19
6	周斌	200,000.00	0.77
7	李晶晶	200,000.00	0.77
8	宁宗启	500,000.00	1.92
9	谭天成	500,000.00	1.92
10	杨开智	200,000.00	0.77
11	廖想程	500,000.00	1.92
12	周宇	500,000.00	1.92
13	曾桂芳	200,000.00	0.77
14	翟俊明	500,000.00	1.92
合计		26,000,000.00	100.00

（2）2023年4月，四海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即股权代持的还原及第一次增资

1）四海有限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股权代持的还原

2023年4月28日，四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杨帆、杨明俊将其持有的2,300万注册资本转让给14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转让出资额（元）
1	杨帆	鑫扬四海	62.67	14,413,063.66
2	杨帆	靳庄合作社	8.70	2,000,000.00
3	杨帆	龚家全	4.35	1,000,000.00
4	杨帆	谭天成	2.17	500,000.00
5	杨帆	宁宗启	2.17	500,000.00
6	杨帆	周宇	2.17	500,000.00
7	杨帆	翟俊明	2.17	500,000.00

8	杨帆	李晶晶	0.87	200,000.00
9	杨帆	周斌	0.87	200,000.00
10	杨帆	杨开智	0.87	200,000.00
11	杨帆	曾桂芳	0.87	200,000.00
12	杨帆	耿学辉	0.22	50,000.00
13	杨帆	廖想程	1.90	436,936.34
14	杨明俊	杨杨管理	9.73	2,236,936.34
15	杨明俊	廖想程	0.27	63,063.66
合计			100.00	23,000,000.00

注：在公司本次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股权代持的还原过程中，靳庄社区基于自身管理需要，由负责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的靳庄合作社作为隆胜四海的实际股东，持有及管理四海有限的股权资产。

同日，四海有限法定代表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杨帆、杨明俊与上述 14 名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2,300 万注册资本以 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 14 名股东。

2023 年 11 月 28 日，枣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四海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四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鑫扬四海	14,413,063.66	62.67
2	杨杨管理	2,236,936.34	9.73
3	靳庄合作社	2,000,000.00	8.70
4	龚家全	1,000,000.00	4.35
5	谭天成	500,000.00	2.17
6	宁宗启	500,000.00	2.17
7	周宇	500,000.00	2.17
8	翟俊明	500,000.00	2.17
9	廖想程	500,000.00	2.17
10	李晶晶	200,000.00	0.87
11	周斌	200,000.00	0.87
12	杨开智	200,000.00	0.87
13	曾桂芳	200,000.00	0.87
14	耿学辉	50,000.00	0.22
合计		23,000,000.00	100.00

此时，公司认缴资本与公司注册资本仍存在差异。四海有限真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鑫扬四海	17,413,063.66	66.97
2	靳庄合作社	2,000,000.00	7.69
3	杨杨管理	2,236,936.34	8.60
4	龚家全	1,000,000.00	3.85
5	耿学辉	50,000.00	0.19
6	周斌	200,000.00	0.77
7	李晶晶	200,000.00	0.77
8	宁宗启	500,000.00	1.92
9	谭天成	500,000.00	1.92
10	杨开智	200,000.00	0.77
11	廖想程	500,000.00	1.92
12	周宇	500,000.00	1.92
13	曾桂芳	200,000.00	0.77
14	翟俊明	500,000.00	1.92
合计		26,000,000.00	100.00

2）四海有限第一次增资

2023年4月28日，四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四海有限注册资本由2,300万元增加至4,647万元，其中新增的2,347万元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额（元）
1	鑫扬四海	16,706,936.34
2	杨杨管理	2,763,063.66
3	龚家全	1,000,000.00
4	谭天成	500,000.00
5	宁宗启	500,000.00
6	周宇	500,000.00
7	廖想程	500,000.00
8	翟俊明	500,000.00
9	沈吉华	500,000.00
合计		23,470,000.00

同日，四海有限法定代表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11 月 29 日，枣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四海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四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鑫扬四海	31,120,000.00	66.97
2	杨杨管理	5,000,000.00	10.76
3	龚家全	2,000,000.00	4.30
4	靳庄合作社	2,000,000.00	4.30
5	谭天成	1,000,000.00	2.15
6	宁宗启	1,000,000.00	2.15
7	周宇	1,000,000.00	2.15
8	廖想程	1,000,000.00	2.15
9	翟俊明	1,000,000.00	2.15
10	沈吉华	500,000.00	1.08
11	李晶晶	200,000.00	0.43
12	周斌	200,000.00	0.43
13	杨开智	200,000.00	0.43
14	曾桂芳	200,000.00	0.43
15	耿学辉	50,000.00	0.11
合计		46,47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前述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公司全体股东实际认缴的注册资本与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已不存在差异。

（3）2023 年 11 月，四海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4 月 28 日，四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增资股东设立持股平台后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 42 名激励对象共同出资设立持股平台后，再向公司增资 394 万元，各拟增资股东通过持有持股平台股权/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各拟增资股东通过持股平台的拟认缴增资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拟增资股东姓名	拟认缴增资额（元）
1	杨帆	100,000.00
2	李君	500,000.00
3	邵玲	500,000.00
4	檀天瑞	200,000.00

5	邱波涛	200,000.00
6	肖璐璐	200,000.00
7	耿斌	200,000.00
8	李文博	100,000.00
9	杨锋	80,000.00
10	王满	80,000.00
11	游光允	80,000.00
12	董素海	80,000.00
13	施克刚	80,000.00
14	齐兴红	80,000.00
15	杨瑞	80,000.00
16	王世才	80,000.00
17	陶兆双	80,000.00
18	田坤	80,000.00
19	惠宇	80,000.00
20	王丽贞	80,000.00
21	杨伟	70,000.00
22	贾永君	50,000.00
23	陈国军	50,000.00
24	李毅	50,000.00
25	郝东升	50,000.00
26	徐清全	50,000.00
27	任典奎	50,000.00
28	梁传国	50,000.00
29	程勇	50,000.00
30	武永成	50,000.00
31	袁永忠	50,000.00
32	燕福铎	50,000.00
33	杜继波	50,000.00
34	张国铮	50,000.00
35	吴桂平	50,000.00
36	陈华玲	30,000.00
37	谭国琴	30,000.00
38	李思	30,000.00
39	刘卓	30,000.00
40	贺晨	30,000.00
41	王伟	30,000.00
42	王薛成	30,000.00
合计		3,940,000.00

2023年11月22日，四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647万元增加至5,041万元，并由持

股平台隆胜咨询认缴全部新增的注册资本。			
同日，四海有限法定代表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12 月 14 日，枣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四海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四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鑫扬四海	31,120,000.00	61.73
2	杨杨管理	5,000,000.00	9.92
3	隆胜咨询	3,940,000.00	7.82
4	龚家全	2,000,000.00	3.97
5	靳庄合作社	2,000,000.00	3.97
6	谭天成	1,000,000.00	1.98
7	宁宗启	1,000,000.00	1.98
8	周宇	1,000,000.00	1.98
9	廖想程	1,000,000.00	1.98
10	翟俊明	1,000,000.00	1.98
11	沈吉华	500,000.00	0.99
12	李晶晶	200,000.00	0.40
13	周斌	200,000.00	0.40
14	杨开智	200,000.00	0.40
15	曾桂芳	200,000.00	0.40
16	耿学辉	50,000.00	0.10
合计		50,410,000.00	100.00
(4) 2024 年 1 月，四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四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3、2024 年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5) 2024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新增的 1,200 万股份全部由鑫扬四海认购。			
同日，四海有限法定代表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4 年 12 月 14 日，枣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四海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			

执照》。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鑫扬四海	43,120,000.00	69.09
2	杨杨管理	5,000,000.00	8.01
3	隆胜咨询	3,940,000.00	6.31
4	龚家全	2,000,000.00	3.20
5	靳庄合作社	2,000,000.00	3.20
6	谭天成	1,000,000.00	1.60
7	宁宗启	1,000,000.00	1.60
8	周宇	1,000,000.00	1.60
9	廖想程	1,000,000.00	1.60
10	翟俊明	1,000,000.00	1.60
11	沈吉华	500,000.00	0.80
12	曾桂芳	200,000.00	0.32
13	周斌	200,000.00	0.32
14	杨开智	200,000.00	0.32
15	李晶晶	200,000.00	0.32
16	耿学辉	50,000.00	0.08
合计		62,410,0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26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培育的函》，公司自 2026 年 2 月 4 日起，进入湖北“专精特新”专版培育，代码为 W01737，层级评定为培育层。

2026 年 2 月 5 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绿色通道挂牌审核机制的说明》：“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属于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属于专板培育层企业”的规定。”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为了调动员工积极性、吸引和保留关键技术人才、增强公司竞争力、实现员工长期利益与公司事业发展相结合，公司对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隆胜咨询系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而成立的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审议程序及实施情况

2023年4月28日，四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资股东设立持股平台后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作为激励对象的42名拟向公司增资的股东首先共同出资设立持股平台，持股平台设立后再向公司增资394万元，各拟增资股东最终通过持有持股平台股权/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2023年11月22日，四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2023年4月28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增资股东设立持股平台后向公司增资的议案》，42名拟增资股东已设立隆胜咨询作为持股平台。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647万元增加至5,041万元，并由隆胜咨询认缴全部新增的注册资本。四海有限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持股平台合伙人姓名、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谭国琴	生产部员工	30,000.00	0.76%
2	陈华玲	研发技术部员工	30,000.00	0.76%
3	刘卓	研发技术部员工	30,000.00	0.76%
4	贺晨	研发技术部员工	30,000.00	0.76%
5	王薛成	研发技术部员工	30,000.00	0.76%
6	张国铮	研发技术部员工	50,000.00	1.27%

7	杨伟	研发技术部员工	70,000.00	1.78%
8	田坤	研发技术部员工	80,000.00	2.03%
9	李君	销售部员工	500,000.00	12.69%
10	邵玲	研发技术部员工	500,000.00	12.69%
11	李思	销售部员工	30,000.00	0.76%
12	贾永君	销售部员工	50,000.00	1.27%
13	吴桂平	销售部员工	50,000.00	1.27%
14	杨锋	销售部员工	80,000.00	2.03%
15	游光允	销售部员工	80,000.00	2.03%
16	王丽贞	销售部员工	80,000.00	2.03%
17	齐兴红	销售部员工	80,000.00	2.03%
18	邱波涛	销售部员工	200,000.00	5.08%
19	檀天瑞	销售部员工	200,000.00	5.08%
20	耿斌	销售部员工	200,000.00	5.08%
21	王伟	总经办员工	30,000.00	0.76%
22	王世才	财务部员工	80,000.00	2.03%
23	肖璐璐	总经办员工	200,000.00	5.08%
24	杨帆	董事、总经理	100,000.00	2.54%
25	程勇	生产部员工	50,000.00	1.27%
26	袁永忠	生产部员工	50,000.00	1.27%
27	李毅	生产部员工	50,000.00	1.27%
28	梁传国	生产部员工	50,000.00	1.27%
29	陈国军	生产部员工	50,000.00	1.27%
30	郝东升	生产部员工	50,000.00	1.27%
31	徐清全	生产部员工	50,000.00	1.27%
32	燕福铎	生产部员工	50,000.00	1.27%
33	杜继波	安全环保部员工	50,000.00	1.27%
34	任典奎	生产部员工	50,000.00	1.27%
35	武永成	研发技术部员工	50,000.00	1.27%
36	施克刚	生产部员工	80,000.00	2.03%
37	董素海	生产部员工	80,000.00	2.03%
38	惠宇	生产部员工	80,000.00	2.03%
39	王满	生产部员工	80,000.00	2.03%
40	杨瑞	生产部员工	80,000.00	2.03%
41	陶兆双	生产部员工	80,000.00	2.03%
42	李文博	生产部员工	100,000.00	2.54%
合计			3,940,000.00	100.00%

3、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

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员工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人才，促进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良性发展。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实质为公司为获取职工服务而授予股权的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定义，上述股权激励计入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434.37 万元、651.56 万元和 488.67 万元，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演变过程及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持有人	持股层级	代持还原情况
1	杨帆、杨明俊	杨开柱	直接持股	已还原
2		杨帆	直接持股	已还原
3		靳庄社区	直接持股	已还原
4		杨明俊	直接持股	已还原
5		龚家全	直接持股	已还原
6		卢俊伟	直接持股	已还原

7		杨开锋	直接持股	已还原
8		耿学辉	直接持股	已还原
9		周斌	直接持股	已还原
10		李晶晶	直接持股	已还原
11		王宗成	直接持股	已还原
12		陈华	直接持股	已还原
13		宁宗启	直接持股	已还原
14		谭天成	直接持股	已还原
15		杨开智	直接持股	已还原
16		廖想程	直接持股	已还原
17		崔道君	直接持股	已还原
18		周宇	直接持股	已还原
19		曾桂芳	直接持股	已还原
20		翟俊明	直接持股	已还原
21		王擎	直接持股	已还原
合计			-	-

具体形成、变动及解除情况如下：

(1) 2017 年，股份公司设立时的代持形成

湖北隆胜设立时，杨帆与杨明俊代其余 19 位股东持有湖北隆胜股份，湖北隆胜真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开柱	5,212,833.50	20.05
2	杨帆	4,016,030.16	15.45
3	靳庄社区	2,427,600.00	9.34
4	杨明俊	2,236,936.34	8.60
5	龚家全	1,000,000.00	3.85
6	卢俊伟	1,000,000.00	3.85
7	杨开锋	606,600.00	2.33
8	耿学辉	500,000.00	1.92
9	周斌	500,000.00	1.92
10	李晶晶	500,000.00	1.92
11	王宗成	500,000.00	1.92
12	陈华	500,000.00	1.92
13	宁宗启	500,000.00	1.92
14	谭天成	500,000.00	1.92
15	杨开智	500,000.00	1.92

16	廖想程	500,000.00	1.92
17	崔道君	500,000.00	1.92
18	周宇	500,000.00	1.92
19	曾桂芳	500,000.00	1.92
20	翟俊明	500,000.00	1.92
21	王擎	3,000,000.00	11.54
合计		26,000,000.00	100.00

(2) 2023 年 4 月和 6 月，四海有限通过股权转让对上述代持情况进行解除和还原

2023 年 4 月和 6 月，四海有限通过股权转让对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进行解除和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真实股东情况		股权解除和还原情况			
	工商股东（代持股东）	登记出资额	被代持股东/真实股东	认缴出资额	2023 年 4 月解除代持情况（转让给鑫扬四海，还原给自己或自己控制下的企业）		2023 年 6 月解除代持情况（转让给鑫扬四海）	
1	杨帆	521.28	杨开柱	521.28	鑫扬四海	521.28	-	-
2	杨帆	401.60	杨帆	401.60	鑫扬四海	401.60	-	-
3	杨帆	242.76	靳庄社区	242.76	鑫扬四海	42.76	-	-
					靳庄合作社	200.00	-	-
4	杨帆	100.00	龚家全	100.00	龚家全	100.00	-	-
5	杨帆	100.00	卢俊伟	100.00	鑫扬四海	100.00	-	-
6	杨帆	60.66	杨开锋	60.66	鑫扬四海	60.66	-	-
7	杨帆	50.00	耿学辉	50.00	鑫扬四海	45.00	-	-
					耿学辉	5.00	-	-
8	杨帆	50.00	周斌	50.00	鑫扬四海	30.00	-	-
					周斌	20.00	-	-

9	杨帆	50.00	李晶晶	50.00	鑫扬四海	30.00	-	-
					李晶晶	20.00	-	-
10	杨帆	50.00	王宗成	50.00	鑫扬四海	50.00	-	-
11	杨帆	50.00	陈华	50.00	鑫扬四海	50.00	-	-
12	杨帆	50.00	宁宗启	50.00	宁宗启	50.00	-	-
13	杨帆	50.00	谭天成	50.00	谭天成	50.00	-	-
14	杨帆	50.00	杨开智	50.00	鑫扬四海	30.00	-	-
					杨开智	20.00	-	-
15	杨帆	50.00	崔道君	50.00	鑫扬四海	50.00	-	-
16	杨帆	50.00	周宇	50.00	周宇	50.00	-	-
17	杨帆	50.00	曾桂芳	50.00	鑫扬四海	30.00	-	-
					曾桂芳	20.00	-	-
18	杨帆	50.00	翟俊明	50.00	翟俊明	50.00	-	-
19	杨帆	43.69	廖想程	43.69	廖想程	50.00	-	-
20	杨明俊	6.31	廖想程	6.31		-	-	-
21	杨明俊	223.69	杨明俊	223.69	杨杨管理	223.69	-	-
22		-	王擎	300.00	-	-	鑫扬四海	300.00
合计		2,300.00		2,600.00		2,300.00		3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对历史上的代持解除与还原共分四类：

1) 通过股权转让将其部分或全部的股权转让给鑫扬四海，后续由鑫扬四海承担其注册资本实缴的义务。

2) 通过股权转让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自己控制下的主体，如杨开柱、杨帆将其股权转让其控制下的鑫扬四海、靳庄社区将其股权转让给负责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的靳庄合作社、杨明俊将其股权转让其控制下的杨杨管理等等，控制下的新主体履行了对应的出资义务。

3) 王擎实际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额因未做工商登记, 王擎于 2023 年 6 月将该股权转让给鑫扬四海后, 公司后以增资的方式将对应的股权交割给鑫扬四海, 鑫扬四海对该部分的注册资本履行了实缴的义务, 不仅解决了股权代持问题, 同时也将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与实际的股权情况保持了一致。

4) 除上述三类以外的其他股东, 工商股东(代持股东)直接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股权还原到真实股东的名下, 并由真实股东履行了实缴的出资义务。

在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前述股权代持均已解除。

2、公司历史沿革涉及集体股东出资情况

公司设立时, 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被代持股东之一为靳庄社区。公司 2017 年设立时, 靳庄社区尚未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 靳庄社区后于 2020 年设立靳庄合作社。2023 年 4 月, 在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股权代持的还原过程中, 靳庄社区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 决定由具备“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等职责的靳庄合作社持有及管理四海有限的股权资产, 并于工商变更时登记为四海有限的实际股东。

靳庄合作社取得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和合作社章程, 其具备对外投资权限, 对隆胜四海的投资行为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隆胜四海科技研发（武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8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99号武汉市为侨服务产业园项目一期研发楼E2栋3-4层01号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有机硅系列产品研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隆胜四海持有其100.00%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00.92	1,950.86
净资产	1,772.07	1,863.02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0.95	-71.9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湖北卓轩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27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99号武汉市为侨服务产业园项目一期研发楼E2栋1-2层01号-1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有机硅系列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隆胜四海持有其 100.00%股份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66.37	2,056.06
净资产	2,065.63	2,020.50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87.71	343.96
净利润	45.12	23.0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隆胜四海研发（枣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12 日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枣阳市经济开发区桃园路南、西环四路西(化工工业园区) （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开展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隆胜四海持有其 58%股份，周勇持有其 42%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97	23.98
净资产	23.97	23.98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1	-0.0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海南恒隆四海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海涛大道 1001 号海口经济学院创新创业大厦 3 楼 3B324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开展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隆胜四海持有其 100%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上述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中，海南恒隆四海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被注销。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	----	----	--------	--------	-------	-------	----	------	----	----

1	杨开柱	董事长	2024 年 1 月 25 日	2027 年 1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57 年 4 月	本科	高级经济师
2	杨帆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1 月 25 日	2027 年 1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12 月	本科	无
3	杨明俊	董事	2024 年 1 月 25 日	2027 年 1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62 年 11 月	高中	无
		副总经理	2025 年 3 月 17 日	2027 年 1 月 24 日						
4	龚家全	董事	2024 年 1 月 25 日	2027 年 1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12 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副总经理	2025 年 3 月 17 日	2027 年 1 月 24 日						
5	翟俊明	董事	2024 年 1 月 25 日	2027 年 1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11 月	专科	无
6	廖想程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25 日	2027 年 1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 9 月	专科	无
7	沈吉华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1 月 25 日	2027 年 1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6 月	专科	无
8	谭天成	监事	2024 年 1 月 25 日	2027 年 1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7 月	专科	无
9	蒋书鑫	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1 月 25 日	2027 年 1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4 月	专科	无
10	万涛	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12 月 5 日	2027 年 1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5 月	本科	高级经济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杨开柱	1979 年 1 月至 1982 年 12 月，担任襄樊市石棉厂职员；1983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担任枣阳大洋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3 年 1 月至 1994 年 12 月，担任枣阳市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党委书记；199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担任枣阳四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湖北新四海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2019年7月，担任湖北创鑫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担任深圳市鑫扬四海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	杨帆	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枣阳四海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员；2010年1月至2025年4月，历任深圳市吉鹏硅氟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湖北四海宜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负责人；2017年5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枣阳市宜嘉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负责人；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担任湖北兴四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12月至2025年3月，担任深圳市鑫扬四海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1月至2025年3月，担任海口兴四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分管公司销售业务；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襄阳市第十八届人大代表，湖北省工商联执委，枣阳市青年企业家商会副会长。
3	杨明俊	1995年至1999年12月，担任枣阳四海化工有限公司供应科科长；2000年1月至2006年12月，担任深圳市吉鹏硅氟材料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5月，担任枣阳市红旗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2009年6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生产部经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生产部部长；202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	龚家全	1997年7月至1998年12月，担任枣阳四海化工有限公司车间班长；1999年1月至2002年1月，担任深圳市吉鹏硅氟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2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研发技术部部长。202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5	翟俊明	2003年12月至2008年11月，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91550部队保密员；2018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办主任；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6	廖想程	1994年7月至2000年3月，担任枣阳大洋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0年4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枣阳四海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9年1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8年至今，担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7	沈吉华	1997年10月至2006年12月，担任湖北蓝带啤酒有限公司职工；2007年1月至2009年6月，担任枣阳四海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员；2009年7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湖北新四海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员；2018年1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公司销售部部长；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8	谭天成	1994年11月至2009年6月，担任枣阳四海化工有限公司工人；2009年7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8年1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公司生产部副部长；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部副部长、监事。
9	蒋书鑫	2006至2008年，在广州军区联勤部服兵役，2011年2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新四海化工员工；2018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采购部员工、职工代表监事。
10	万涛	2005年7月至2008年3月，担任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办；2008年5月至2012年3月，担任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12年3月至2022年4月，担任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担任湖北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8月至2024年12月，担任武汉巨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年4月至2025年8月，担任武汉优炜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6,068.61	39,647.00	33,597.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097.90	27,206.40	11,562.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073.91	27,182.41	11,562.14
每股净资产（元）	5.30	4.44	2.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0	4.44	2.29
资产负债率	28.16%	31.38%	65.59%
流动比率（倍）	1.86	1.99	0.94
速动比率（倍）	1.15	1.59	0.73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077.94	29,455.10	27,468.39
净利润（万元）	3,853.59	3,437.14	4,335.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53.60	3,437.15	4,33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43.22	3,327.95	3,571.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43.22	3,327.96	3,570.60
毛利率	31.82%	27.31%	29.9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93%	18.61%	33.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55%	18.02%	29.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3	1.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3	1.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7	4.06	4.24
存货周转率（次）	4.63	6.31	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3.80	4,961.14	2,726.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81	0.5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71.11	696.07	536.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47%	2.36%	1.95%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总股本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6、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7、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1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3、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天风证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27-87617017

传真	027-87618863
项目负责人	陈剑
项目组成员	蔡冬冬、骆思婕、何雨娇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贺秋平、戴昊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11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世栋、戴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圣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1 幢 15 层 1508
联系电话	010-82961362
传真	010-82961362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自刚、李宪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有机硅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硅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有机硅树脂系列产品、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系列产品等有机硅精细化工产品。
-----------------------	--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硅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理事单位、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科技小巨人企业、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公司被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认定为“中国有机硅树脂先进制造与创新基地”、“中国氟硅行业科技创新型企业”，2024 年公司入选湖北省科创“新物种”企业名单（瞪羚）。

产品方面，经过多年的行业沉淀，公司形成了包括有机硅树脂系列产品、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系列产品等有机硅系列产品，产品种类齐全，具有精细化、差异化的特征，销售领域涉及航空航天、高铁、军工、电子电器、新能源、建筑、日化、食品、造纸、纺织等各大行业，并出口到东南亚、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有机硅树脂产品荣获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彰显了公司在有机硅树脂领域的市场优势地位。

技术方面，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产品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进一步拓展了国际市场。公司重视研发创新，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及产品性能，同时公司与多所知名高校建立了长期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积极发挥校企双方的平台优势和资源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 13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15 项国内发明专利正在实质审查中，1 项国际专利申请已被受理，不断的研发和技术创新为公司的持续成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客户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标准化产品的同时根据应用场景的变化、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个性化、功能性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有机硅树脂领域中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主要客户涵盖了有机硅行业内的众多知名企业，包括平安电工、埃肯有机硅、浙江荣泰等。多年的合作加上公司产品质量优异且稳定，使公司得到了众多下游重要企业的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7,468.39 万元、29,455.10 万元和 23,077.9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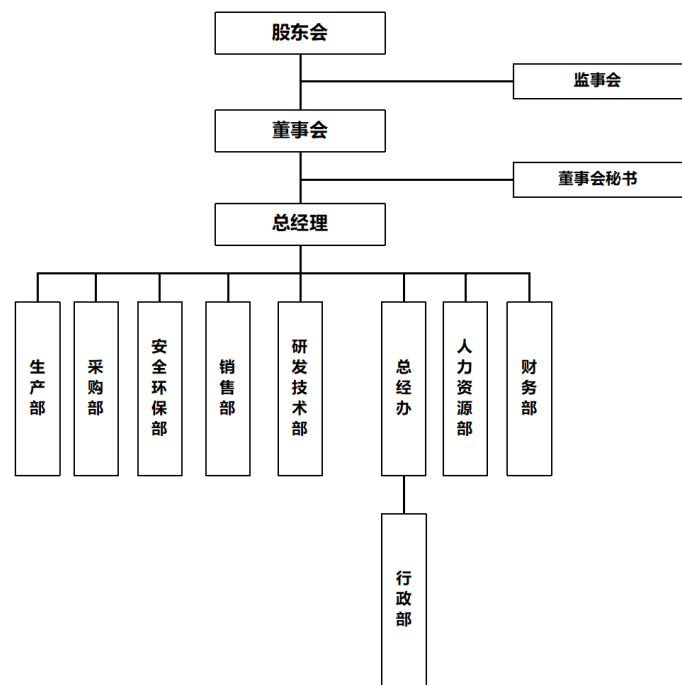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树脂系列产品、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系列产品等有机硅精细化工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应用领域
有机硅树脂系列	SH-95 系列甲基硅树脂	学名为甲基聚硅氧烷树脂，具有耐高温、电气绝缘、防潮、防水等优良性能。产品特性较脆硬，固化程度高，固化过程中挥发份少	应用于制造高温云母板及玻纤布层压板的粘接剂，还可用于大理石、地板砖的耐磨、抛光处理剂
	SH-52 系列甲基 MQ 树脂	是一类有机硅高分子聚硅氧烷化合物，具有双层结构的紧密球状物。具有优异的耐热性、成模性、粘附性、拒水性，耐老化、抗紫外线辐照等	可用于有机硅压敏胶、建筑密封胶、有机硅树脂涂料等作增粘剂，可制作各种防水涂料、多种材料的脱模剂
	SH-96 系列甲基苯基硅树脂	具有较高耐热性，柔软性和较好绝缘防潮性	应用于电机线圈包扎、柔软玻璃漆布、柔软云母带、柔软云母板、玻璃丝套管涂料、耐热耐高温涂料及晶体管密封保护胶等
	SH-30 系列硅树脂中间体	是由不同官能度的烷氧基硅烷混合水解而制成的低分子量无溶剂有机硅树脂，可在室温下固化，具有活性好、硬度高、热态不回粘、失光小、受热不冒烟等优良性能。	可用于制作高固含耐热涂料，如汽车、摩托车和飞机部件，也可广泛应用于汽车防护用加硬镀晶材料
	SH-922 系列云母带有机硅胶粘剂	为聚二甲基硅氧烷与树脂在甲苯中的分散液，系高粘稠液体，具有良好的粘合性	应用于耐火云母带、高温压敏胶带的制作以及遮蔽和板金胶带的制作等
	SH-916 系列有机硅压敏胶	为聚硅氧烷生胶和树脂在甲苯中的分散液，是一种用途广泛的耐高温压敏胶粘剂，具有良好的粘合性	应用于 PET、PI 等高温胶带的制作以及电绝缘、遮蔽和板金胶带制作等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系列	SH-D120系列有机硅消泡剂乳液	由食品级聚二甲基硅氧烷、食品级乳化剂、水组成	应用于食品发酵、生物发酵、食品加工、油脂加工等
	SH-Z 系列有机硅消泡剂乳液	由聚二甲基硅氧烷、阴/非离子乳化剂、分散剂、水组成；在高温和强碱性条件下，有良好的抑制泡沫能力	应用于造纸制浆，在金属清洗剂、纺织品处理、洗涤与织物染色等
	SH-431 匀泡剂	聚醚改性聚硅氧烷，聚醚改性聚硅氧烷、聚氨酯软泡硅油；发泡均匀、弹性佳、手感好	应用于高、中、低密度海绵发泡及电子海绵等
	超低挥发份乙烯基硅油	本品为无色透明液体，有低、中、高粘度规格，与交联剂、催化剂，在室温下固化，能在-60℃~200℃温度范围内长期保持弹性，具有优良的电性能和化学稳定性，能耐水、耐臭氧、耐气候、耐老化	应用于电子封装、加成型液体硅橡胶、有机硅凝胶等的主要原料；混炼胶的改性剂、塑料添加剂、补强材料等，以及消泡剂、脱模剂、绝缘油、日化行业等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生产部：负责对公司生产计划、生产调度、生产技术、生产设备生产能耗等

生产相关的多个方面进行管理，根据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按季度、月度进行逐级划分，组织日常生产中的化工原材料、动力、设备、检修及供产销运的综合协调平衡。

2、采购部：负责制定公司采购计划并执行，对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产品进行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及研发所用原材料、设备，日常所用办公用品等。同时负责供应商管理，包括供应商的开发与评估、关系维护等。对采购成本进行管理及优化，识别采购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如供应中断、价格波动、质量风险等。对风险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3、安全环保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确保企业运营符合相关要求，企业安全、环保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管理网络和各项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环保大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整改完成情况，组织员工的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包括新员工入场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等，各类安全事故的组织调查工作，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确保企业在安全环保方面的工作符合要求等工作。

4、销售部：负责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公司销售业务规划并执行，及时做出销售预测，为公司制定销售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提供决策依据，根据公司各项成本核算结果，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参与制定产品定价方案并执行。制定并执行客户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走访老客户，建立并维持良好关系，开发新客户。对外贸业务进行管理，负责产品出口计划的申报、审核、签约、协调出口产品的发货、收汇等工作。

5、研发技术部：负责统筹公司技术创新与质量体系，主导科研开发、工艺改进及产品质量管控，支撑技术体系建设与成果落地。研发技术部下设研发部及技术质量部，研发部负责对公司科研、技改、攻关等技术项目的管理，新产品与工艺科研的开发，建设并执行公司科技体系，对公司科技成果进行管理。技术质量部负责对研发产品质量进行管控，包括执行公司质量方针，做好生产、仓储过程中质量管控工作，参与调查质量事故，做好员工产品知识、质量体系、工艺流程的培训等工作。

6、总经办：负责协助总经理制定企业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为总经理提供决策所需的信息和数据支持，负责组织企业内部的决策会议。负责总经理的日程安排、会议组织、文件处理等日常事务。负责公司政府事务和公司领导指示的传

达、督办、跟踪与反馈，外联、外事工作联系办理等。法律相关事务管理及党务相关工作。下设行政部，负责公司文体等活动组织、策划及实施，公共关系的建立、维护，企业整体形象的策划和宣传推广、文化建设推广等工作。

7、人力资源部：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构建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招聘管理制度与流程，员工任免、岗位调配、辞退和离职等管理工作，制定与完善公司薪酬福利制度与薪酬管理流程，汇总各部门考勤、考核结果等相关数据，核算各部门员工工资，组织建立并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并指导各部门、车间现场实施，公司培训规划及执行，员工人事档案、劳动合同和相关劳动协议的管理等工作。

8、财务部：负责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负责公司整体财务管理规划的汇编，公司采购供应、生产、销售、储运等经营计划的财务汇总、平衡、统计与分析，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和会计分析，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各类财务数据资料，公司现金、银行账户等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组织资产盘点工作，公司各部门财务相关信息的汇总、统计与分析，为经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公司财务档案资料、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资料的管理、保存和归档等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

1、销售及收款流程

销售人员与潜在客户进行初步接触，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在与客户充分沟通并确认数量、价格及其他条款细节后，双方起草及签署合同或订单。合同或订单经审批通过后由销售人员在业务系统中录入订单信息，同时并查询相关库存情况。若库存不足，由销售人员提交临时生产计划后通知生产部安排生产。销售专员根据销售合同条款对订单进行审核，确保订单的准确性和合同的一致性。审核无误后，开具发货通知单。仓库根据发货通知单的要求，确保按时完成拣货、包装和发货工作，编制产品出库单并安排发货及货物的运输，公司的产品出库后，通过客户自提或签约物流公司送货至收货地点。财务人员根据合同、产品出库单、发票、签收单等作为账务处理的依据。业务人员根据与客户的付款约定跟进收款。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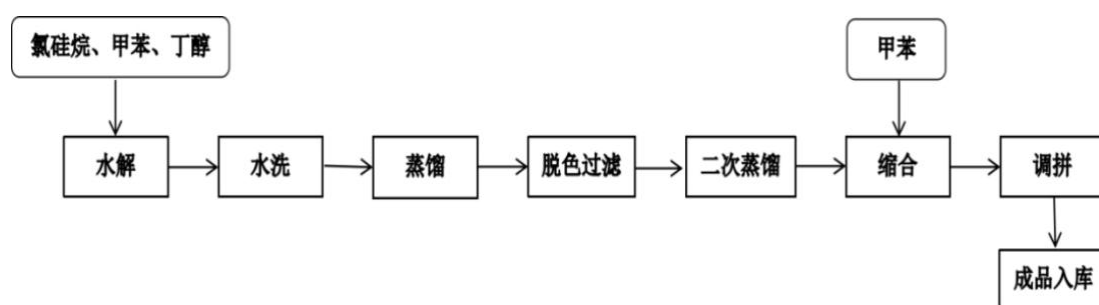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部会结合生产部材料需求计划,根据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交由公司审批。采购计划获得公司审批通过后,采购部选取供应商,在合格供应商中经询价、比价、议价后择优采购。选定供应商后,经系统审批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专员下达采购订单并跟进供应商发货。原材料到货后,经采购部、质检人员及仓库人员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3、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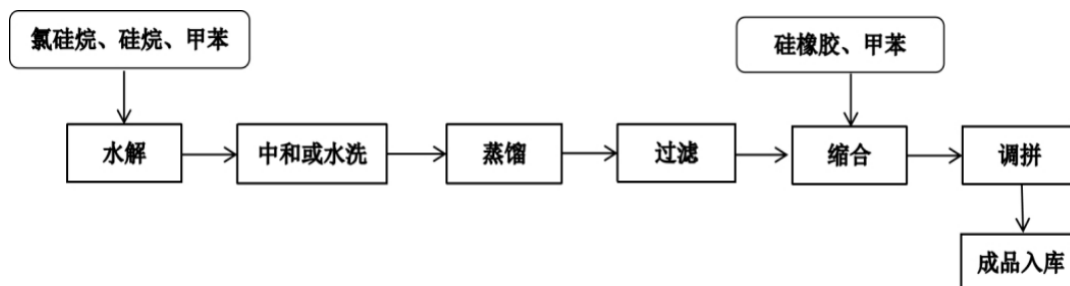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树脂系列产品、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系列产品。从产品工艺流程角度,有机硅树脂系列产品可细分为有机硅树脂类产品、有机硅胶粘剂类产品,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系列产品可细分为有机硅油类产品、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类产品。

(1) 有机硅树脂系列工艺流程

1) 有机硅树脂类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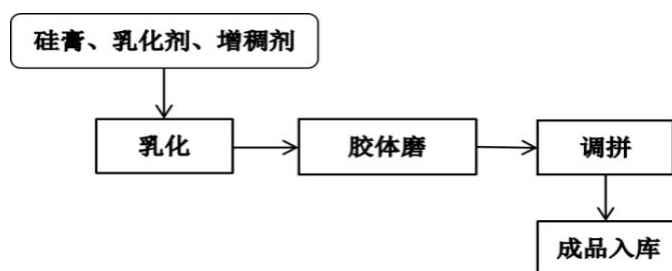


2) 有机硅胶粘剂类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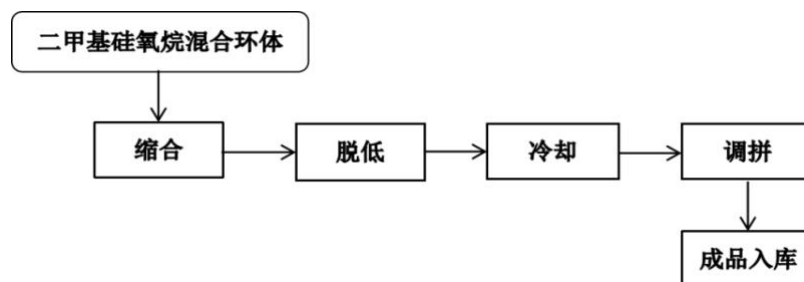


(2)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系列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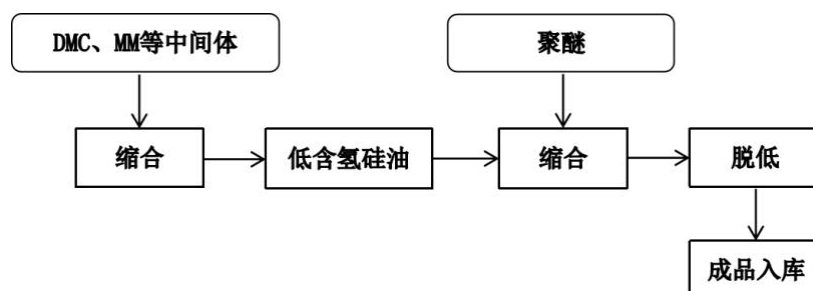
1)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类-消泡剂工艺流程



2) 有机硅油类工艺流程



3)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类-其他工艺流程



4、研发流程

研发技术部根据市场反馈以及市场需求调研,结合相关信息填写《项目立项申请书》(包含项目立项内容、项目进展时间表和资金预算等信息),进行立项申请流程,并经部门负责人、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确定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内容、计划开展项目研发工作。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项目验收及成果鉴定。为保证产品开发和技术研究的规范性,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部的工作进行细化,明确了研发部门与采购、生产制造、销售等部门的权责关系和内部沟通机制,确保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

5、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9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湖北猎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枣阳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安、保洁服务	4.87	100%	-	-	-	-	否	否
合计	-	-	-	4.87	100%	-	-	-	-	-	-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 2023、2024 年均不存在外协或外包，2025 年，公司与湖北猎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枣阳分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系对辅助岗位的市场化采购，金额小、期限短、可替代性强，符合行业惯例，对公司主营业务、资产完整和人员独立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6、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耐火云母带用有机硅胶粘剂制备技术	本技术以一官能、二官能和四官能硅烷单体，通过溶胶凝胶技术而制得的有机硅胶粘剂，用于耐高温云母带的制作，缠绕高温电线电缆，耐高温、不析碳、绝缘，将其包裹在电缆表面，以保证突发事件中设备系统的正常工作。	自主研发	有机硅树脂系列产品	是
2	互穿网络型有机硅树脂制备	本技术采用互穿网络技术得到分子量分布均匀的互穿网络有机硅树脂，兼具有有机树脂和有机硅树脂的优点，干燥快、硬度高，对有色金属材料特别是铜材或铜合金等的粘接性好，附着力优异，实现对有色金属的保护功能，延长其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有机硅树脂系列产品	是
3	新能源用耐温、绝缘硅树脂粘接剂制备技术	本技术通过引入功能性官能团，优化硅树脂的分子结构，制得的硅树脂产品粘接性好，满足绝缘和耐高温性以及不冒烟、强度高的要求，并且机械强度高，低介电性、憎水和耐腐蚀性；在新能源车、电子元器件、电机绕组、电缆绝缘、层压、浸渍等领域广泛使用。	自主研发	有机硅树脂系列产品	是
4	环保型有机硅树脂	本技术制得的硅树脂微乳液，空间稳定性好，安全环保；耐黄变、耐	自主研发	有机硅树脂系列产品	是

	乳液制备技术	高温性好，可常温自干，节约能源。可用作水性有机硅耐高温涂料、特别是浅色漆的基础粘接剂，市场前景广阔。			
5	聚醚改性硅油制备技术	本技术采用硅氢加成技术以及共聚缩合方法，制备交联结构聚醚改性有机硅，该方法制备的聚醚改性有机硅其结构为空间网络结构，具有较强的乳化能力，性能优异，可乳化高粘度硅脂。同时由此技术可制备匀泡剂、流平润湿剂、消泡剂等系列产品。	自主研发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系列产品	是
6	高效消泡剂制备技术	本技术通过烷基改性硅油、葡萄糖内酯改性聚硅氧烷利用其自身特性，对硅氧烷活性组合物进行乳化。改性聚硅氧烷自身具有一定的消泡效果，并且特殊高温体系有大量的应用。搭配聚醚改性有机氧烷，对乳液乳化剂形成互补。针对不同行业进行调配消泡剂，达到最佳效果。	自主研发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系列产品	是
7	UV 固化有机硅离型剂制备技术	本技术制得的 UV 固化有机硅离型剂通常不含有机溶剂，而且紫外光固化可在低温下实现快速固化，因此具有环保、节能以及高效的优点，适合耐热性低的基材如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薄膜的防粘处理。	自主研发	正在研发	否
8	UV 固化有机硅玻璃压印树脂	本技术将双封端活性官能基修饰线性聚硅氧烷组分、超支化 MTQ 型聚	自主研发	正在研发	否

	脂制备技术	硅氧烷组分、端侧含活性官能基修饰线性硅氧烷低聚物组分的投量适当调整，使制备的材料兼顾柔性、硬度和强度各方面性能的平衡。			
9	耐高温改性有机硅树脂制备技术	本技术制得的酚醛改性有机硅树脂，在高温条件下能保持良好的物理机械性能、附着力好、耐化学性、热稳定性优异，在航空、航天、国防及军工等耐高温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前景。	自主研发	正在研发	否
10	粉末涂料用耐污、拒油有机硅树脂制备技术	本技术制得的含氟有机硅固体树脂，表面张力低，不仅耐高温、耐盐雾能力优异，还具有良好的耐污、拒油能力，作为成膜物质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如燃气灶具、烧烤炉等的表面保护，具有广泛的市场前景。	自主研发	正在研发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UV 固化有机硅离型剂制备技术的技术来源系公司自主研发为主，与杭州师范大学合作研发为辅。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ihaichem.cn	-	-	-	该等域名未使用，无需办理 ICP 备案

2	hbxshhg.com	-	-	-	该等域名未使用，无需办理 ICP 备案
3	hbxshhg.cn	www.hbxshhg.com	鄂 ICP 备 2021001161 号-3	2021 年 2 月 5 日	
4	隆胜四海.com	-	鄂 ICP 备 2021001161 号-2	2021 年 2 月 5 日	
5	隆胜四海.网址	-	-	-	该等域名未使用，无需办理 ICP 备案
6	隆胜四海.在线	-	-	-	该等域名未使用，无需办理 ICP 备案
7	hblssh.com	-	鄂 ICP 备 2021001161 号-1	2021 年 1 月 20 日	
8	lssh.in	www.lssh.in	鄂 ICP 备 2021001161 号-4	2024 年 2 月 22 日	

2、土地使用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鄂（2023）枣阳市不动产权第 009203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9,939.30	枣阳市南城街道办事处西环四路西侧、襄阳路北侧	2023 年 8 月 25 日-2073 年 4 月 25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2	鄂（2024）枣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18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365.90	枣阳市南城街道办事处王家湾社区居委会五组 2 幢等 9 户	2024 年 7 月 5 日-2060 年 8 月 2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共有宗地
3	鄂（2024	国有建设	隆胜四海科技	57,376.26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	2024 年 3 月 29 日-	出让	否	工业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鄂(2023)武汉市不动产权第0015089号	土地使用权	研发(武汉)有限公司		六路99号武汉市为侨服务产业园项目一期研发楼E2楼3-4层01号	2061年6月20日			用地	
4	鄂(2024)武汉市不动产权第00150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隆胜四海科技研发(武汉)有限公司	57,376.26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99号武汉市为侨服务产业园项目一期研发楼E2楼1-2层01号	2024年3月29日-2061年6月20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5	鄂(2023)枣阳市不动产权第008987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534.30	枣阳市桃园路南、西环四路(南城办事处王家湾社区,环城办事处鲍庄村)4幢101室等33户	2023年7月5日-2070年8月6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共有宗地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6,128.92	5,734.88	正常使用	出让取得
2	专利权	10.00	8.50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6,138.92	5,743.38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 安许证[2024]延1076 号	隆胜四海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7 年 11 月 24 日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062400043	隆胜四海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 年 7 月 6 日	2027 年 7 月 5 日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 A 安经字[2024]140163	卓轩扬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027 年 10 月 11 日
4	排污许可证	91420600MA492J7BX7001P	隆胜四海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17 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
5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42068350042	隆胜四海	枣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1 日	2030 年 11 月 10 日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备案编码：421726000R	隆胜四海	襄阳海关	-	长期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备案编码：420166026C	卓轩扬	武昌海关	-	长期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25E10310R0M	隆胜四海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8 年 4 月 27 日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24Q10659R1M	隆胜四海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7 年 5 月 21 日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25S20302 R1M	隆胜四海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8 年 4 月 27 日
1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HITRE-01023IHIMS02 20001	隆胜四海	重庆海特克制造业信息化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7 日	2026 年 5 月 6 日
1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鄂)3S420600 17022	隆胜四海	襄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27 年 12 月 10 日
1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枣审批排字第 (2025)003 号	隆胜四海	枣阳市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5 月 14 日	2030 年 5 月 13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截至报告期末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通过对湖北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 GR202542000791。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705.57	2,261.29	2,444.28	51.94%
办公设备	117.46	88.69	28.77	24.49%
房屋及建筑物	6,831.14	1,431.72	5,399.43	79.04%
电子设备	151.84	140.50	11.34	7.47%
运输设备	223.77	145.58	78.19	34.94%
合计	12,029.78	4,067.78	7,962.01	66.19%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设备平台及管网配件	1	1,271.15	513.23	757.93	59.63%	否
自动化设备设施	1	318.04	133.44	184.59	58.04%	否
水解反应釜	1	137.85	65.93	71.93	52.18%	否
板框过滤机	3	137.17	57.55	79.61	58.04%	否
全自动灌装机	1	58.50	12.50	45.99	78.62%	否
水洗釜	1	53.05	25.46	27.59	52.01%	否
高温蒸馏釜	1	50.88	24.71	26.17	51.43%	否
变压器	4	46.19	13.27	32.92	71.27%	否
真空泵	30	42.73	20.48	22.26	52.08%	否
合计	-	2,115.56	866.57	1,248.99	59.04%	-

公司生产所需的上述主要生产设备的资产原值合计为 2,115.56 万元，资产净值为 1,248.99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为 59.04%，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与公司当前的业务规模匹配。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检修一般在每年年底进行一次，时长 7 至 10 天不等，检修物资从机物料仓库领取，每年发生的检修费用根据实际情况有所不同，但发生的费用金额一般在 10 万元至 20 万元之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同时，公司在定期检修或升级改造前，生产部门会根据市场情况提前备足货物，主要生产设备的检修或改造对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鄂（2024）枣 阳市不动产权 第 0006184 号	枣阳市南城办事处王家 湾社区居委会五组 2 幢 等 9 户	5,675.75	2024 年 7 月 5 日	办公
2	鄂（2024）武 汉市不动产权 第 0015089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 六路 99 号武汉市为侨服 务产业园项目一期研发 楼 E2 楼 3-4 层 01 号	568.48	2024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3	鄂（2024）武 汉市不动产权 第 0015088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 六路 99 号武汉市为侨服 务产业园项目一期研发 楼 E2 楼 1-2 层 01 号	526.02	2024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4	鄂（2023）枣 阳市不动产权 第 0089876 号	枣阳市桃园路南、西环 四路（南城办事处王家 湾社区，环城办事处鲍 庄村）4 幢 101 室等 33 户	14,400.83	2023 年 7 月 5 日	仓储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面积约2,067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该等房屋建筑物主要系辅助性用房。公司控股股东鑫扬四海及实际控制人杨开柱、杨帆已就该等事项出具了关于无证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 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湖北隆胜四 海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吉鹏 硅氟材料有 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 区宝龙街道 同德社区池 屋工业区 5 号 F 栋 102 号	915.00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	仓库
隆胜四海科 技研发（武 汉）有限公 司	武汉东湖综 保区建设投 资有限公 司、武汉光 谷保障性住 房投资有限 公司	武汉东湖新 技术开发区 光谷三路 778 号（国 际青年公寓 B 区公寓 楼）1-511	64.88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宿舍

注1：上表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使用的房屋租赁情况。

5、 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0	15.69%
41-50 岁	75	29.41%
31-40 岁	93	36.47%
21-30 岁	46	18.04%
21 岁以下	1	0.39%
合计	25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3	1.18%
本科	31	12.16%
专科及以下	221	86.67%
合计	25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18	7.06%
生产人员	148	58.04%
采购人员	2	0.78%
销售人员	49	19.22%
研发技术人员	33	12.94%
财务人员	5	1.96%
合计	255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	----	----	---------	-----------	-----	----	---------

					地区		
1	龚家全	51	董事，2024年1月至2027年1月；副总经理，2025年3月至2027年1月	1997年7月至1998年12月，担任枣阳四海化工有限公司车间班长；1999年1月至2002年1月，担任深圳市吉鹏硅氟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2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研发技术部部长；202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	硕士	高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凭借在有机硅产品领域长期经营积累，在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自主研发并取得多项专利成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一种有机硅树脂乳液及制备方法》《一种耐火云母带用有机硅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互穿网络型有机硅树脂及其制备方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26 项专利成果。 其中，由前述核心技术人员龚家全主导或参与研发的已授权专利共 7 项，分别为《一种有机硅树脂乳液及制备方法》《一种耐火云母带用有机硅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用于改善聚氨酯皮革弹性和柔软性的助剂、制备方法及应用》《一种互穿网络型有机硅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有机硅树脂生产用废气热能回收装置》《一种有机硅树脂生产用过滤装置》《一种有机硅胶生产冷却装置》。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龚家全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	2,000,000	3.20%	-
合计		2,000,000	3.2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注：截至报告期末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2024 年均不存在外协或外包，2025 年，公司与湖北猎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枣阳分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系对辅助岗位的市场化采购，金额小、期限短、可替代性强，符合行业惯例，对公司主营业务、资产完整和人员独立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2,790.42	98.75%	29,125.89	98.88%	27,212.50	99.07%
其中：有机硅树脂系列	17,519.33	75.91%	25,936.15	88.05%	23,805.43	86.66%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系列	5,142.95	22.29%	3,189.21	10.83%	3,406.96	12.40%
其他产品	128.13	0.56%	0.53	0.00%	0.10	0.00%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287.52	1.25%	329.20	1.12%	255.90	0.93%
合计	23,077.94	100.00%	29,455.10	100.00%	27,468.39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与销量如下列表所示： 单位：吨，%			
产能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有机硅树脂系列	9,750.00	13,000.00	13,000.00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系列	5,250.00	7,000.00	7,000.00
产量			
有机硅树脂系列	9,277.65	12,179.43	11,064.91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系列	3,251.56	2,736.47	3,054.47
销量			
有机硅树脂系列	8,433.49	12,230.63	10,900.13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系列	3,212.31	2,735.04	2,922.34
产能利用率			
有机硅树脂系列	95.16%	93.69%	85.11%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系列	61.93%	39.09%	43.64%
产销率			
有机硅树脂系列	90.90%	100.42%	98.51%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系列	98.79%	99.95%	95.67%

注 1：产销率=销量/产量；销量=自用量+外销量，自用量主要系公司自产有机硅树脂系列产品继续加工生产其他规格类型的有机硅系列产品。

注 2：为与产量相匹配，上表销量不包括部分贸易产品销量

整体而言，公司有机硅树脂系列产品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有机硅树脂系列产品为公司主打产品，公司技术积累和产品质量口碑较好，同时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光伏等领域不断发展导致产品需求旺盛。公司在规划产能时，充分考量了产品结构战略以及订单量等多方面因素，为适应市场变化与满足潜在需求，设计了一定的产能。实际生产中，公司依据各产品种类的订单情况灵活安排生产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非正常的停产、检修、整改、复产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委托生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硅树脂系列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5.11%、93.69%和 95.16%，公司有机硅树脂系列产品的当前产能利用率程度已接近满负荷，公司为国

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科技小巨人企业，被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认定为“中国有机硅树脂先进制造与创新基地”，公司有机硅树脂产品荣获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彰显了公司在有机硅树脂领域的市场优势地位。 鉴于公司的有机硅树脂系列产品产能利用率较高，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启动了年产 10 万吨特种硅烷系列产品及医药中间体、水性涂料项目，扩大对应的产能，为未来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奠定基础。公司已于 2023 年开始着手新建在建工程项目形成了在建产能，在建产能的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金额	报告期内的累计投资金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已投资规模	资金来源	设计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环保投入预算
年产 10 万吨特种硅烷系列产品及医药中间体、水性涂料项目（一期）	12,350 万元	8,506.52 万元	8,506.52 万元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有机硅胶粘剂 2.2 万吨，有机硅树脂 1 万吨，MQ 树脂 1 万吨、硅酸乙酯 1.6 万吨，水性涂料 4 万吨。	2026 年 3 月	约 600.00 万左右
投产后使用的主要工艺与技术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将进一步优化，自动化程度更高。随着工程项目的投产，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计将会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树脂系列产品、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系列产品等有机硅精细化工产品，下游应用领域集中在航空航天、高铁、军工、电子电器、新能源、建筑、日化、食品、造纸、纺织等行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9 月					
1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有机硅树脂系列等	3,294.87	14.28%
2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有机硅树脂系列等	1,913.51	8.29%
3	湖南睿达云母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有机硅树脂系列等	1,479.97	6.41%
4	湖北中天云母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有机硅树脂系列等	1,120.62	4.86%
5	麦卡电工器材（陆河）有限公司	否	有机硅树脂系列等	699.93	3.03%
合计		—	—	8,508.90	36.87%
2024 年度					
1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有机硅树脂系列等	4,189.74	14.22%
2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有机硅树脂系列等	2,793.50	9.48%
3	湖南睿达云母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有机硅树脂系列等	1,860.28	6.32%
4	湖北中天云母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有机硅树脂系列等	1,524.98	5.18%

5	麦卡电工器材（陆河）有限公司	否	有机硅树脂系列等	1,297.22	4.40%
合计		-	-	11,665.73	39.61%
2023 年度					
1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有机硅树脂系列等	3,350.79	12.20%
2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有机硅树脂系列等	2,859.36	10.41%
3	湖南睿达云母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有机硅树脂系列等	1,575.48	5.74%
4	麦卡电工器材（陆河）有限公司	否	有机硅树脂系列等	1,466.67	5.34%
5	湖北中天云母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有机硅树脂系列等	1,447.05	5.27%
合计		-	-	10,699.35	38.95%

注：前五名客户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客户的销售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含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含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平安电工实业有限公司、湖北平安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湖南睿达云母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含湖南睿达云母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倚天凌云云母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倚天云母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倚天云母科技（廊坊）有限公司；麦卡电工器材（陆河）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含麦卡电工器材（陆河）有限公司、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 适用 ☒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甲苯、三甲基一氯硅烷（三甲）、一甲基三氯硅烷（一甲）、聚硅酸乙酯、DMC。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能够保证原材料供应及品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9 月					
1	武汉沃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三甲、一甲等	2,998.10	22.43%
2	襄阳市渤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甲苯等	1,527.46	11.43%
3	深圳市吉鹏硅氟材料有限公司	是	DMC、107胶、硅油等	1,265.37	9.47%
4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硅烷	1,223.53	9.15%
5	湖北三润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甲苯等	1,037.65	7.76%
合计		-	-	8,052.10	60.23%
2024 年度					
1	武汉沃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三甲、一甲等	5,251.68	32.10%
2	襄阳市渤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甲苯等	2,537.20	15.51%
3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否	DMC、一甲等	1,954.81	11.95%
4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硅烷	1,284.50	7.85%
5	湖北三润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甲苯等	1,116.71	6.83%
合计		-	-	12,144.90	74.23%
2023 年度					
1	武汉沃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三甲、一甲等	2,627.71	17.67%
2	襄阳市渤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甲苯等	2,607.45	17.54%
3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否	DMC、三甲、一甲等	2,064.25	13.88%
4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硅烷等	1,509.03	10.15%
5	湖北三润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甲苯、三甲等	990.16	6.66%
合计		-	-	9,798.62	65.90%

注：前五名供应商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武汉沃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范围包含武汉沃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湖北胜联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杨开柱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深圳市吉鹏硅氟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吉鹏与公司同受杨开柱、杨帆控制
2	杨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吉鹏硅氟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吉鹏与公司同受杨开柱、杨帆控制
3	深圳市鑫扬四海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市吉鹏硅氟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其61.73%股份
4	湖北杨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深圳市吉鹏硅氟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其9.92%股份
5	襄阳隆胜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深圳市吉鹏硅氟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其7.82%股份
6	龚家全	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	深圳市吉鹏硅氟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其3.97%股份
7	翟俊明	公司董事	深圳市吉鹏硅氟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其1.98%股份
8	廖想程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吉鹏硅氟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其1.98%股份
9	谭天成	公司监事	深圳市吉鹏硅氟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其1.98%股份
10	沈吉华	公司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吉鹏硅氟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其0.99%股份
11	杨明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吉鹏硅氟材料有限公司	通过杨杨管理间接持有其9.92%股份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90%、74.23%和60.23%，采购集中度较高，与所处行业供应商集中度特征相符。采购的原料主要以有机硅中间体如DMC及其他原材料如甲苯、三甲、一甲等为主。但报告期内公司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均未超过30%，且采购的产品市场供应整体较为充足，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3、 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	采购金额（元）	3,447,220.59	4,826,263.00	4,382,842.73
	采购量(度)	5,604,569.33	7,202,511.06	6,228,706.92
	平均采购单价(元/度)	0.62	0.67	0.70
天然气	采购金额（元）	4,508,884.50	6,137,169.63	5,163,217.62
	采购量(立方米)	1,328,293.00	1,807,977.00	1,521,056.00
	平均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3.39	3.39	3.39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耗用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上述主要能源供应充足、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电力和天然气数量与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趋势一致。公司采购的天然气价格较为稳定，用电采购价格参考当地电力市场交易，随市场行情变化。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能源耗用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不高，其价格变动不会对成本及盈利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客户	年份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武汉沃天新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627.71	一甲、三甲等 原材料	11.28	氯化钙、消泡剂
深圳市吉鹏硅氟 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9 月	1,265.37	乙烯基硅油、 甲基硅油、 DMC 等	204.90	有机硅树脂系列 等产品
	2024 年	25.35		1,251.48	
	2023 年	4.28		825.0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武汉沃天采购原材料，2023 年存在少量向其销售氯化钙和消泡剂的情况。武汉沃天作为一家专业的贸易商，主要从事各类有机硅材料的贸易业务，基于各自开展业务的具体需求，互相采购和销售产品类型和功能不同的产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具有商业合理性。深圳市吉鹏硅氟材料有限公司在变更经营范围并停产前存在生产和销售硅油等产品。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向其采购部分系列产品，用于生产其他产成品。2025 年公司向深圳吉鹏采购额增长，主要系对深圳吉鹏停产的库存的硅油产成品及部分原材料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的采购，并非新增其他的关联采购，具

有合理性。同时，深圳吉鹏也向公司采购有机硅树脂系列等产成品进行销售，主要系双方基于各自的优势和需求，进行相互采购和销售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后，公司已不再同深圳吉鹏进行销售和采购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出现了重合的情况，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合理情况，公司的购销决策不存在关联，公司与其分别签订销售合同与采购合同，与公司其他采购、销售业务无差异，均为独立核算，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相关交易不存在收付款合并核算、收付款相抵的情况，采购及销售均为真实发生的，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45,182.57	100.00%	540,341.39	100.00%	388,224.5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245,182.57	100.00%	540,341.39	100.00%	388,224.5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况，主要系零星客户销售、废品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出于便捷性考虑支付的零星货款以现金形式交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加强规范销售收款方面的管理，不再接受现金收款，及时整改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14,695.75	100.00%	753,283.78	100.00%	715,852.47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214,695.75	100.00%	753,283.78	100.00%	715,852.47	100.00%
----	------------	---------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况，主要为包括发放员工报销款、现金红包奖励以及支付零星材料款等。公司已加强对现金付款的管理，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减少或避免现金支付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加强规范，不再进行现金付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隆胜四海产品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之（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59）其他合成材料制造”。武汉研发、卓轩扬、枣阳研发无生产环节。隆胜四海属于“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行业，符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16类重污染行业范畴。但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2、公司已取得所需环评批复与验收

湖北省襄阳市枣阳市化工工业园区内已取得的项目环评批复有：（1）2020年7月9日，取得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襄环审评[2020]41号），同意新建有机硅树脂生产线（包括甲基硅树脂生产线和苯基硅树脂生产线）、硅油生产线、有机硅胶生产线、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2）2025年9月16日，取得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襄环审评[2025]51号），同意新建年产10万吨特种硅烷系列产品及医药中间体、水性涂料项目（一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取得襄阳市生态环境局枣阳分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 3、公司已按规定获得排污许可证及完成登记 根据 2019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属于名录中“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49 合成材料制造”中的“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59（除陶瓷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的制造以外的）”，根据第二条“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取得襄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20600MA492J7BX7001P，有效期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4、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而收到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襄环（枣）罚字[2023]23 号）、（襄环（枣）罚字[2023]24 号），分别被处四万元罚款。 上述处罚作出机关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开具《证明》并确认：公司已主动履行处罚决定，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和情节严重的行为。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取得襄阳市生态环境局枣阳分局出具的证明：“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令第 397 号发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同时，依据国务院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硅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有机硅树脂系列、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系列等有机硅精细化工产品。隆胜四海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湖北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鄂）WH 安许证[2021]1076 号，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取得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鄂）WH 安许许可证[2024]延 1076 号，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

武汉研发主营业务为有机硅产品的研发，卓轩扬主营业务为有机硅产品的销售，枣阳研发暂无实际经营业务，因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经营，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隆胜四海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取得襄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该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措施

（1）公司日常业务环节中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如下：

业务环节	相关措施
日常安全生产、风险防控	①强化员工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思想教育及事故警示教育，提升全员安全意识；

	②加大设备、电器、线路的巡查、保养与维修力度，确保设备电器安全运行； ③严格落实班组交接班制度，实现风险点无缝衔接管控； ④加强劳动纪律与工艺操作规程监管，对违纪违规行为严肃处理； ⑤严格执行特殊作业申报审批制度，规范高风险作业流程； ⑥坚持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利用每周一例会强调安全要求、班组交接班明确风险点、每月消防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安全施工防护	①工程开工时，生产部负责与承建单位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相邻区域内建筑物和构筑物、水、电、气体动力、供热、燃气、通讯等地下管网资料，进行技术交底，签字留存。 ②零星改扩建基建项目涉及到的开挖、动火及断路作业需进行审批。 ③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 ④施工现场要求施工方使用安全防护用具、采取妥当的安全防护措施。如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未配备到位，可要求停工整改。在工程开工时，要求承建单位提供所承建工程的安全措施、技术方案和明确的安全生产机构网络图。 ⑤安环部安全员应定期对基建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或不健全的，要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⑥认真做好各种安全监督记录，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

(2)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危险化学品，其在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以及危险废弃物处置过程中依法采取的管理措施如下：

管理环节	管理措施
生产、使用、经营	1) 综合性安全检查 综合性安全检查是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共同参与的全面检查，安全生产部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各工段每月 25 日前至少组织一次。 2) 日常安全检查 ①班组、岗位员工日常检查包括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特别应对关键装置要害部位的危险源进行重点检查和巡查。 ②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严格履行日常检查制度，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

	3) 专项安全检查 ①季节性检查 a.由设备、电仪牵头，每年2月底组织以防雷、防静电、防解冻跑漏为重点的春季安全检查。 b.由办公室、基建部门牵头，每年5月底组织以防暑降温、防洪防汛、防建筑物倒塌为重点的夏季安全检查。 c.由安全部牵头，每年8月底组织以防火、安全防护设施和防冻保温为重点的秋季安全检查。 d.由安全环保牵头，每年11月底组织以防火、防爆、防煤气中毒、防冻、防凝、防滑为重点的冬季安全检查。 ②节假日前检查 由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牵头组织，在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节假日前进行安全检查，主要是对安全、保卫、消防、生产准备、设备备件、应急预案等进行检查，特别是应对节日值班干部、检修队伍的安排和原材料、辅助生产材料、备品备件、应急预案落实情况等进行重点检查。 ③专业性安全检查： a.生产部每月25日前应对锅炉及压力容器、起重设备、厂房建筑进行一次专业性检查。 b.安全环保每月25日前应对危险物品、防火防爆和防尘防毒等工作进行一次专业性检查。 c.电仪部门每月25日前应对电气装置运输车辆进行一次专业性检查。 d.后勤保卫部门每月25日前应对运输车辆进行一次专业性检查。 ④安全生产检查的内容 a.查思想：查干部员工对安全生产的认识是否正确；查安全生产的责任心是否强；查对忽视安全生产的思想和行为是否敢抓敢管。 b.查纪律：查岗位上劳动纪律、生产纪律的执行情况。 c.查违章：查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是否有违章作业情况；查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是否有违章冒险作业情况。
--	---

	d.查隐患：按照工艺、设备、电气、仪表、消防、检修等操作规程、专业标准、规范、制度等，检查生产、施工现场是否落实，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如安全装置、安全附件、避雷报警平台、栏杆、跑冒滴漏以及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e.查领导：查各级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各级领导班子研究安全工作的情况、安委会会议纪要（记录）及安全工作记录本的情况；查对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及落实；对安全工作上有功人员是否做到及时奖励和表扬；对忽视安全生产造成事故的责任人是否严肃处理；生产和安全是否做到“五同时”。 ⑤相关要求 a.安全生产检查要坚持领导与群众相结合、职能部门与车间相结合，坚持综合性检查、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安全检查制度化、表格化、标准化、经常化。各单位应建立安全检查台账。 b.开展综合性大检查、季节性检查、节日前检查、专业性检查，应成立检查组织，提出明确的目的和计划，参加检查的人员应有相应的知识和经验，熟悉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 公司每季度组织的综合性检查、节日前的检查及各专业部门每月组织的专业性检查应形成检查总结，并报安全环保，由安全环保报集公司备案。
储存	1) 根据贮存产品的性能，相关部门规定适宜的贮存场地和库房，采用合适的贮存方法，做到防火、防潮、防腐、防盗、防爆，并标识。 2) 采购产品、半成品、成品的贮存要有适宜的环境，标识要清晰，并隔离存放，其发放遵照先进先发，后进后发的原则。 3) 生产部各种原材料、半成品、成品都应有标识，不合格品设置不合格品堆放区或仓库隔离，其他不同类别产品存放整齐，叠放有序，堆码有度，并做到日清月结，贮存记录准确完整，帐物，标识相符。 4) 技术质量部化验室根据不同产品特性定期抽样检查库存品状态，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运输	1) 运送危险废物由指定专业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

	2) 运输车辆的管理有专人管理, 严禁使用不符合条件的车辆运输。 3) 运输车辆不得超量装载。 4) 运输车辆必须按计划的运输线路和时间运输。 5) 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 必须密封、包扎、苫盖, 并将车厢槽帮、车轮清洗干净, 保证在运输线路中不泄漏、遗撒、带泥上路。下雨、雪后、道路泥泞时, 禁止车辆进出污染道路。
危险废弃物处置	1) 总经理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主要责任人, 公司的安环部对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 2) 危险废物管理遵循“统一收集、分类处置”原则。 3) 公司应当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公司发展计划, 组织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收集、贮存场所和专用设施。 4)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公司擅自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和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5) 公司环保管理职员应对危险废物的相关情况及时应向当地环保局申报登记。 6)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 应当在变化前 15 日内向申报登记管理部门提出修改或重新申报申请, 得到允许后重新申报登记。 7) 公司生产部应认真做好每年一次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设施和储存场所的检修工作, 发现破损, 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8) 贮存场所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警示标志, 有专人负责管理。场所只可堆放各种危险废物, 不得有其他药剂、器材等。危险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等非危险废物中。 9)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必要的检验、称重, 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必须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 并登记注册。 10) 不同性质的危废必须存放在相间隔的空间内, 且必须留有足够的搬运通道。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危险废物规章制度百科。 11) 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制度。危险废物产生部门(车间、污水站

	等)和危险废物贮存部门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做好台帐记录。 12)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运走后应继续保留3年,转移联单保留不少于5年。 13)浸出液及场所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置。 1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如关闭或改为他用时应提前书面向环保分局提交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方可执行。企业在关闭或改为他用时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污染。 15)禁止将危险废物和其它废物混合收集、贮存。已经混合的,应当全部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16)禁止向未经许可的区域内倾倒、堆放、填埋和排放危险废物。 17)公司不得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运送和处置。 18)产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并拟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得到转移确认后,实施危险废物转移。并及时在动态管理系统确认现场转移信息。 19)危险废物接受场所的边界应当用墙体或者其它安全遮蔽物封闭,并在进出口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规章制度危险废物规章制度。 20)产废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防护措施,并制定发生事故时的应急方案,并积极实施演练。 21)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经营、运送、接收和处置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应当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22)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经营、运送、接收和处置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相关法律、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23)危险废物在收集、运送、贮存、利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防止或者
--	--

	减轻污染危害的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情况，同时向事故发生地环保部门报告。
--	---

4、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与使用情况

（1）计提标准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按照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 2022 年 11 月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文件执行，以公司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同时规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

（2）公司的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安全生产费	297.72	392.11	23.75	666.08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安全生产费	666.08	343.00	37.95	971.14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9.30
安全生产费	971.14	87.42	29.18	1,029.38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标准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公司 2025 年 1-9 月的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较小，主要是因为这期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后按规定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项目	业务范围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二甲基硅油、食品添加剂（聚二甲基硅氧烷及其乳液）、复配食品添加剂[1.复配消泡剂（配方一）（碳酸钙、聚二甲基硅氧烷、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聚氧乙烯（20）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二氧化硅）；2.复配消泡剂（配方二）（聚二甲基硅氧烷乳液、聚氧乙烯聚氧丙烯季戊四醇醚）；3.复配豆制品消泡剂（聚二甲基硅氧烷、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聚氧乙烯（20）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二氧化硅）]、有机硅树脂的生产（注：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要求的产品以取得的行政许可证限定范围为准）	04424Q 10659R 1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4/ 5/22	2027/ 5/21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硅油、食品添加剂（聚二甲基硅氧烷及其乳液）、复配食品添加剂[1.复配消泡剂（配方一）（碳酸钙、聚二甲基硅氧烷、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聚氧乙烯（20）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二氧化硅）；2.复配消泡剂（配方二）（聚二甲基硅氧烷乳液、聚氧乙烯聚氧丙烯季戊四醇醚）；3.复配豆制品消泡剂（聚二甲基硅氧烷、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聚氧乙烯（20）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二氧化硅）]、有机硅树脂的生产（注：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要求的产品以取得的行政许可证限定范围为准）（未纳入认证范围的多场所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04421Q 10771R 0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1/ 6/8	2024/ 6/7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同时公司已取得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关于生产经营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硅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有机硅树脂系列产品、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系列产品等。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有机硅树脂系列产品、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系列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2）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耗用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存在使用煤炭能源等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须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2、关于环保事项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有机硅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已获得《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机硅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襄环审评（2020）41号）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备案号：420683-2021年36号），年产10万吨特种硅烷系列产品及医药中间体、水性涂料项目（一期）已获得《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特种硅烷系列产品及医药中间体、水性涂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正式投产，环保竣工验收尚在进行中。

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根据定期检测报告结果，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污染物处理效果良好。环保事项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部负责公司原材料的统一采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了甲苯、一甲基三氯硅烷（一甲）、三甲基一氯硅烷（三甲）、二甲基环硅氧烷混合环体（DMC）等原材料及其他原辅材料。

公司为确保供应商具备持续满足公司供货要求的能力，保证采购物资质量、交付的稳定，公司建立并执行了较为完善的采购及供应商管理制度，包括了《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等程序性文件。新进入的供应商首先进行资质审查，然后对产品进行试用，最后根据产品的质量、性能、试用情况、价格等因素选定合格供应商，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每年由采购等部门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以确定合格供应商是否续用。公司采购部根据实际生产和订单需求，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后择优采购并签订采购合同。原材料到场后，由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供应商通常会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账期，到期后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汇款

的方式进行结算，除此之外，因原材料价格具有波动性及周期性特征，部分供应商存在需要预付款订货的情况。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除在手订单情况外，公司通常会根据市场供需及趋势、客户需求预测、市场价格波动等市场情况，合理进行少量备货以确保安全库存。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及实际生产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依据生产计划编制生产操作单，经车间主任和生产部长审核批准后实施生产相关工作。生产完成后由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标准对产成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办理产成品入库手续。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为内销客户，辅以外销客户。

1、内销

对于内销客户，公司以直销客户为主，公司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及良好的市场信誉，与众多知名有机硅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埃肯有机硅、平安电工、浙江荣泰等。

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或订单后将订单信息录入业务系统，产品出库后，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由购货方接收后确认后或交与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针对不同客户，公司在结合客户整体资信状况、业务合作历史、预期合作前景等因素后，采取有针对性的应收账款管理方式，如对稳定、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授予更长的信用期，对少批次、小批量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等政策。

2、外销

对于外销客户，公司与其达成交易意向后会签订合同或订单明确约定业务关系。公司外销业务会根据合同约定的 FOB/CIF 规则，相应承担运输及其他费用，公司按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的产品定价主要参考当期市场价格及前期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在公司品牌、质量、产品特质、服务优势等因素下，结合市场情况、采购规模、付款周期等情况制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有机硅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被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认定为“中国有机硅树脂先进制造与创新基地”、“中国氟硅行业科技创新型企业”，2024年公司入选湖北省科创“新物种”企业名单（瞪羚）。公司以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为导向，坚持自主创新，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是国内有机硅树脂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

公司拥有成熟的研发体系，并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产品开发管理流程与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用户导向为中心、产学研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研发部门以前瞻性视野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始终以创新驱动为引擎，将前沿技术成果转化为知识产权矩阵，通过丰硕的科研成果、专利布局及标准引领，构筑技术壁垒，增强了技术实力和产业层次，为企业的持续发展和质量提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依靠创新开展生产经营，形成了一批与主营业务紧密联系、具有一定优势的核心技术，并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进行有针对性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在产品配方方面，通过大量实验和性能测试，优化了产品配方比例，使产品具有更优异的性能，并能适应多种应用场景。公司研发团队掌握了互穿网络型有机硅树脂制备技术、耐高温改性有机硅树脂制备技术、耐火云母带用有机硅胶粘剂制备技术等核心技术，具备根据客户需求快速调整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的能力，能够提供多样化的产品解决方案。

同时公司注重创新成果转化，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另有 15 项国内发明专利正在实质审查中，1 项国际专利申请已被受理。这些知识产权成果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持。同时，公司作为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理事单位，主导或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其中参与修订国家标准 1 项、参与编制团体标准 8 项。公司研发部门着眼于构建人才矩阵，激发创新活力，推动前沿技术在企业实际生产中迅速转化。在深化产学研合作

方面，积极与湖北大学、武汉工程大学、杭州师范大学等高校建立合作关系，通过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逐步形成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生态，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科研实力与市场竞争力。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6	11
2	其中：发明专利	13	11
3	实用新型专利	13	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6	0

注：数据截至报告期末

2、著作权

☐ 适用 ☒ 不适用

3、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

注：数据截至报告期末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自主研发，研发费用分别为 536.21 万元、696.07 万元和 571.1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5%、2.36%和 2.47%。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进行研发投入，为新产品的推出和工艺的改进提供更大的保障。

同时公司注重创新成果转化，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另有 15 项国内发明专利正在实质审查中，1 项国际专利申请已被受理。这些知识产权成果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持。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绝缘材料用有机硅树脂的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177.74	59.44	-
MQ 有机硅压敏胶的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93.53	-	-
MQ 有机硅树脂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93.19	406.23	434.56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之鞋底浆料匀泡剂项目	自主研发	55.01	-	-
水性电泳涂料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40.95	13.65	-
加成型有机硅压敏胶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9.42	34.26	-
有机硅离型剂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21.38	21.91	-
有机硅膜塑料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5.48	-	-
光固化玻璃压印专用硅树脂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5.53	36.56	-
通用型有机硅消泡剂乳液的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17.65	-	-
聚氨酯匀泡剂和稳泡剂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11.23	124.01	101.65
合计	-	571.11	696.07	536.2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47%	2.36%	1.95%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机构合作研发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期限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确定
1	湖北大学	2023/8/1-2024/12/31	有机氟改性硅树脂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开发	有机氟改性硅树脂材料稳定性研究	归属隆胜四海

2	湖北大学	2024/3/21-2025/3/21	工业发酵（鼠李糖脂）用消泡剂的技术开发	消泡剂活性成分、增效剂、乳化剂、载体等成分研究及鼠李糖脂中消泡剂残留物等分析研究	双方共同所有
3	杭州师范大学	2024/4/15-2025/10/14	UV/EB 固化改性硅树脂的开发	UV/EB 固化改性硅树脂设计合成与工艺研究以及相关产业链技术研究	双方共同所有
4	武汉工程大学	2024/10/20-2025/10/20	阴极电泳涂料用微凝胶树脂与绿色催干剂开发	微凝胶树脂的合成、绿色催干剂等研发工作	双方共同所有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针对部分研发项目，公司选择同高等院校合作进行相关项目的研发，有利于充实技术储备，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或核心技术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形。公司对合作研发项目的研究内容和研究成果分配均进行明确约定，公司与合作研发相关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荣誉奖项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主体	授予时间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隆胜四海	2025 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隆胜四海	2025 年
	湖北省科创“新物种”企业名单（瞪羚企业）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隆胜四海	2024 年

	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隆胜四海	2024 年
	中国有机硅树脂先进制造与创新基地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隆胜四海	2023 年
	省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隆胜四海	2023 年
	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隆胜四海	2023 年
	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科技小巨人企业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隆胜四海	2022 年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隆胜四海	2018 年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C265 合成材料制造”中的“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等。

2	工信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负责提出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等。
3	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等。
4	应急管理部	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承担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5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以及团体标准、国家标准推行、认证和评比表彰活动；组织和推进行业生产、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等发展现状研判与行业共性问题解决，引导企业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环保和化学品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践行安全生产、绿色生产；促进行业内和国际间交流与合作等。

公司所处的有机硅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观指导及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承担。国家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拟定中期或长期行业发展计划，制定、实施行业政策和法规，并审批相关项目建设事项，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等。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等。生态环境部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

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等。应急管理部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是在中国民政部注册具有法人地位的全国性国家一级工业协会，接受民政部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管理与业务指导。协会在壮大行业队伍与产业规模，提升行业在国民安全和国民经济中的地位等方面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着力于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公司是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理事单位。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国务院	2011 年 3 月	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1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 年 8 月	严格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3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3 号	国务院	2012 年 5 月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为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3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4 月	国家推行绿色发展方式，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5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6 月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7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 号	工信部等三部门	2021 年 12 月	对包括有机硅在内的整个原材料工业进行统筹安排。提出促进产业供给高端化、推动产业结构合理化、加速产业发展绿色化、加速产业转型数字化、保障产业体系安全化的目标。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12 月	包含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橡胶、苯基硅树脂及杂化材料的开发与生产在内的硅材料列入鼓励类产业。
9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	工信部原函〔2023〕367 号	工信部	2023 年 12 月	鼓励有机硅新材料的研发与应用，涉及高性能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等高端产品。
10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	发改环资〔2024〕165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	2024 年 2 月	有机硅行业的上游单体生产是能耗较高的环节。该目录会引导和鼓励企业通过技术改造，降低碳排放，开发环保型下游产品（如无溶剂硅树脂、低温固化产品等），这与“双碳”目标高度契合。被列入该目录的领域和技术在融资、财税等方面可能获得支持。
11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工信部联原〔2024〕136 号	工信部等九部门	2024 年 7 月	提出要重点加强硅等矿产资源的高值利用，发展新型有机硅单体以及高性能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等先进硅材料，提升氟硅材料及制品等领域关键产品供给能力，通过应用硅树脂分子结构调控及分析检测技术等新技术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一致性。同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行业高端化发展。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陆续发布《“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等文件，将高性能有机硅材料纳入重点支持方向。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硅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树脂系列、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系列等有机硅精细化工产品，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战略与国家政策高度契合，有利于扩大产能规模和技术研发投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在政策引导和需求升级的双重驱动下，下游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电子信息、人形机器人等领域对有机硅系列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有效促进了公司的经营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硅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聚焦有机硅深加工领域，具有较强的生产与研发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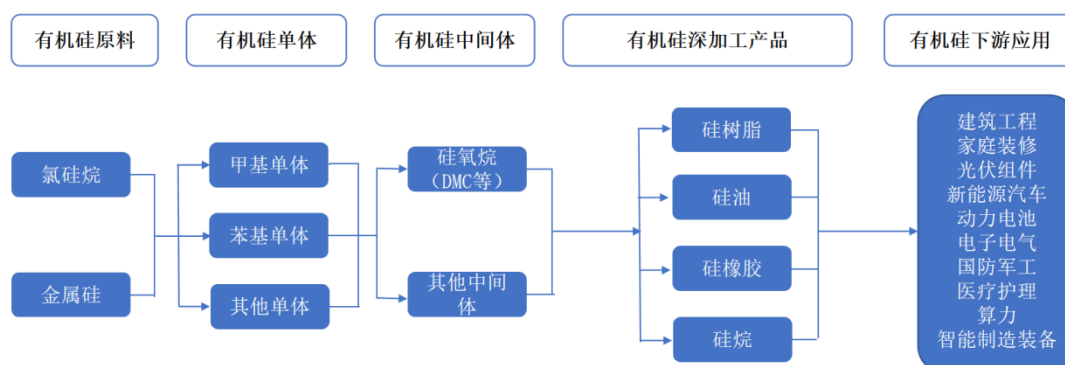
（1）行业概况

有机硅，即有机硅化合物，是指含有 Si-C 键且至少有一个有机基团是直接和硅原子相连的化合物，因其具有优异的耐高低温性能、耐候性、电气绝缘性、生理惰性以及低表面张力等特性，被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电子电器、电力、新能源、医疗卫生、个人护理、航天航空、纺织、日用品等领域。有机硅材料的应用领域随着数量和品种的持续增长而不断拓宽，与国防现代化、国民经济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关系也愈发紧密，已逐步成为国计民生中的一个重要产业。

有机硅产业链分为有机硅原料、有机硅单体、有机硅中间体和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四个环节。有机硅下游产品众多，应用领域各异，主要为根据不同用途研发的有机硅

深加工产品，上游有机硅原料、有机硅单体和有机硅中间体的品种规格相对较少。

图 1：有机硅产业链



资料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有机硅主要原料为金属硅和氯甲烷，金属硅研磨制得硅粉。硅粉和氯甲烷等加入催化剂等反应合成有机硅单体。有机硅单体中甲基氯硅烷是最主要的有机硅单体，是一系列有机硅产品生产的基础。

有机硅中间体，以硅氧烷为主，系由水解及裂解工序制得，得到 DMC 等硅氧烷基础原料及其他基础聚合物。有机硅中间体不仅是合成其他有机硅产品的关键原料，也是功能性助剂，用于进一步的深度加工以获得更广泛的有机硅产品，通过调整工艺和配方比例以适应下游应用的特定需求，有机硅中间体能够显著提升下游产品的表面特性、延展性、渗透力、耐温性能和化学稳定性，促进终端应用的性能提升。

由有机硅单体及其中间体出发，经不同反应和处理，以及添加各类填料及助剂，将进一步加工获得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硅烷等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同时，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硅烷也被称为有机硅材料四大门类，而硅橡胶和硅油最终用于制备有机硅胶粘剂终端产品。

1) 硅油

硅油为呈链状结构的线型聚硅氧烷产品，在室温下为液体油状物。按照化学结构的不同，硅油可以划分为甲基硅油和改性硅油。甲基硅油是最传统的硅油产品；改性硅油以某种有机基团代替甲基硅油里的部分甲基基团，进而改进硅油的某种性能和适应各种不同的用途，改性硅油通常具有更高的经济附加值。

硅油作为一种多功能的化学原料，无毒、无腐蚀性、不易燃烧，具有良好的耐热

性、电绝缘性、耐候性、疏水性、生理惰性、较小的表面张力、较低的黏温系数、较高的抗压缩性等特性，在纺织印染、机械、电子电气、医学和传统工业等领域均有应用。随着这些领域的不断发展，硅油的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增加，进而推动了硅油产量的增长。近年来，我国硅油产量逐年上涨，从 2019 年的 36.6 万吨上涨至 2023 年的 62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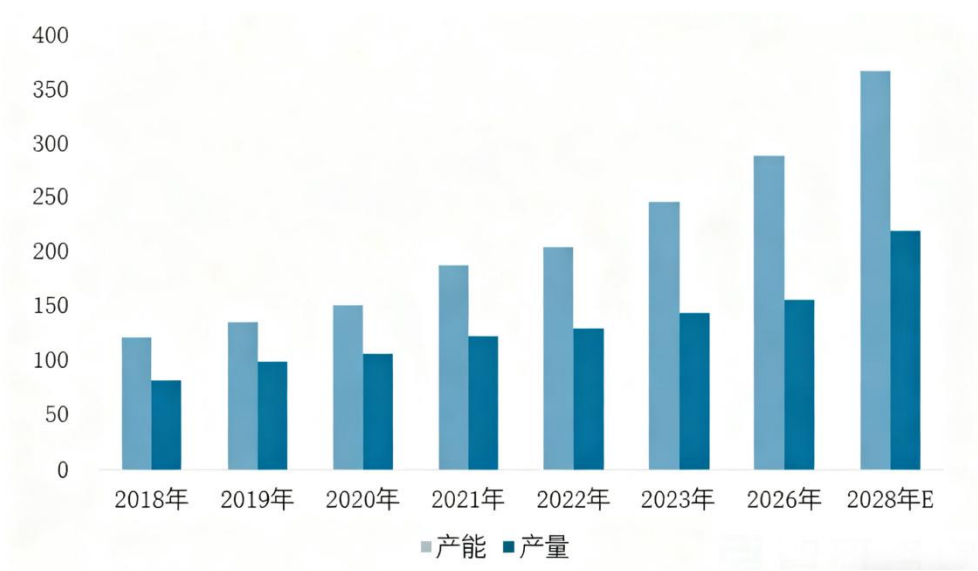
2) 硅橡胶

硅橡胶是一种直链状的高分子量的聚硅氧烷，工作温度范围十分广泛（-100℃至 350℃）。硅橡胶按照硫化方式和硫化温度的差异，可以分为室温胶（RTV）、高温胶（HTV）和液体胶（LSR）。

中国室温胶供应端持续增长，2024 年国内室温硅橡胶产能达 288.37 万吨，产量达 154.20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17.3%、8.0%。

随着新增产能逐步释放以及在医疗级、航空航天级等高端产品方面的技术突破，预计到 2028 年，行业产能将提升至 365.4 万吨/年，产量有望达到 216.7 万吨，2024-2028 年间产能与产量的复合年增长率将分别达到 6.1%和 8.9%，显示出良好的增长潜力。

图 2：2018-2028 年中国室温硅橡胶产品产能产量及预测（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ACMI/SAGSI、锦华新材、智研咨询整理

3) 硅树脂

硅树脂是以 Si-O 键为分子主链，并具有高支链度的有机硅聚合物，这种独特的化学结构赋予了硅树脂卓越的抗氧化性、耐热性和耐候性。硅树脂不仅继承了无机材料的耐温特性，还兼具有机物的柔韧性和加工便利性。其介电性能在宽泛的温度、湿度和频率范围内保持稳定，同时具备热氧化稳定性、耐化学品性、耐寒性、耐辐射性、阻燃性、耐盐雾、防霉菌、耐候性、电绝缘性和憎水性等多重优势。这些特性使得硅树脂在电子电器、轻工纺织、建筑、医疗等多个行业中有着广泛的应用，特别是在建筑密封胶、涂料油漆、电子材料和医疗器械等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硅树脂在建筑、电子电器、汽车制造等领域的应用需求不断增加。特别是随着新能源汽车、光伏、5G 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对高性能硅树脂材料的需求更是呈现爆发式增长。2023 年中国硅树脂产量约 4.38 万吨，同比增长 19.1%。2024 年中国硅树脂的产量达到 5.22 万吨，同比增长 19.2%。

4) 硅烷

功能性硅烷是一类含有 -Si-O-C- 主链结构的有机硅小分子，它们兼具有机和无机官能团，能够作为材料间的界面桥梁或参与交联反应，显著提升材料性能。这类化合物主要分为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广泛应用于无机物表面改性、复合材料改性以及橡胶、涂料、胶粘剂和密封胶的生产中。由于其稳定性和多功能性，功能性硅烷在建筑、电子、纺织等多个领域以及新兴的自动驾驶和光伏产业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推动相关产品性能的提升和应用领域的拓展。

5) 有机硅胶粘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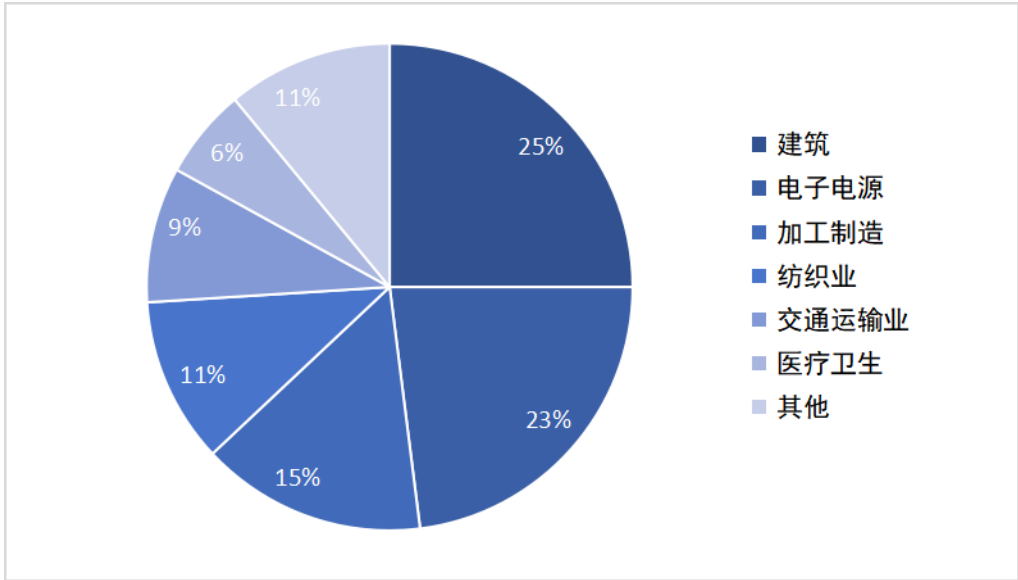
有机硅胶粘剂是指以有机硅树脂为基料的胶粘剂和以硅橡胶为基料的胶粘剂，它主要分为两类，有机硅胶粘剂具有良好的耐高低温性、耐候性、电气绝缘性、耐化学试剂性等，广泛适用于电子、机械、航空、建筑、医疗和通信等行业。经过近些年发展，我国有机硅胶粘剂行业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国内市场国产化水平较高。随着下游应用市场有机硅胶粘剂产品质量、性能要求不断升级，有机硅胶粘剂行业逐渐朝高端化方向升级。

综上，有机硅行业是以有机硅单体作为基础，向产业链下游逐步延伸的行业。行业中下游以有机硅单体为起点，形成了“有机硅单体（氯硅烷）-有机硅中间体（硅氧

烷)-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产业链主线，通过各种配方、生产工艺、助剂的调整，实现对合成材料的改性，使其达到各类终端产品的特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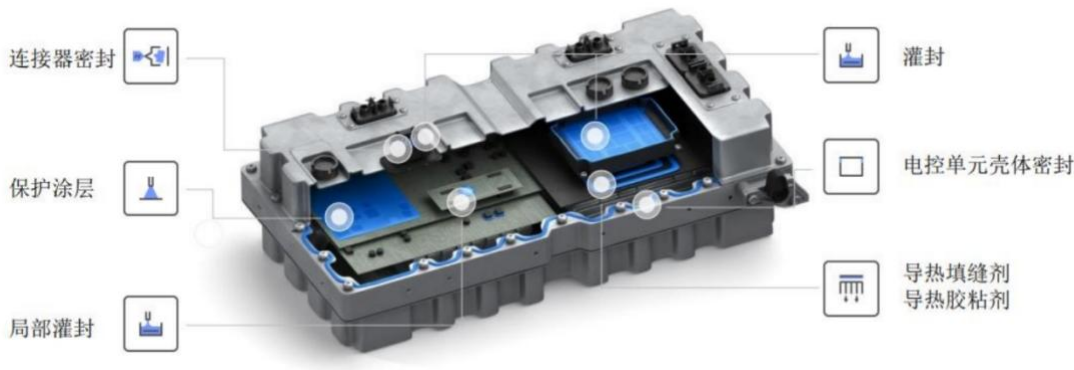
从应用领域来看，有机硅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纺织、电子电器、农业、个护与医疗、新能源等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行业需求与宏观经济关联密切。

图 3：2024 年有机硅应用领域占比



资料来源：观研天下

图 4：新能源汽车有机硅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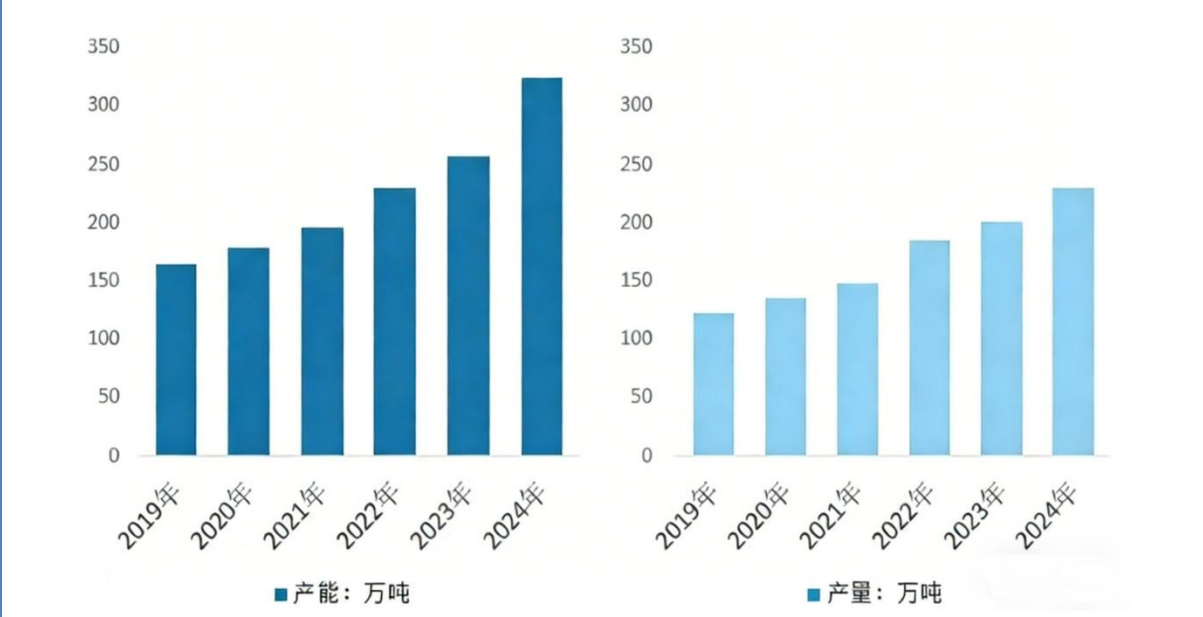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瓦克化学，长江证券研究所

此外，有机硅是“新材料”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在历年发布的政策文件中，有机硅材料均为政策鼓励生产、开发、应用、提升品质的产业。

(2) 行业发展趋势

20 世纪 40 年代，随着有机硅化学的发展，全球有机硅行业开始逐步形成。我国的有机硅行业自上世纪五十年代起步，初期主要服务于国防与军工需求。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八九十年代起，该行业逐步向非军工领域拓展，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1 世纪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有机硅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在建筑、电子电器、电力新能源、医疗及个人护理等领域，有机硅产品的需求增长显著。同时，新能源汽车、光伏、5G、半导体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对有机硅材料的需求大幅增加。这些领域对耐高温、耐压缩、耐辐射以及导电性能优异的有机硅材料有着巨大的需求。2019-2024 年，我国有机硅产量呈逐年上升趋势，2024 年全年实现产量 225.3 万吨。这一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5G 产业、半导体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这些行业对有机硅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加。此外，中国有机硅企业在技术研发上取得显著进展，开始实现对部分高端有机硅产品的进口替代。这不仅提升了国内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也促进了有机硅产量的增长。

图 5：2019-2024 年我国有机硅产能产量走势图(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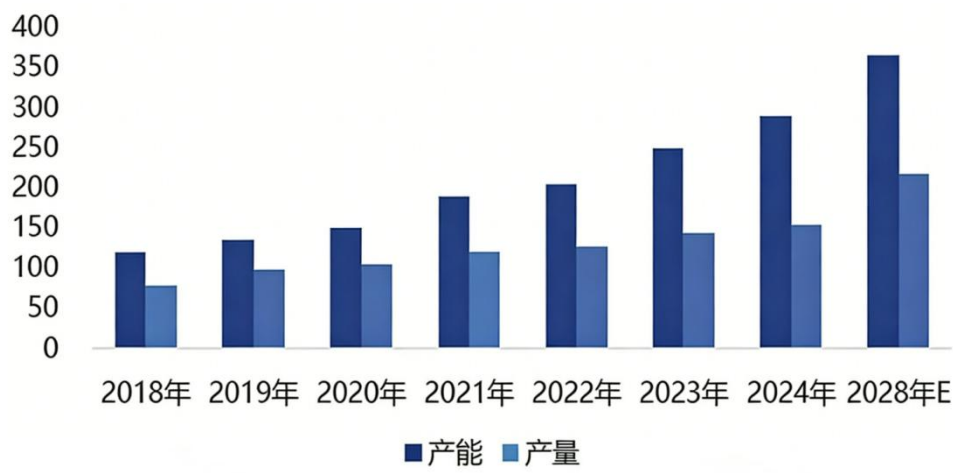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整理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主要分为四大品类，即硅橡胶、硅油、硅树脂、硅烷，其中硅橡胶又根据其硫化方式分为了高温硫化硅橡胶（HTV）、室温硫化硅橡胶（RTV）和加成型液体硅橡胶（LSR）硅橡胶三大类；而按照化学结构的不同，硅油可以划分为甲基硅油和改性硅油。甲基硅油是最传统的硅油产品；改性硅油以某种有机基团代替甲基硅油里的部分甲基基团，进而改进硅油的某种性能和适应各种不同的用途，改性

硅油通常具有更高的经济附加值。目前，常见的商品硅油有甲基硅油、乙烯基硅油、甲基含氢硅油、苯基硅油、甲基苯基硅油、聚醚改性硅油等。

硅橡胶方面，根据中商情报网数据，2024 年国内室温硅橡胶产能达 288.37 万吨，产量达 154.20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17.3%、8.0%。从需求量来看，近年来，我国室温硅橡胶市场需求呈现稳健且持续的增长态势，总需求量已从 2018 年的 78.8 万吨稳步提升至 2024 年的 142.3 万吨。这一增长主要受益于新能源、电子电器等新兴领域的强劲驱动，其需求增速已超越建筑等传统应用领域，推动市场需求结构持续优化。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新能源电力（如光伏、风电）装机规模加速扩张，以及 5G 通信、半导体封装等高端应用场景的深度拓展，预计到 2028 年市场需求规模将进一步跃升至 205 万吨。

图 6：中国室温硫化硅橡胶产品产能产量及预测(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ACMI/SAGSI、锦华新材、智研咨询整理

图 7：中国室温硫化硅橡胶市场需求量及预测(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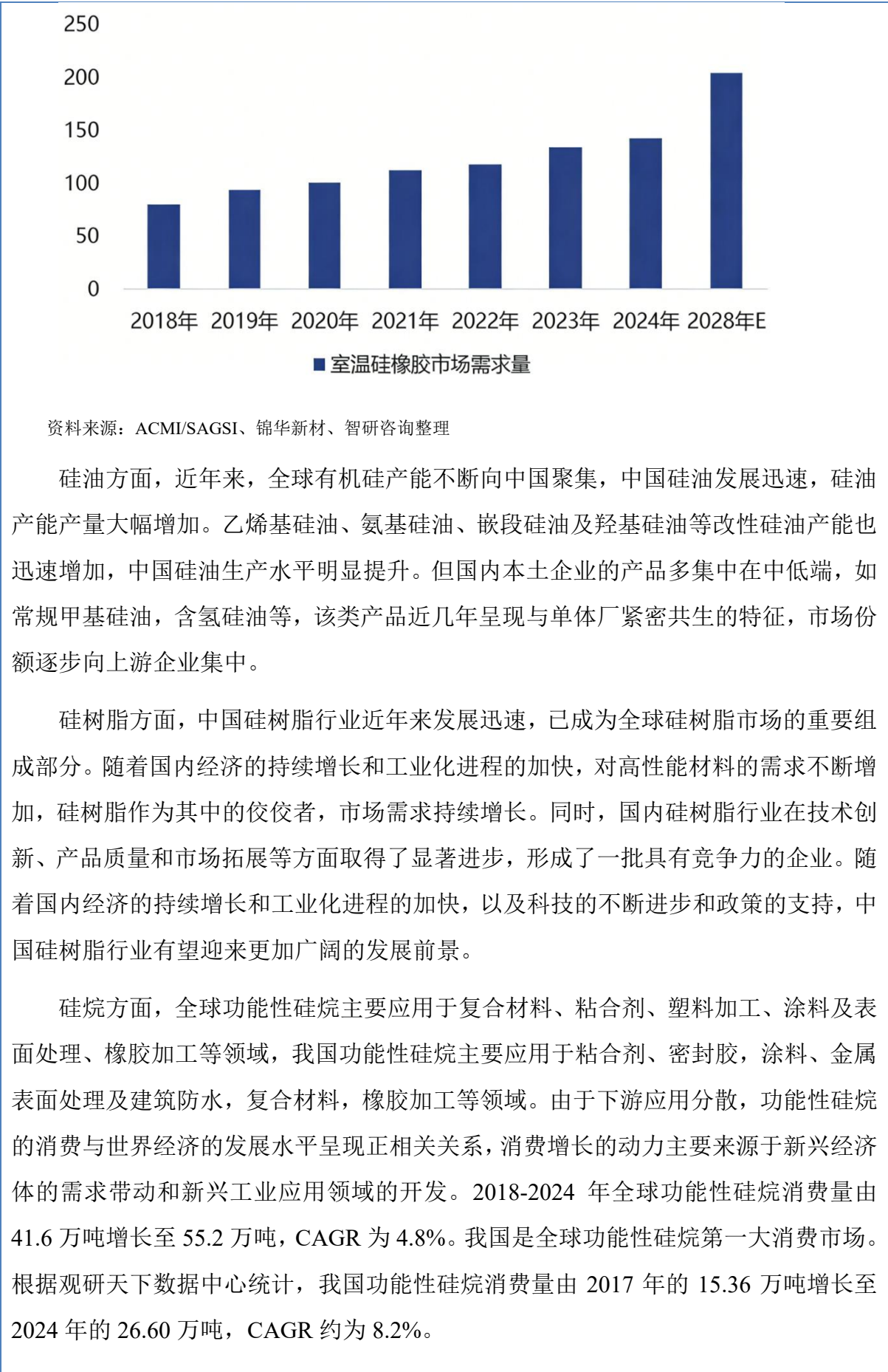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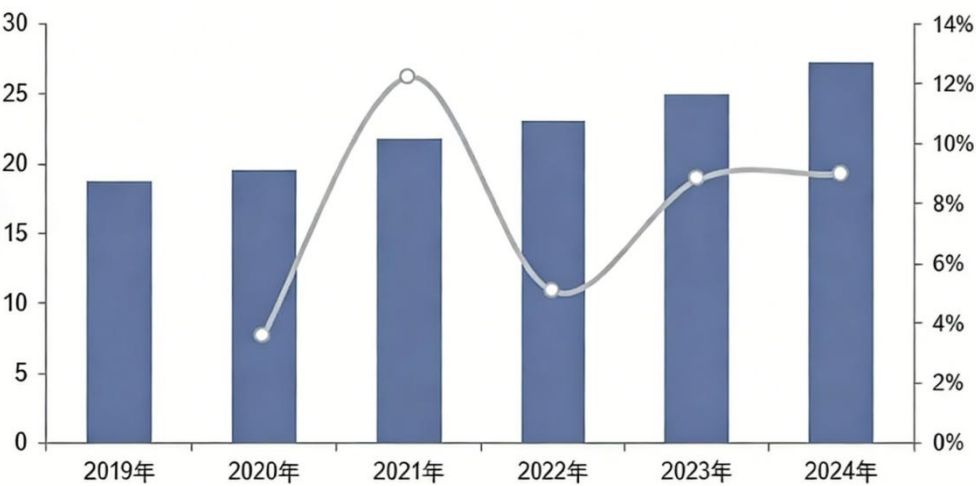


图 8：2019-2024 年中国功能性硅烷行业产量图(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华经产业研究院整理

综上，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分析，人均有机硅消费量与 GDP 存在正比，即有机硅下游应用与宏观经济具有正相关关系，因此，随着经济发展与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新兴市场将对有机硅消费贡献较大的增长。同时，根据前述数据，中国有机硅产业在产能、产量和需求端整体呈现增长态势。同时，有机硅下游应用领域众多，除传统的电子电器、轻工纺织、建筑、医疗、个护、农业外，近几年也被广泛运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5G 基站、芯片半导体等极具增长潜力的细分市场，其中新能源汽车与光伏行业的增长具有明确的确定性。在全球范围内“减碳”的大背景下，根据 IDC 的预测，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将在 2026 年达到 1,598 万辆的水平，年复合增长率 35.1%。届时国内新能源车的新车渗透率将超过 50%，保有量在整个汽车市场中的占比将超过 10%。随着下游终端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终端新经济领域的高速发展、终端增量需求叠加存量替换以及各项政策的大力支持，有机硅材料的需求量将会进一步提升。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有机硅行业呈现上游单体集中生产、下游分散深加工，以下游产品开发为中心带动上游单体合成的特点。上游有机硅单体呈现部分产品产能过剩，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情况，受产业结构性调整及环保规范等因素影响，过剩产能已逐步缓解。中下游产业链中，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业集中度较低，呈现精细化产品种类繁多、具有同类产品生产企业较少、规模较小的特点，同时部分精细化产品由于技术含量较

高、市场供应有限、替代性较小等因素影响，具有附加值高、毛利率高的特点，有较好的发展空间。从有机硅产业链主线角度出发，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作为产业链核心环节，其工艺、配方、细分化、特种化等差异将直接反应至其终端产品应用及领域。通过对初级形状的聚硅氧烷（如 DMC、D4 等）进行不同的反应、中和、过滤等差异化工序，可获得精细化产品和改性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公司聚焦有机硅精细化深加工领域，特别在硅树脂生产方面，具有较强的生产与研发能力。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树脂系列产品、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系列产品。公司产品具有精细化、差异化的特点。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对手有润禾材料、海多硅材、美思德、晨化股份等。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在国内均存在竞争对手，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了润禾材料、海多硅材、美思德、晨化股份等。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聚焦有机硅深加工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树脂系列产品、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系列产品，产品具有精细化、定制化、差异化的特点，处于产业链中下游。公司通过科技创新和产品创新，开发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特别在硅树脂领域方面，具有较强的生产与研发能力。同时公司正在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特种硅烷系列产品及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该项目已纳入湖北省襄阳市重点建设项目。项目运行后，将使有机硅树脂新技术在新能源、电子、环保等新兴产业中拓展更广泛的应用，提升有机硅树脂的国际竞争力。

公司被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认定为“中国有机硅树脂先进制造与创新基地”，这一认定体现了公司在有机硅树脂领域的专业制造能力和创新实力。同时公司作为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理事单位、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上持续投入，与高校合作研发，以其科技创新、广泛的应用和行业认可，确立了其在有机硅深加工领域的领先地位。

2、竞争对手情况

（1）润禾材料

润禾材料成立于 2000 年，系专业从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应用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作为精细化工领域中的领先企业，现已成为硅油、硅橡胶、硅树脂及其应用产品供应商。公司产品涵盖类别为：硅油、硅橡胶、硅树脂及其下游应用产品。

（2）海多硅材

海多硅材成立于 2006 年，专注于硅油、硅树脂、硅橡胶等有机硅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农业、日用化工、涂料、建筑、纺织、航天航空、汽车、机械及电子等行业。海多硅材与省内外高校及科研院所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3）美思德

美思德成立于 2000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聚氨酯泡沫稳定剂（又称“匀泡剂”、“有机硅表面活性剂”）和有机胺催化剂（又称“聚氨酯催化剂”、“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了聚氨酯多个应用领域，开发出适用于冷藏保温、建筑节能、热水器、家具、鞋材、汽车等聚氨酯泡沫塑料体系下的全系列聚氨酯助剂产品，形成了硬泡、软泡、高回弹、OCF 等四大系列的匀泡剂和催化剂，并在高、中、低端均有产品布局。

（4）晨化股份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总部位于扬州宝应，是一家集科研、中试、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华东地区具有影响力的烷基糖苷、聚脲胺、聚醚、硅油、阻燃剂和硅橡胶产品重要生产基地。

3、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创新为驱动，形成多项核心技术，依据应用场景开展针对性研发与生产。在产品配方上，经大量实验和性能测试，优化配方比例，使产品性能卓越且适应多种场景。研发团队掌握多项核心技术，能快速按客户需求调整配方与工艺，提供多样化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

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16 项发明专利在申请中，还主导或参与制定多项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其中主导修订国家标准 1 项、编制团体标准 8 项，为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2）产品优势及市场竞争力

产品特色方面，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有机硅树脂系列、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系列等深加工领域，主要产品包括了 SH-922 系列有机硅胶粘剂、SH-916 系列有机硅压敏胶、SH-95 系列硅树脂等，属于有机硅行业的精细品种，与行业内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化优势。

产品质量方面，公司取得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对生产各流程进行监督检测，落实了对来料、制程标准、产成品质量、出货质量等生产全过程的监测和控制，确保公司产品的高品质和稳定性。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系自主研发，公司积极发挥自身质量技术优势，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有机硅行业全国知名企业，该类企业对供应商的筛选与认证严谨，然而一旦建立了合作关系后，通常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具有较高的客户粘度。因公司产品的差异化、高品质、稳定性，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度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与平安电工、埃肯有机硅、浙江荣泰等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行业经验和管理优势

公司深耕有机硅行业多年，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技术创新，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对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有着十分深刻的理解，对行业生产模式、工艺流程和成本控制等方面有着深入的洞察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4、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发展规划和思路，需要增加研发投入、扩大业务规模，而目前的资金实力相对业内的上市公司仍较为薄弱。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支持经营，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单一的融资渠道已无法满足公司的大规模资金需求，公司需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2）产能规模劣势

公司目前现有的产能规模有限，与国内外巨头相比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产能规模会影响公司对客户的交付能力和响应速度。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公司在有机硅产品深加工领域具有显著地位，其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树脂系列产品、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系列产品。这些产品具有精细化、定制化和差异化特点，公司产业链中位于中下游的位置，公司的上游主要为有机硅单体和中间体生产企业，其中聚硅氧烷生产厂商较为集中且产能充足，公司对上游企业并无严重依赖。

公司下游客户涵盖有机硅行业的全国知名企业，产品最终应用于电子电器、轻工纺织、建筑、医疗、个护、农业、新能源汽车、光伏等领域，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与光伏行业的增长，为有机硅材料的需求提供了明确的增长动力。根据中国光伏协会数据，2025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在保守状态下可达 270GW，乐观预测下可达 330GW。IDC 预测，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将在 2026 年达到 1,598 万辆的水平，年复合增长率 35.1%，届时国内新能源车的新车渗透率将超过 50%，保有量在整个汽车市场中的占比将超过 10%。随着下游终端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终端新经济领域的高速发展以及终端增量需求叠加存量替换，有机硅材料的需求量将会进一步提升。

2、宏观经济周期性

有机硅行业的发展深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这一行业与整体经济环境的波动密切相关，由于有机硅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子、汽车等多个领域，这些行业的兴衰直接关系到有机硅的需求。在全球范围内，人均有机硅消费量与 GDP 水平紧密相连。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新兴市场对有机硅消费的增长贡献日益显著。中国作为全球有机硅生产和消费的大国，其产业的增长态势与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保持一致，产能、产量和需求均呈现出积极的增长趋势，这进一步印证了宏观经济周期性对有机硅行业的重要影响。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有机硅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运行及上下游供需状况的影响，市场需求增速及产品价格随着整体经济情况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的变化而出现一定的波动，呈现周期性特征。季节性方面，有机硅行业受下游终端应用的采购季节性影响，整体而言，下半年较上半年略有上涨趋势。从区域看，有机硅行业产业链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华南和华东沿海地区，以广东、江苏、浙江以及山东等地区为主。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将坚持“以科技为后盾，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依托在有机硅领域的深厚积累，扩大生产规模，加强技术研发，深入高端有机硅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努力提升产品品质。同时拓展新兴市场领域，优化产业布局，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有机硅企业。

（二）公司经营计划

1、技术研发计划

随着有机硅行业的发展，高端产品需求不断增长，环保要求日益提升，在这种趋势下，技术创新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努力提升现有有机硅系列产品质量；同时，公司将持续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努力推出环保型、高性能、高附加值产品。另一方面，公司计划加快引进技术研发人才，加强与高校、研究机构之间的产学研合作，不断提高公司研发能力。

2、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优化对现有客户的服务质量，维护好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并在此基础上，开发新的战略客户，进一步扩展市场规模。

公司将关注新能源、电子电气、储能、智能制造等新兴行业的发展动态，分析其对有机硅产品的需求特点，并制定相应的市场开发策略。针对不同行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公司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规范，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董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会或监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监督权限做了规定。

公司按照《会计法》《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的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合同的签订与审批等做了具体规定。该等制度与规定能够保证公司财务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自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来，各项制度在不断的实践检验中得到了执行，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与控制。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对投资者管理基本原则、投资者管

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

公司将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及互动沟通原则，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万元）
2023年6月28日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	隆胜四海	公司有机硅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硅油、有机硅表面活性剂脱低工序产生的VOCs收集管道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超越管，废气未经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直接排放。	罚款	4.00
2023年6月28日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	隆胜四海	公司苯基（甲基）树脂车间一根输送副产品的盐酸转换管道口未封闭。	罚款	4.00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曾受到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4、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必要的职能部门，拥有与之匹配的生产办公场所、生产设备、人员、资金和技术储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与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房产、生产设备以及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为防止上述情形，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专项制度加以规范。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相关的管理、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管理人员，并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规范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00MA492J7BX7，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它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被各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并且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深圳市吉鹏硅氟材	有机硅等化工产品	是	报告期内，深圳吉鹏存在生产与销售有机硅系列产品的情形，与公司业务构成同业

	料有限公司	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竞争。2025年5月起，深圳吉鹏已停止有机硅系列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其主要经营范围已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报告期后，深圳吉鹏与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同，该同业竞争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	-------	----------	--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襄阳隆胜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作为公司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2.54%
2	海口兴四海投资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办公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化妆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投资管理	90.00%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深圳市鑫扬四海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投资管理	89.10%
4	湖北四海宜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	100%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四海宜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金	84.46	2,052.94	-	否	是
总计	-	-	84.46	2,052.94	-	-	-

注：

1、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实控人杨帆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间于2023年1月1日签署的《资金拆借协议》，由本公司和四海宜嘉分别作为协议下资金拆借业务的结算主体。资金拆借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之“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截至2025年9月30日，将拆入资金与拆出资金的余额抵消并结算报告期内的拆入资金和拆出资金的利息费用余额后，公司其他应收四海宜嘉的余额为84.46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金拆借款和对应拆借利息已归还完毕，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公司通过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2、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函，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杨帆	董事、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38,519,921	-	61.72%
2	杨开柱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268,880	-	6.84%

3	杨明俊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	-	4.81%
4	龚家全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	2,000,000	3.20%	-
5	翟俊明	董事	公司董事	1,000,000	1.60%	-
6	谭天成	监事	公司监事	1,000,000	1.60%	-
7	廖想程	董事、财务负责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	1,000,000	1.60%	-
8	沈吉华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500,000	0.80%	-
9	周永慧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开柱的配偶	431,200	-	0.69%
10	肖璐璐	总经办员工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杨帆的配偶	199,998	-	0.3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开柱与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杨帆为父子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明俊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开柱妹妹的配偶。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杨开柱	董事长	枣阳市红旗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	否	否
杨开柱	董事长	枣阳四海废旧硅橡胶收购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杨开柱	董事长	海口兴四海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否
杨帆	董事、总经理	海口兴四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杨帆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鑫扬四海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杨帆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吉鹏硅氟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翟俊明	董事	湖北四海宜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杨明俊	董事、副总经理	湖北杨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杨开柱	董事长	枣阳市红旗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24.54%	泡沫石棉的生产、销售	否	否
杨开柱	董事长	枣阳四海废旧硅橡胶收购有限公司	20.00%	废硅橡胶（不含危险废物）回收	否	否
杨开柱	董事长	海口兴四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等	否	否
杨帆	董事、总经理	海口兴四海投资有限公司	90.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等	否	否

杨帆	董事、 总经理	襄阳隆胜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龚家全	董事、 核心技术人员、 副总经理	深圳市吉鹏硅氟材料有限公司	3.97%	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有机硅密封胶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普通货运	否	否
廖想程	董事、 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吉鹏硅氟材料有限公司	1.98%	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有机硅密封胶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普通货运	否	否
翟俊明	董事	湖北四海宜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7%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	否	否
翟俊明	董事	深圳市吉鹏硅氟材料有限公司	1.98%	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有机硅密封胶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普通货运	否	否
杨明俊	董事、 副总经理	枣阳市红旗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5.55%	泡沫石棉的生产、销售	否	否
杨明俊	董事、 副总经理	湖北杨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杨明俊	董事、 副总经理	枣阳四海废旧硅橡胶收购有限公司	8.00%	废硅橡胶（不含危险废物）回收	否	否

沈吉 华	监事会 主席	深圳市吉鹏 硅氟材料有 限公司	0.99%	化工产品的销售 (不含易燃、易 爆、剧毒等危险 化学品), 有机 硅密封胶产品的 生产加工、销 售; 普通货运	否	否
谭天 成	监事	深圳市吉鹏 硅氟材料有 限公司	1.98%	化工产品的销售 (不含易燃、易 爆、剧毒等危险 化学品), 有机 硅密封胶产品的 生产加工、销 售; 普通货运	否	否

注: 湖北四海宜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其名义股东为肖璐璐、翟俊明, 实际为杨开柱、杨帆所控制的公司。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	-------	------	-------	------

廖想程	董事、财务 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财务负责 人	工作岗位调整
万涛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增补

注：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万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782,609.59	37,959,642.29	49,685,874.8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81.09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8,289.71	1,151,505.45	95,000.00
应收账款	72,886,948.19	66,638,316.50	67,325,380.65
应收款项融资	17,971,173.04	47,792,030.89	41,923,406.12
预付款项	18,798,180.49	6,459,733.38	12,918,305.44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406,455.78	20,075,286.27	549,289.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4,436,120.73	36,175,308.26	31,725,086.62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39,992.11	786,790.86	272,227.74
流动资产合计	195,259,769.64	217,038,613.90	204,494,952.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9,620,086.28	86,411,276.39	78,111,918.84
在建工程	85,232,488.38	26,697,605.68	794,472.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830,755.69	-	101,940.05
无形资产	57,433,758.76	58,439,521.09	50,040,014.6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32,87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1,940.58	1,839,525.70	1,135,10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27,305.63	6,043,490.69	1,267,7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426,335.32	179,431,419.55	131,484,072.52
资产总计	460,686,104.96	396,470,033.45	335,979,024.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2,375.00	30,022,555.55	24,022,686.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7,345,157.54	17,279,601.48	13,622,873.85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719,796.74	1,074,832.15	1,022,037.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323,586.09	16,382,661.39	15,611,433.68
应交税费	15,981,908.50	16,512,253.36	20,378,367.71
其他应付款	21,845,198.71	27,292,359.79	143,311,595.7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2,011.55	200,000.00	86,601.53
其他流动负债	112,956.62	281,894.95	111,651.69
流动负债合计	104,872,990.75	109,046,158.67	218,167,247.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9,700,000.00	9,8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679,393.18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4,454,743.85	5,559,870.50	2,190,338.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34,137.03	15,359,870.50	2,190,338.22
负债合计	129,707,127.78	124,406,029.17	220,357,585.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2,410,000.00	61,226,503.02	50,4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78,490,563.93	159,877,449.33	9,393,868.8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0,293,771.87	9,711,358.81	6,660,773.37
盈余公积	7,787,243.62	7,787,243.62	12,347,623.0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1,757,514.02	33,221,525.37	36,809,17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739,093.44	271,824,080.15	115,621,438.63
少数股东权益	239,883.74	239,924.1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978,977.18	272,064,004.28	115,621,43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0,686,104.96	396,470,033.45	335,979,024.6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0,779,370.24	294,550,970.84	274,683,940.43
其中：营业收入	230,779,370.24	294,550,970.84	274,683,940.4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91,205,597.35	254,710,450.23	231,052,902.42
其中：营业成本	157,349,797.18	214,106,663.26	192,507,793.0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	-
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925,587.88	1,955,151.12	2,638,863.23
销售费用	13,929,953.75	14,385,057.21	11,687,409.35
管理费用	11,735,367.90	15,380,695.86	15,011,086.68
研发费用	5,711,133.74	6,960,662.05	5,362,065.61
财务费用	553,756.90	1,922,220.73	3,845,684.54
其中：利息收入	21,927.98	24,514.22	165,488.13
利息费用	571,706.45	1,924,184.45	3,999,049.20
加：其他收益	5,266,555.75	3,569,963.97	10,895,571.89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66,522.4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220,176.43	303,821.08	430,880.90
信用减值损失	659,396.70	-1,342,738.27	-2,418,471.73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65,032.81	-39,818.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45,986,424.24	42,636,600.20	52,499,200.85
加：营业外收入	70,276.41	141,997.61	34,296.91
减：营业外支出	136,244.22	745,348.16	18,870.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45,920,456.43	42,033,249.65	52,514,627.56
减：所得税费用	7,384,508.17	7,661,821.92	9,158,705.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8,535,948.26	34,371,427.73	43,355,922.4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 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8,535,948.26	34,371,427.73	43,355,922.4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38,535,988.65	34,371,503.60	43,345,818.83
2. 少数股东损益	-40.39	-75.87	10,103.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535,948.26	34,371,427.73	43,355,92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535,988.65	34,371,503.60	43,345,818.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9	-75.87	10,103.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	0.63	1.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3	0.63	1.3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106,439.71	164,000,501.21	125,894,961.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676.81	538,895.4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7,363.13	4,965,370.91	15,039,89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03,479.65	169,504,767.54	140,934,852.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237,714.16	50,620,489.86	45,998,301.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20,567.99	35,521,967.03	30,314,675.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86,285.04	19,656,884.35	27,800,371.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0,935.26	14,093,985.34	9,561,13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65,502.45	119,893,326.58	113,674,47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7,977.20	49,611,440.96	27,260,37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800,000.00	84,370,000.00	94,2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176.43	304,202.17	254,656.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062.00	545,000.00	7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7,570.26	24,311,867.81	2,311,867.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92,808.69	109,531,069.98	96,894,52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76,893.03	36,694,562.64	39,286,28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800,000.00	84,370,000.00	59,2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7,570.26	30,311,395.51	28,036,727.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14,463.29	151,375,958.15	126,573,00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21,654.60	-41,844,888.17	-29,678,484.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34,969.84	108,405,030.16	50,4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76,000,000.00	2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57,968.91	10.64	29,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92,938.75	184,405,040.80	104,3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00,000.00	60,000,00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4,022.46	24,910,703.30	7,596,475.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2,271.59	118,987,122.83	65,519,39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86,294.05	203,897,826.13	73,115,86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6,644.70	-19,492,785.33	31,194,132.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77,032.70	-11,726,232.54	28,776,021.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59,642.29	49,685,874.83	20,909,852.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82,609.59	37,959,642.29	49,685,874.8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23,570.04	36,327,941.55	48,196,302.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81.09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8,289.71	1,151,505.45	95,000.00
应收账款	73,849,665.04	67,148,800.28	68,579,629.65
应收款项融资	16,617,458.44	47,442,990.56	41,825,542.24
预付款项	18,776,091.54	6,419,474.69	12,889,307.00
其他应收款	1,346,656.84	20,039,537.12	517,383.93
存货	54,436,120.73	36,161,973.75	31,655,806.62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4,290.11		
流动资产合计	193,512,142.45	214,692,223.40	203,759,352.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9,967,302.39	39,967,302.39	39,967,302.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7,608,532.25	73,983,667.45	77,150,935.16
在建工程	85,232,488.38	26,697,605.68	794,472.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830,755.69	-	-
无形资产	57,433,758.76	58,439,521.09	50,040,014.6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1,009.15	1,839,487.82	1,135,04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175,710.58	5,928,078.65	267,7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329,557.20	206,855,663.08	169,355,518.93
资产总计	486,841,699.65	421,547,886.48	373,114,871.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2,375.00	30,022,555.55	24,022,686.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7,028,016.58	16,395,450.24	13,347,652.6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707,328.73	972,358.12	918,975.65
应付职工薪酬	18,151,326.28	16,156,125.86	15,573,233.68
应交税费	15,957,821.70	16,496,117.60	20,355,611.86
其他应付款	47,177,616.07	52,713,314.21	180,330,841.13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2,011.55	2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111,466.80	275,797.60	111,016.88
流动负债合计	129,677,962.71	133,231,719.18	254,660,017.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00,000.00	9,8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679,393.18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4,454,743.85	5,559,870.50	2,190,338.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34,137.03	15,359,870.50	2,190,338.22
负债合计	154,512,099.74	148,591,589.68	256,850,356.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410,000.00	61,226,503.02	50,4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78,490,563.93	159,877,449.33	9,393,868.8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0,293,771.87	9,711,358.81	6,660,773.37
盈余公积	7,814,743.76	7,814,743.76	12,375,123.1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3,320,520.35	34,326,241.88	37,424,749.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329,599.91	272,956,296.80	116,264,51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841,699.65	421,547,886.48	373,114,871.4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9,629,092.54	293,136,926.34	273,643,703.07
减：营业成本	157,112,984.76	213,911,060.06	192,122,787.92
税金及附加	1,886,016.99	1,932,068.43	2,632,952.75
销售费用	13,899,553.75	14,177,621.68	11,657,157.14
管理费用	10,450,299.82	13,709,006.41	13,965,471.32
研发费用	5,711,133.74	6,960,662.05	5,362,065.61
财务费用	561,544.95	1,903,145.68	3,838,673.04
其中：利息收入	21,184.65	21,959.54	162,208.52
利息费用	571,706.45	1,923,703.95	3,990,826.89
加：其他收益	5,266,439.71	3,569,963.97	10,373,260.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522.4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176.43	303,821.08	430,880.90
信用减值损失	660,514.54	-1,326,379.99	-2,438,631.73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584.07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421,211.68	43,099,351.16	52,430,105.35
加：营业外收入	70,276.41	141,997.61	31,270.10
减：营业外支出	136,241.44	741,400.16	18,870.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55,246.65	42,499,948.61	52,442,505.25
减：所得税费用	7,360,968.18	7,639,305.06	9,155,711.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94,278.47	34,860,643.55	43,286,793.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8,994,278.47	34,860,643.55	43,286,793.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994,278.47	34,860,643.55	43,286,793.9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900,498.67	163,234,281.22	123,900,531.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40,175.9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6,503.76	25,059,063.28	16,549,32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267,002.43	188,733,520.46	140,449,856.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009,392.01	50,378,122.48	45,313,584.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07,256.34	35,020,505.36	29,462,734.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87,629.21	19,576,437.92	27,763,683.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7,105.69	24,739,544.11	10,880,02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71,383.25	129,714,609.87	113,420,03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5,619.18	59,018,910.59	27,029,825.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800,000.00	84,370,000.00	94,2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176.43	304,202.17	254,656.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7,570.26	4,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07,746.69	88,689,202.17	94,504,656.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26,811.82	25,249,374.41	37,996,290.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800,000.00	84,370,000.00	81,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7,570.26	30,311,395.51	27,412,991.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14,382.08	139,930,769.92	146,659,28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06,635.39	-51,241,567.75	-52,154,625.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34,969.84	108,165,030.16	50,4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76,000,000.00	2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57,968.91	-	29,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92,938.75	184,165,030.16	104,3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00,000.00	60,000,00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4,022.46	24,910,703.30	7,596,475.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2,271.59	118,900,030.16	43,249,43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86,294.05	203,810,733.46	50,845,91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6,644.70	-19,645,703.30	53,464,086.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04,371.51	-11,868,360.46	28,339,287.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27,941.55	48,196,302.01	19,857,014.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23,570.04	36,327,941.55	48,196,302.0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隆胜四海科技研发（武汉）有限公司	有机硅产品的研发	100.00%	100.00%	2,000.00	报告期	新设	控股合并
2	湖北卓轩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机硅产品的销售	100.00%	100.00%	2,000.00	2023年6月至今	企业合并	控股合并
3	隆胜四海研发（枣阳）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58.00%	58.00%	24.00	2024年6月成立至今	新设	控股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新设而增加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海南恒隆四海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公司因注销而减少合并范围子公司海南恒隆四海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新设而增加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隆胜四海研发（枣阳）有限公司。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审计了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隆胜四海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的确认	隆胜四海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有机硅系列产品的销售，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683,940.43 元、294,550,970.84 元、230,779,370.24 元。由于收入是隆胜四海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检查销售合同及与询问管理层，了解和评估隆胜四海的收入确认政策。 2、选取样本对收入确认执行细节测试，核对至相关销售合同中控制权转移条款和收入确认单据等支持性文件。 3、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4、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核对至收入确认单据，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5、执行收入分析性复核程序、产能分析等审计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6、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超过（含）100 万元
重要的坏账准备转回或核销	单项转回或核销金额超过（含）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含）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金额超过（含）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大于 1,000 万元或本期变动金额大于 1,000 万元，本期变动金额包括本期新增在建工程金额和本期减少在建工程金额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的收入、净利润或净资产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的影响在 10%以上
收到、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的金额超过（含）1,000 万元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

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3)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4)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

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组合	
	销售业务类款项组合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组合—合并范围内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代扣代缴款项、出口退税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往来款组合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项目中被划分为销售业务类款项的组合、其他应收款项目中被划分为其他往来款的组合，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确定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 (销售业务类款项)	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率 (其他往来款)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5.00%	15.00%
2 至 3 年	40.00%	4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于应收票据项目中被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的组合，根据其对应的应收款项连续计算账龄，具体计提方法同“应收账款-销售业务类款项”。

对于应收票据项目中被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的组合、应收账款项目中被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的组合，以及其他应收款项目中被划分为款项性质的组合，除非有确凿的证据表明发生减值，本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半成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之“10、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

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及其他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

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摊销	0.00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
专利权	10 年	直线法摊销	0.00	预计受益期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材料费用、相关折旧摊销费用、委外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相关支出。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				

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照受益期限摊销；无明确受益期限的，按照不低于3年摊销。

2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

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

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

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

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6、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

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有机硅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内销收入确认：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由购货方接收后确认后或交与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产品交割地点为装运港口的，以提单日期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按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提单时

确认销售收入。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

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除特殊情况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2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

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

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之“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之“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之“26、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参见本节之“30、租赁（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参见本节之“10、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参见本节之“10、金融工具”。

31、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之“10、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节之“10、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之“10、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

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注）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注：本公司及子公司自2023年至2025年9月的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各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公司	15.00%	15.00%	15.00%
隆胜四海科技研发（武汉）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湖北卓轩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隆胜四海研发（枣阳）有限公司	5.00%	5.00%	-

海南恒隆四海科技有限公司	-	5.00%	5.00%
--------------	---	-------	-------

2、 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1）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42001942，有效期三年，自 2022 年至 2024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通过对湖北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 GR202542000791，自 2025 年至 2027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武汉研发、卓轩扬、枣阳研发和海南恒隆在 2023 年至 2025 年 9 月期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执行 5%的所得税税率。

2、 增值税

（1） 享受先进制造业进项税额加计 5.00%抵减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文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00%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条件，享受进项税额加计 5.00%抵

减的税收优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077.94	29,455.10	27,468.39
综合毛利率	31.82%	27.31%	29.92%
营业利润（万元）	4,598.64	4,263.66	5,249.92
净利润（万元）	3,853.59	3,437.14	4,33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3%	18.61%	33.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43.22	3,327.96	3,570.60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68.39 万元、29,455.10 万元和 23,077.94 万元。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变动分析，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92%、27.31%和 31.82%。毛利率分析，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335.59 万元、3,437.14 万元和 3,853.59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570.60 万元、3,327.96 万元和 3,443.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为正，公司盈利状况良好。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09%、18.61%和 12.93%，主要系受当期净利润和净资产变动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有机硅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内销收入确认：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由购货方接收后确认后或交与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产品交割地点为装运港口的，以提单日期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按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2,790.42	98.75%	29,125.89	98.88%	27,212.50	99.07%
其中：有机硅树脂系列	17,519.33	75.91%	25,936.15	88.05%	23,805.43	86.66%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系列	5,142.95	22.29%	3,189.21	10.83%	3,406.96	12.40%
其他产品	128.13	0.56%	0.53	-	0.10	-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287.52	1.25%	329.20	1.12%	255.90	0.93%
合计	23,077.94	100.00%	29,455.10	100.00%	27,468.3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7,468.39 万元、29,455.10 万元和 23,077.9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有机硅树脂系列产品、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 （1）有机硅树脂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硅树脂系列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3,805.43 万元、25,936.15 万元、17,519.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86.66%、88.05%、75.91%，有机硅树脂系列产品为公司主打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光伏等下游领域需求持续旺盛的背景下，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良好的产品质量口碑，保持了较高的客户粘性 与稳固的市场地位。 （2）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系列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406.96 万元、3,189.21 万元、5,142.9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2.40%、10.83%、22.29%，2025 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矩阵，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系列产品中的低 107 胶、高 107 胶等持续放量所致。 （3）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0.10 万元、0.53 万元、128.13 万元，金额较小，2025 年销售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电泳漆系列产品市场开拓形成的部分收入。 （4）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少量原材料销售收入及废醇等，占比较低。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22,509.52	97.54%	28,759.29	97.64%	26,609.77	96.87%
外销	568.41	2.46%	695.81	2.36%	858.62	3.13%
合计	23,077.94	100.00%	29,455.10	100.00%	27,468.3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6,609.77 万元、28,759.29 万元和 22,509.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87%、97.64%和 97.54%，内销的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华南区域（广东省）、华东区域（江苏、山东、上海、浙江等省份）、华中地区（湖南、湖北等省份）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858.62 万元、695.81 万元和 568.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3%、2.36%和 2.46%，占比较低，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销往欧洲、东南亚等地区。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客户	22,413.50	97.12%	28,839.39	97.91%	26,959.29	98.15%
贸易商客户	664.43	2.88%	615.71	2.09%	509.10	1.85%
合计	23,077.94	100.00%	29,455.10	100.00%	27,468.3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客户包括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均以直销模式进行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8.15%、97.91%、97.12%，以直接客户为主。公司在日常客户管理中对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采用相同的管理方式，对两种客户的定价方法和原则、结算模式、退换货政策、风险转移时点、权利义务的承担均无实质性区别。公司不存在经销商管理相关制度，与贸易商客户不					

	存在销售区域划分、制定年度销售目标、销售价格指导等与经销模式有关的合作条款或约定，因此公司与贸易商的合作方式及特点与经销模式存在本质性区别，公司向贸易商客户的销售行为不属于经销模式。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	多个客户	有机硅树脂系列产品等	销售退回	12.71	2023 年
2024 年	多个客户	有机硅树脂系列产品等	销售退回、销售折让	79.47	2024 年及以前年度
2025 年 1-9 月	多个客户	有机硅树脂系列产品等	销售退回	44.25	2025 年及以前年度
合计	-	-	-	136.44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公司产品具体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 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直接材料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以实际采购成本入库，公司生产领用原材料时，按照材料领用情况进行直接材料的归集，采取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直接材料成本。 (2) 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直接人工包括直接参加产品生产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社保等薪酬费用，月末将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按照产品产量比例分配至各产品生产成本项目中。 (3)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制造费用包括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
--

包括产品生产过程中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水电费、辅助材料等其他各项间接费用。月末根据发生的费用按各产品的产值比例进行分配。

（4）运费：销售产生的运费按照对应的销售发货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5）成本结转：产成品完工时，按照产成品归集的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科目的发生额，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库存商品销售后结转至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5,635.47	99.37%	21,329.88	99.62%	19,199.94	99.74%
其中：有机硅树脂系列	11,865.01	75.41%	19,244.50	89.88%	16,982.93	88.22%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系列	3,657.21	23.24%	2,085.20	9.74%	2,216.97	11.52%
其他产品	113.74	0.72%	0.19	0.00%	0.04	0.00%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99.02	0.63%	80.78	0.38%	50.84	0.26%
合计	15,734.98	100.00%	21,410.67	100.00%	19,250.78	100.00%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9,250.78 万元、21,410.67 万元、15,734.98 万元，其中有机硅树脂系列产品和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系列产品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74%、99.62%、99.37%，前述各系列产品业务成本占比的变动趋势基本与收入占比变动一致，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099.83	76.90%	16,483.54	76.99%	15,045.48	78.16%
直接人工	812.04	5.16%	1,086.13	5.07%	810.34	4.21%
制造费用	2,214.09	14.07%	3,133.79	14.64%	2,801.26	14.55%
运输费用	510.01	3.24%	626.42	2.93%	542.86	2.82%
其他业务	99.02	0.63%	80.78	0.38%	50.84	0.26%
合计	15,734.98	100.00%	21,410.67	100.00%	19,250.7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可以划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为主要成本。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8.16%、76.99%、76.90%，均在 70%以上，直接材料在成本结构中占比最高。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直接人工费用占比分别为 4.21%、5.07%、5.16%，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运输费用占比分别为 2.82%、2.93%、3.24%，占比较小。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8.75%	31.39%	98.88%	26.77%	99.07%	29.44%
其中：有机硅树脂系列	75.91%	32.27%	88.05%	25.80%	86.66%	28.66%
有机硅表面	22.29%	28.89%	10.83%	34.62%	12.40%	34.93%

活性剂系列						
其他产品	0.56%	11.24%	0.002%	65.09%	0.0004%	62.33%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1.25%	65.56%	1.12%	75.46%	0.93%	80.13%
合计	100.00%	31.82%	100.00%	27.31%	100.00%	29.9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92%、27.31%和 31.82%，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的波动系由市场情况、产品型号结构变化、单位成本变动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有机硅树脂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有机硅树脂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8.66%、25.80%和 32.27%，2024 年该产品系列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市场竞争环境原因，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市场营销策略进行适当的价格调整，产品销售单价整体上有所下降。2025 年相关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有所下跌，同时公司通过优化采购策略进行成本控制，产品毛利率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93%、34.62%和 28.89%，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系列产品毛利率整体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2025 年 1-9 月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系该系列新增产品品类市场加速放量，产品结构变化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1.82%	27.31%	29.92%
润禾材料	26.80%	25.09%	26.14%
海多硅材	-	21.75%	19.42%
晨化股份	19.87%	19.67%	16.69%
美思德	21.60%	28.92%	38.34%
同行业平均毛利率	22.76%	23.86%	25.1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范围内，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同公司之间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各公司不同种类的产品因生产工艺及市场竞争环境等不同，毛利率亦有所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差异情况如下：	
	公司	业务定位和主要产品
	润禾材料	以硅油类产品为主要产品
	海多硅材	以硅油类、硅橡胶类产品为主要产品，收入占比超过 70%
	晨化股份	以表面活性剂类产品为主要产品，表面活性剂类产品占比超过 70%
	美思德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氨酯助剂，以聚氨酯泡沫稳定剂和有机胺催化剂为主要产品
	申请挂牌公司	公司主要产品为有机硅树脂系列产品和有机硅表面活性剂产品，其中有机硅树脂系列产品占比超过 70%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077.94	29,455.10	27,468.39
销售费用（万元）	1,393.00	1,438.51	1,168.74
管理费用（万元）	1,173.54	1,538.07	1,501.11
研发费用（万元）	571.11	696.07	536.21
财务费用（万元）	55.38	192.22	384.57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3,193.02	3,864.86	3,590.6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4%	4.88%	4.2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09%	5.22%	5.4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7%	2.36%	1.9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4%	0.65%	1.4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总计	13.84%	13.12%	13.0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3,590.62万元、3,864.86万元和3,193.0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07%、13.12%和13.84%，占比较为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905.32	861.28	755.09
广告宣传费	72.37	50.86	61.49
业务招待费	19.50	39.84	38.59
办公差旅费	77.51	86.59	23.85
折旧与摊销	14.66	-	-
股份支付	290.01	386.67	257.78
其他	13.63	13.26	31.94
合计	1,393.00	1,438.51	1,168.7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168.74万元、1,438.51万元和1,393.0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5%、4.88%和6.04%，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开拓市场，销售人员数量提升，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595.45	658.40	599.85
业务招待费	102.56	161.41	132.16
办公差旅费	96.33	109.21	90.84

折旧与摊销	180.17	270.02	222.08
聘请中介机构费	89.38	172.66	94.02
股份支付	44.35	59.14	271.11
其他	65.28	107.22	91.04
合计	1,173.54	1,538.07	1,501.1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501.11 万元、1,538.07 万元和 1,173.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6%、5.22%和 5.09%，占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与折旧摊销费用。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员人工	324.18	352.13	279.17
材料费用	35.80	44.73	47.13
折旧与摊销	12.72	18.30	40.86
委外开发费用	50.42	89.78	16.79
股份支付	119.96	162.25	110.60
其他费用	28.03	28.87	41.66
合计	571.11	696.07	536.2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36.21 万元、696.07 万元和 571.11 万元，整体呈持续增长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5%、2.36%和 2.4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所需材料费用、股份支付等构成。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57.17	192.42	399.9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	2.51	0.05	0.82
减：利息收入	2.19	2.45	16.55
银行手续费			
汇兑损益	-1.92	-2.72	-0.37
其他	2.32	4.98	1.59
合计	55.38	192.22	384.5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384.57万元、192.22万元和55.3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0%、0.65%和0.24%，整体占比较低，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影响。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409.21	117.72	1,087.74
进项税加计抵减	105.89	228.07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1.56	11.21	1.82
合计	526.66	357.00	1,089.5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 1,089.56 万元、357.00 万元和 526.66 万元，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资金拆借利息	26.65	-	-
合计	26.65	-	-

具体情况披露：

202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关联方借款资金拆借利息。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38.34	26.07	246.55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98.42	102.65	0.00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5.86	5.56	-4.70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合计	-65.94	134.28	241.8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公司遵照会计准则，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36.89	-
对外捐赠	10.00	26.80	1.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3.62	9.78	0.82
其他	-	1.06	0.07

合计	13.62	74.53	1.89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89 万元、74.53 万元和 13.62 万元，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	5.88	-
其他	7.03	8.32	3.43
合计	7.03	14.20	3.4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43 万元、14.20 万元和 7.03 万元，金额较小。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0.39	-3.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6.39	130.66	1,094.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02	30.38	43.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65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98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6.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0	-23.44	1.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31.68
减：所得税影响数	73.06	18.02	166.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0.38	109.19	763.99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 度	2023 年 度	与资产 相关/与 收益相 关	经常性/ 非经常性 损益	备注
中小企业专项 发展资金	290.00	-	-	收益相 关	非经常性	-
中央引导地方 科技发展专项 资金	100.00	-	-	收益相 关	非经常性	-
稳岗就业补贴	8.70	2.05	13.53	收益相 关	非经常性	-
试点示范项目 专项补助资金	-	50.00	-	收益相 关	非经常性	-
高新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	-	25.00	-	收益相 关	非经常性	-
省级专精特新 “小巨人”奖 励	-	20.00	-	收益相 关	非经常性	-
企业上云奖励 补贴	-	7.39	-	收益相 关	非经常性	-
枣阳市政府奖 励扶持资金	-	-	800.00	收益相 关	非经常性	-
枣阳市政府奖 励扶持资金	-	-	83.00	收益相 关	非经常性	-
对外贸易支持 资金	-	-	51.98	收益相 关	非经常性	-

枣阳市政府高质量发展资金奖励	-	-	5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襄阳市揭榜制科技项目奖励资金	-	-	3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襄阳市隆中人才扶持资金	-	-	25.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	2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物流补贴	-	-	0.96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其他政府补助	10.51	13.27	13.27	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

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878.26	14.74%	3,795.96	17.49%	4,968.59	2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4	0.00%
应收票据	3.83	0.02%	115.15	0.53%	9.50	0.05%
应收账款	7,288.69	37.33%	6,663.83	30.70%	6,732.54	32.92%
应收款项融资	1,797.12	9.20%	4,779.20	22.02%	4,192.34	20.50%
预付款项	1,879.82	9.63%	645.97	2.98%	1,291.83	6.32%
其他应收款	140.65	0.72%	2,007.53	9.25%	54.93	0.27%
存货	5,443.61	27.88%	3,617.53	16.67%	3,172.51	15.51%
其他流动资产	94.00	0.48%	78.68	0.36%	27.22	0.13%
合计	19,525.98	100.00%	21,703.86	100.00%	20,449.5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 20,449.50 万元、21,703.86 万元和 19,525.98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组成，三者合计占比约为 72.73%、64.86%和 79.95%。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68	1.95	15.41
银行存款	2,866.69	3,782.56	4,948.81
其他货币资金	10.89	11.46	4.37
合计	2,878.26	3,795.96	4,968.5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宝余额	10.89	11.46	4.37
合计	10.89	11.46	4.3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0.0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	0.0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	-	0.0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3.83	115.15	9.50
合计	3.83	115.15	9.50

注：2024年和2025年9月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为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航天亮丽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5/7/18	2026/1/18	1.55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25/8/26	2026/2/26	0.60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25/8/26	2026/2/26	0.43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5/4/22	2025/10/22	0.11
合计	-	-	2.69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票据不规范使用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出于资金周转与日常经营需要，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换票和票据找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日期	背书方	收票方	票据金额
2024 年	2024/7/18	鑫扬四海	隆胜四海	409.62
2024 年	2024/7/18	鑫扬四海	隆胜四海	288.97
2024 年	2024/7/18	鑫扬四海	隆胜四海	50.05
2024 年	2024/7/18	鑫扬四海	隆胜四海	316.51
2024 年	2024/7/18	鑫扬四海	隆胜四海	77.66
2024 年	2024/7/18	鑫扬四海	隆胜四海	40.69
2024 年	2024/5/13	隆胜四海	四海宜嘉	2.01
2024 年	2024/7/10	隆胜四海	四海宜嘉	288.97
2024 年	2024/7/10	隆胜四海	四海宜嘉	450.31
2024 年	2024/7/11	隆胜四海	四海宜嘉	50.05
2024 年	2024/7/11	隆胜四海	四海宜嘉	77.66
2024 年	2024/7/11	隆胜四海	四海宜嘉	316.51
2025 年	2025/1/7	四海宜嘉	隆胜四海	47.00
2023 年	2023/10/17	隆胜四海	江西硅博	335.00
合计				2,751.01
上述票据往来主要系以下两类情形：a.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短期资金周转需要进行的票据拆借；b.应股东指定，公司将部分分红款以票据方式支付给股东控制下的江西硅博。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对相关事项进行规范整改。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出现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收付。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票据管理制度，严禁公司开具和收取无真实交易背景、无真实债权债务关系、不符合票据法或者其他金融法规规定的票据业务。				

②票据找零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换票	-	-	59.00
找零（付客户）	-	51.15	329.17
找零（收供应商）	-	-	-
合计	-	51.15	388.17
换票和票据找零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7%	1.41%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客户票据换票和找零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388.17 万元、51.1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1%、0.17%，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与涉及票据找零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因票据找零发生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票据找零而导致票据无法背书或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上述票据找零行为的发生均以公司签订的真实合同为基础，系出于业务结算便捷而进行的找零，为进一步规范票据使用行为，公司已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并自 2025 年起未再发生换票及票据找零的情形。

2）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不规范行为涉及的票据均已到期解付。公司该等行为未对相关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未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也未造成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和安全等危害性后果，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予以刑事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对相关事项进行规范整改。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票据管理制度，对票据的开具、收取、贴现、背书、到期等流程进行了规范，全面加强票据业务风险管理，严禁公司开具和收取无真实交易背景、无真实债权债务关系、不符合票据法或者其他金融法规规定的票据业务。报告期内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与相关票据背书前后手发生纠纷的情形。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出现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收付及票据找零的情况。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

证明版)》，载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隆胜四海不存在因违反金融监管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而被处罚的情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阳支行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贵公司与我行办理贷款、票据管理、外汇管理等各类金融业务期间，严格遵守国家金融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未发现存在违反上述金融业务监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发现因违反金融业务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贵公司与我行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贷款、票据管理、外汇管理等金融业务监管方面的未决争议或纠纷。”

针对上述事项，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规范使用票据，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报告期内票据使用不规范的事项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追究责任或遭受任何实际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为公司承担因前述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3.84	2.08%	163.8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26.58	97.92%	437.89	5.67%	7,288.69
合计	7,890.42	100.00%	601.73	-	7,288.69

续：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9.84	2.35%	168.82	99.40%	1.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57.37	97.65%	394.56	5.59%	6,662.81
合计	7,227.21	100.00%	563.38	-	6,663.83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5.84	2.69%	168.82	86.20%	27.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74.01	97.31%	368.49	5.21%	6,705.52
合计	7,269.85	100.00%	537.31	-	6,732.5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安徽晨希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货款	141.80	141.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扬州新广辉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应收货款	22.04	22.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63.84	163.84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安徽晨希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货款	141.8	14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扬州新广辉电工器材有	28.04	27.02	96.36%	预计无法收回

	限 公 司 应 收 货 款				
合 计	-	169.84	168.82	99.4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安徽晨希电 缆科技有限 公司应收货 款	141.80	141.8	100.00%	预计无法 收回
2	扬州新广辉 电工器材有 限公司应收 货款	54.04	27.02	50.00%	预计无法 收回
合 计	-	195.84	168.82	86.2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595.89	98.31%	379.79	5.00%	7,216.10
1 至 2 年	47.83	0.62%	7.17	15.00%	40.66
2 至 3 年	53.24	0.69%	21.30	40.00%	31.94
3 至 4 年	29.62	0.38%	29.62	100.00%	-
合 计	7,726.58	100.00%	437.88	5.67%	7,288.7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839.50	96.91%	341.97	5.00%	6,497.52
1 至 2 年	138.26	1.96%	20.74	15.00%	117.52
2 至 3 年	79.61	1.13%	31.85	40.00%	47.76
合 计	7,057.37	100.00%	394.56	5.59%	6,662.81

续：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974.88	98.60%	348.74	5.00%	6,626.14
1 至 2 年	79.62	1.13%	11.94	15.00%	67.68
2 至 3 年	19.51	0.27%	7.81	40.00%	11.70
合计	7,074.01	100.00%	368.49	5.21%	6,705.5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6.35	1 年以内	11.61%
湖南睿达云母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4.19	1 年以内	10.57%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7.91	1 年以内	8.97%
傲川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25	1 年以内	4.84%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334.16	1 年以内	4.24%
合计	-	3,174.86	-	40.24%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0.42	1 年以内	17.86%

深圳市吉鹏硅氟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786.21	1 年以内	10.88%
湖南睿达云母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58	1 年以内	9.69%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87	1 年以内	6.50%
平江县岳峰云母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66	1 年以内	3.45%
合计	-	3,496.74	-	48.38%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睿达云母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0.67	1 年以内	14.59%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4.32	1 年以内	13.68%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80	1 年以内	8.83%
深圳市吉鹏硅氟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8.24	1 年以内	6.85%
麦卡电工器材（陆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20	1 年以内	4.64%
合计	-	3,532.23	-	48.59%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269.85 万元、7,227.21 万元和 7,890.42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732.54 万元、6,663.83 万元和 7,288.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92%、30.70%和 37.33%，整体较为

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收入规模的增长相匹配。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期主要在 1 年以下，占比均达到 90%以上，整体账龄结构良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系应收客户的销售货款，符合公司产品销售的收款政策，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系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客户群体信誉状况等因素综合衡量制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申请挂牌公司	5.00%	15.00%	40.00%	100.00%	100.00%	100.00%
美思德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润禾材料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海多硅材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晨化股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坏账准备，能够有效反映坏账损失的风险。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797.12	4,779.20	4,192.34
合计	1,797.12	4,779.20	4,192.34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12.83	-	5,526.68	-	9,186.25	-
合计	5,412.83	-	5,526.68	-	9,186.25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68.06	99.37%	636.89	98.59%	1,165.42	90.22%
1 至 2 年	9.53	0.51%	2.24	0.35%	125.60	9.72%
2 至 3 年	0.74	0.04%	6.04	0.94%	0.80	0.06%
3 年以上	1.49	0.08%	0.80	0.12%	-	-
合计	1,879.82	100.00%	645.97	100.00%	1,291.8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沃天新材料有	非关联方	881.51	46.89%	1 年以内	货款

限责任公司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7.71	27.01%	1 年以内	货款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25	7.19%	1 年以内	货款
湖北三润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8	4.57%	1 年以内	货款
枣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7	3.91%	1 年以内	费用款
合计	-	1,683.92	89.57%	-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沃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50	42.65%	1 年以内	货款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20	26.81%	1 年以内	货款
湖北胜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6	8.82%	1 年以内	货款
枣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4	6.97%	1 年以内	费用款
枣阳铭云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	3.0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70.30	88.28%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北胜联新材料有	非关联方	863.65	66.86%	1 年以内	货款

限责任公 司					
湖北兴瑞 硅材料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27	15.50%	1 年以内	货款
山东金岭 化学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18.37	9.16%	1-2 年	货款
枣阳华润 燃气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28.94	2.24%	1 年以内	费用款
湖北湛澜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0.7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221.23	94.5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40.65	2,007.53	54.9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40.65	2,007.53	54.93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 年 9 月 30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87	4.22	-	-	-	-	144.87	4.22
合计	144.87	4.22	-	-	-	-	144.87	4.22

续：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0.18	102.65	-	-	-	-	2,110.18	102.65
合计	2,110.18	102.65	-	-	-	-	2,110.18	102.65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93	-	-	-	-	-	54.93	-
合计	54.93	-	-	-	-	-	54.93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1.78	84.06%	4.22	3.47%	117.56
1 至 2 年	8.34	5.76%	-	-	8.34
2 至 3 年	7.25	5.00%	-	-	7.25
3 年以上	7.50	5.18%	-	-	7.50
合计	144.87	100.00%	4.22	2.91%	140.6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95.33	99.30%	102.65	4.90%	1,992.68
1 至 2 年	7.25	0.34%	-		7.25
2 至 3 年	7.50	0.36%	-		7.50
3 年以上	0.10	0.00%	-		0.10
合计	2,110.18	100.00%	102.65	4.86%	2,007.5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9.96	72.75%	-	-	39.96
1 至 2 年	12.66	23.05%	-	-	12.66
2 至 3 年	2.31	4.20%	-	-	2.31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54.93	100.00%	-	-	54.9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资金拆借	84.46	4.22	80.24
员工备用金	43.20	-	43.20
代扣代缴款项	11.09	-	11.09
保证金及押金	4.56	-	4.56
出口退税款	1.56	-	1.56

合计	144.87	4.22	140.65
----	--------	------	--------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52.94	102.65	1,950.29
员工备用金	45.89	-	45.89
代扣代缴款项	7.08	-	7.08
保证金及押金	4.27	-	4.27
合计	2,110.18	102.65	2,007.5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资金拆借	-	-	-
员工备用金	38.85	-	38.85
代扣代缴款项	10.80	-	10.80
保证金及押金	5.28	-	5.28
合计	54.93	-	54.9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 元）	账龄	
湖 北 四 海 宜 嘉 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关联方	关联方资 金拆借	84.46	1 年以内	58.30%
王伟	员工	员工备用 金	13.87	1 年以内	9.57%
杨开智	员工	员工备用 金	11.18	注 1	7.72%
员 工 社 保 公 积 金	代扣代缴 款项	代扣代缴 款项	11.09	1 年以内	7.66%

周斯威	员工	员工备用金	4.31	3 至 4 年	2.98%
合计	-	-	124.91	-	86.23%

注1：其中，1年以内11,887.08元，1至2年43,127.67元，2至3年30,000元，3至4年26,805元。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四海宜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52.94	1 年以内	97.29%
刘铭	员工	员工备用金	19.39	1 年以内	0.92%
杨开智	员工	员工备用金	9.99	注 1	0.47%
员工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项	代扣代缴款项	7.08	1 年以内	0.34%
周斯威	员工	员工备用金	4.31	2 至 3 年	0.20%
合计	-	-	2,093.71	-	99.22%

注1：其中，1年以内43,127.67元，1至2年30,000元，2至3年26,805元。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刘铭	员工	员工备用金	9.72	1 年以内	17.70%
王伟	员工	员工备用金	9.03	1 年以内	16.44%
员工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项	代扣代缴款项	6.26	1 年以内	11.39%
杨开智	员工	员工备用金	5.68	注 1	10.34%
欧阳威	员工	员工备用金	5.00	1 年以内	9.10%
合计	-	-	35.69	-	64.97%

注1：其中，1年以内30,000元，1至2年26,805元。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2.24	-	1,292.24
在产品	87.75	-	87.75
库存商品	3,168.34	-	3,168.34
周转材料	108.84	-	108.84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676.11	-	676.11
发出商品	110.33	-	110.33
合计	5,443.61	-	5,443.61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8.26	-	1,158.26
在产品	143.35	-	143.35
库存商品	1,624.09	-	1,624.09
周转材料	48.10	-	48.10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517.49	-	517.49
发出商品	126.24	-	126.24
合计	3,617.53	-	3,617.5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7.97	-	857.97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730.61	-	1,730.61
周转材料	26.40	-	26.40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498.17	-	498.17
发出商品	59.36	-	59.36
合计	3,172.51	-	3,172.51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172.51 万元、3,617.53 万元和 5,443.61 万元，主要存货项目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等，2025 年 9 月末存货增幅较大，一方面系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存货余额逐期增加，另一方面主要系公司计划在 2025 年第四季度对部分生产线进行设备技术改造，为保障客户订单需求并维持安全库存水平，公司适量增加了相应产成品的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857.97 万元、1,158.26 万元和 1,292.24 万元。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甲苯、DMC 等，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持续增长，主要因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原材料需求持续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730.61 万元、1,624.09 万元和 3,168.34 万元，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因设备技术改造计划而增加的部分产成品备货，库存商品余额随之增加。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期末存货进行计量，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提减值的情况。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94.00	78.68	27.22
合计	94.00	78.68	27.2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

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7,962.01	30.00%	8,641.13	48.16%	7,811.19	59.41%
在建工程	8,523.25	32.11%	2,669.76	14.88%	79.45	0.60%
使用权资产	83.08	0.31%	0.00	0.00%	10.19	0.08%
无形资产	5,743.38	21.64%	5,843.95	32.57%	5,004.00	38.06%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3.29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19	1.16%	183.95	1.03%	113.51	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2.73	14.78%	604.35	3.37%	126.78	0.96%
合计	26,542.63	100.00%	17,943.14	100.00%	13,148.4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 13,148.41 万元、17,943.14 万元和 26,542.63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组成，三者合计占比约为 98.07%、95.61%和 83.75%。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978.49	51.30	-	12,029.78
房屋及建筑物	6,831.14	-	-	6,831.14
机器设备	4,672.06	33.51	-	4,705.57
运输工具	209.27	14.50	-	223.77
电子设备	151.28	0.56	-	151.84
办公设备	114.73	2.73	-	117.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37.36	730.43	-	4,067.78
房屋及建筑物	1,158.98	272.74	-	1,431.72
机器设备	1,856.95	404.34	-	2,261.29
运输工具	115.21	30.37	-	145.58
电子设备	133.67	6.83	-	140.50
办公设备	72.54	16.15	-	88.6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641.13	-679.13	-	7,962.01
房屋及建筑物	5,672.16	-272.74	-	5,399.43
机器设备	2,815.11	-370.83	-	2,444.28
运输工具	94.06	-15.87	-	78.19
电子设备	17.61	-6.27	-	11.34
办公设备	42.19	-13.42	-	28.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641.13	-679.13	-	7,962.00
房屋及建筑物	5,672.16	-272.74	-	5,399.42
机器设备	2,815.11	-370.83	-	2,444.28
运输工具	94.06	-15.87	-	78.19
电子设备	17.61	-6.27	-	11.34
办公设备	42.19	-13.42	-	28.7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295.09	1,864.65	181.25	11,978.49
房屋及建筑物	5,119.29	1,711.85	-	6,831.14
机器设备	4,679.07	122.35	129.36	4,672.06
运输工具	229.36	16.81	36.90	209.27
电子设备	160.08	2.53	11.33	151.28
办公设备	107.29	11.11	3.66	114.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83.90	946.43	92.98	3,337.36
房屋及建筑物	847.48	311.50	-	1,158.98
机器设备	1,359.68	545.85	48.58	1,856.95
运输工具	94.70	52.30	31.79	115.21
电子设备	128.78	15.09	10.20	133.67
办公设备	53.27	21.69	2.41	72.5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811.19	918.22	88.27	8,641.13
房屋及建筑物	4,271.81	1,400.35	-	5,672.16
机器设备	3,319.39	-423.50	80.78	2,815.11
运输工具	134.66	-35.49	5.11	94.06
电子设备	31.30	-12.56	1.13	17.61
办公设备	54.02	-10.58	1.25	42.1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811.19	918.22	88.27	8,641.13
房屋及建筑物	4,271.81	1,400.35	-	5,672.16
机器设备	3,319.39	-423.50	80.78	2,815.11
运输工具	134.66	-35.49	5.11	94.06
电子设备	31.30	-12.56	1.13	17.61
办公设备	54.02	-10.58	1.25	42.19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950.07	366.90	21.87	10,295.09
房屋及建筑物	5,093.57	25.72	-	5,119.29
机器设备	4,397.79	281.27	-	4,679.07
运输工具	206.17	45.06	21.87	229.36
电子设备	155.09	4.98	-	160.08
办公设备	97.44	9.87	-	107.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16.11	878.77	10.98	2,483.90
房屋及建筑物	604.86	242.62	-	847.48
机器设备	833.21	526.46	-	1,359.68
运输工具	57.48	48.21	10.98	94.70
电子设备	86.67	42.11	-	128.78
办公设备	33.89	19.37	-	53.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333.95	-511.87	10.89	7,811.19
房屋及建筑物	4,488.71	-216.90	-	4,271.81
机器设备	3,564.58	-245.19	-	3,319.39
运输工具	148.69	-3.15	10.89	134.66
电子设备	68.42	-37.13	-	31.30
办公设备	63.55	-9.50	-	54.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333.95	-511.87	10.89	7,811.19
房屋及建筑物	4,488.71	-216.90	-	4,271.81
机器设备	3,564.58	-245.19	-	3,319.39

运输工具	148.69	-3.15	10.89	134.65
电子设备	68.42	-37.13	-	31.29
办公设备	63.55	-9.50	-	54.05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97.74	-	97.74
房屋及建筑物	-	97.74	-	97.74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4.66	-	14.66
房屋及建筑物	-	14.66	-	14.6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83.08	-	83.08
房屋及建筑物	-	83.08	-	83.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83.08	-	83.08
房屋及建筑物	-	83.08	-	83.0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3.40	-	73.40	-
房屋及建筑物	73.40	-	73.40	-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20	10.20	73.40	-
房屋及建筑物	63.20	10.20	73.40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19	-10.20	-	-
房屋及建筑物	10.19	-10.20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19	-10.19	-	-
房屋及建筑物	10.19	-10.19	-	-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3.40	-	-	73.40
房屋及建筑物	73.40	-	-	73.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74	24.46	-	63.20
房屋及建筑物	38.74	24.46	-	63.2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66	-24.46	-	10.20
房屋及建筑物	34.66	-24.46	-	10.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66	-24.46	-	10.20
房屋及建筑物	34.66	-24.46	-	10.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0 万元、0.00 万元和 83.08 万元，公司使用权资产为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 10 万吨特种硅烷系列产品及医药中间体、水性涂料项目（一期）	2,569.00	5,937.52	-	-	-	-	-	自筹	8,506.52
年产 1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11.08	5.65	-	-	-	-	-	自筹	16.73
合计	2,580.08	5,943.17	-	-	-	-	-	-	8,523.25

续：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 10 万吨特种硅烷系列	3.16	2,565.84	-	-	-	-	-	自筹	2,569.00

产品及医药中间体、水性涂料项目（一期）									
年产1万吨有机硅新材料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	11.08	-	-	-	-	-	-	11.08
合计	3.16	2,576.92	-	-	-	-	-	-	2,580.08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10万吨特种硅烷系列产品及医药中间体、水性涂料项目（一期）	-	3.16	-	-	-	-		自筹	3.16
合计	-	3.16	-	-	-	-	-	-	3.16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工程物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物资	-	89.68	76.28
合计	-	89.68	76.28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 加	本期减 少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38.92	-	-	6,138.92
土地使用权	6,128.92	-	-	6,128.92
专利权	10.00	-	-	1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4.96	100.58	-	395.54
土地使用权	294.21	99.83	-	394.04
专利权	0.75	0.75	-	1.5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5,843.95	-100.58	-	5,743.38
土地使用权	5,834.70	-99.83	-	5,734.88
专利权	9.25	-0.75	-	8.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5,843.95	-100.58	-	5,743.38
土地使用权	5,834.70	-99.83	-	5,734.88
专利权	9.25	-0.75	-	8.5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 加	本期减 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77.58	961.34	-	6,138.92
土地使用权	5,177.58	951.34	-	6,128.92
专利权	-	10.00	-	1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3.58	121.39	-	294.96
土地使用权	173.58	120.64	-	294.21
专利权	-	0.75	-	0.7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5,004.00	839.95	-	5,843.95
土地使用权	5,004.00	830.70	-	5,834.70
专利权	-	9.25	-	9.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04.00	839.95	-	5,843.95
土地使用权	5,004.00	830.70	-	5,834.70
专利权	-	9.25	-	9.25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97.16	3,380.42	-	5,177.58
土地使用权	1,797.16	3,380.42	-	5,177.58
二、累计摊销合计	86.87	86.71	-	173.58
土地使用权	86.87	86.71	-	173.5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10.29	3,293.71	-	5,004.00
土地使用权	1,710.29	3,293.71	-	5,004.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10.29	3,293.71	-	5,004.00
土地使用权	1,710.29	3,293.71	-	5,004.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9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3.39	43.32	4.98	-	-	601.7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2.65	-	-	-	98.42	4.23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6.05	-	-	-	5.86	0.20
合计	672.09	43.32	4.98	-	104.28	606.1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7.32	26.07	-	-	-	563.3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02.65	-	-	-	102.65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0.50	5.55	-	-	-	6.05
合计	537.82	134.27	-	-	-	672.0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9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	-	-	-	-
合计	-	-	-	-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29		3.29	-	-
合计	3.29		3.29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06.15	90.74
递延收益	1,445.47	216.82

租赁负债	87.32	13.10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	-	-12.46
合计	2,138.94	308.19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70.41	100.55
递延收益	555.99	83.40
租赁负债	-	-
合计	1,226.40	183.9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37.82	80.66
递延收益	219.03	32.85
租赁负债	-	-
合计	756.85	113.5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922.73	604.35	126.78
合计	3,922.73	604.35	126.7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7	4.06	4.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3	6.31	6.5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2	0.80	0.89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2/（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期初存货账面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期末总资产账面价值+期初总资产账面价值）；
注2：最近一期周转率已进行年化处理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4、4.06 和 4.0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销售有机硅系列产品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47%、24.54%和 25.64%（最近一期已进行年化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变动与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规模匹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57、6.31 和 4.63。2025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计划在 2025 年第四季度对部分生产线进行设备技术改造，为保障客户订单需求并维持安全库存水平，公司适量增加了相应产成品的备货。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模式、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01.24	19.08%	3,002.26	27.53%	2,402.27	11.01%
应付账款	2,734.52	26.07%	1,727.96	15.85%	1,362.29	6.24%
合同负债	71.98	0.69%	107.48	0.99%	102.20	0.47%
应付职工薪酬	1,832.36	17.47%	1,638.27	15.02%	1,561.14	7.16%
应交税费	1,598.19	15.24%	1,651.23	15.14%	2,037.84	9.34%
其他应付款	2,184.52	20.83%	2,729.24	25.03%	14,331.16	65.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20	0.51%	20.00	0.18%	8.66	0.04%
其他流动负债	11.30	0.11%	28.19	0.26%	11.17	0.05%
合计	10,487.30	100.00%	10,904.62	100.00%	21,816.7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1,816.72 万元、10,904.62 万元和 10,487.30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组成。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及保证借款	1,501.24	3,002.26	1,501.33
保证借款	500.00		900.94
合计	2,001.24	3,002.26	2,402.27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78.88	97.97%	1,698.66	98.30%	1,177.55	86.44%
1-2 年	42.55	1.56%	10.76	0.62%	184.74	13.56%
2-3 年	1.91	0.07%	18.54	1.08%	0.00	0.00%
3 年以上	11.18	0.4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734.52	100.00%	1,727.96	100.00%	1,362.29	100.00%
----	----------	---------	----------	---------	----------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应付货款、应付工程及设备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62.29 万元、1,727.96 万元和 2,734.5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4%、15.85%和 26.07%。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有所提升。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襄阳市渤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486.63	1 年以内	17.80%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352.77	1 年以内	12.90%
深圳市吉鹏硅氟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货款	276.44	1 年以内	10.11%
枣阳市金佳茗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运费	134.47	1 年以内	4.92%
枣阳市润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29.87	1 年以内	4.75%
合计	-	-	1,380.18	-	50.48%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襄阳市渤洋化工有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506.97	1 年以内	29.34%

限责任公司					
湖北三润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99.80	1 年以内	11.56%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74.71	1 年以内	10.11%
荆州市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90.89	1 年以内	5.26%
衢州重远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89.78	1 年以内	5.20%
合计	-	-	1,062.15	-	61.47%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襄阳市渤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305.57	1 年以内	22.43%
湖北三润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212.13	1 年以内	15.57%
深圳市吉鹏硅氟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货款	169.74	1 年以内/1-2 年	12.46%
衢州重远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24.88	1 年以内	9.17%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22.70	1 年以内	9.01%
合计	-	-	935.02	-	68.6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71.98	107.48	102.20
合计	71.98	107.48	102.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均为预收货款。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7.13	25.85%	142.53	13.26%	3,821.61	39.46%
1-2 年	0.14	0.03%	930.51	86.55%	5,863.71	60.54%
2-3 年	391.06	73.73%	2.07	0.19%	-	-
3 年以上	2.06	0.39%	-	-	-	-
合计	530.39	100.00%	1,075.11	100.00%	9,685.3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金拆借款	-	-	492.16	45.78%	8,992.17	92.84%
应付费用类支出	25.12	4.74%	17.68	1.64%	53.15	0.55%
其他	505.27	95.26%	565.27	52.58%	640.00	6.61%
合计	530.39	100.00%	1,075.11	100.00%	9,685.3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 例
枣阳经济 技术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财政金融办公 室	非关联方	其他	390.00	2-3 年	73.53%
枣阳市北 城街道办事处靳庄 社区股份 经济合作 社	非关联方	其他	115.27	1-2 年	21.73%
枣阳市俊 勇机械租 赁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 用款	8.19	1 年以 内	1.54%
销售人员 业绩奖励	员工	预提费 用	4.11	1 年以 内	0.77%
蒋书鑫	员工	预提费 用	2.13	2-3 年/ 3 年以 上	0.40%
合计	-	-	519.70	-	97.97%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 例
湖北四海 宜嘉房地 产开发有 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拆 借款	492.16	1 年以 内 /1-2 年	45.78%
枣阳经济 技术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财政	非关联方	其他	390.00	1-2 年	36.28%

金融办公室					
枣阳市北城街道办事处靳庄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关联方	其他	175.27	1 年以内	16.30%
代收代付保险理赔款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5.00	1 年以内	0.47%
蒋书鑫	员工	预提费用	2.13	1-2 年/2-3 年	0.20%
合计	-	-	1,064.56	-	99.03%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四海宜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8,992.17	1 年以内/1-2 年	92.84%
枣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办公室	非关联方	其他	390.00	1 年以内	4.03%
李君	员工	往来款	50.00	1-2 年	0.52%
邵玲	员工	往来款	50.00	1-2 年	0.52%
沈吉华	员工	往来款	50.00	1-2 年	0.52%
合计	-	-	9,532.17	-	98.43%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1,654.13	1,654.13	4,645.84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1,654.13	1,654.13	4,645.84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存在枣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办公室的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款项 390.00 万元，系该款项系为后续项目建设筹备的扶持资金，暂未满足补贴确认条件，因此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列示。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638.27	3,053.31	2,859.22	1,832.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3.72	103.7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38.27	3,157.03	2,962.94	1,832.3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61.14	3,404.62	3,327.50	1,638.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7.22	97.2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61.14	3,501.84	3,424.72	1,638.27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31.03	3,003.10	3,072.99	1,561.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15	61.46	72.6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42.18	3,064.56	3,145.60	1,561.14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9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2.26	2,905.46	2,645.01	1,802.71
2、职工福利费	64.50	73.17	108.02	29.65
3、社会保险费	-	59.83	59.8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2.54	52.54	-
工伤保险费	-	7.29	7.29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6.41	6.4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50	8.44	39.9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638.27	3,053.31	2,859.22	1,832.3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6.43	3,170.86	3,115.03	1,542.26
2、职工福利费	52.93	131.20	119.63	64.50
3、社会保险费	-	58.76	58.7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1.59	51.59	-
工伤保 险费	-	7.17	7.17	-
生育保 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07	1.07	-
5、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	21.78	42.73	33.01	31.50
6、短期带薪缺 勤	-	-	-	-
7、短期利润分 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 酬	-	-	-	-
合计	1,561.14	3,404.62	3,327.50	1,638.27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6.46	2,826.73	2,926.76	1,486.43
2、职工福利费	23.33	107.35	77.75	52.93
3、社会保险费	-	36.61	36.6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2.15	32.15	-
工伤保 险费	-	4.46	4.46	-
生育保 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0.79	0.79	-
5、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	21.24	31.62	31.08	21.78
6、短期带薪缺 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631.03	3,003.10	3,072.99	1,561.14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5.04	150.97	232.29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942.10	935.21	675.60
个人所得税	462.60	493.74	1,053.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	8.89	14.74
房产税	11.87	11.87	10.85
土地使用税	19.15	7.66	14.15
印花税	3.95	7.24	8.91
教育费附加	0.90	3.22	7.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0.60	2.42	3.38
环境保护税	1.18	1.18	1.18
其他	28.72	28.83	16.45
合计	1,598.19	1,651.23	2,037.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037.84 万元、1,651.23 万元和 1,598.1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4%、15.14%和 15.24%。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89	20.00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31	-	8.66
合计	53.20	20.00	8.6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970.00	39.06%	980.00	63.80%	0.00	0.00%
租赁负债	67.94	2.74%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1,445.47	58.21%	555.99	36.20%	219.03	100.00%
合计	2,483.41	100.00%	1,535.99	100.00%	219.0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19.03 万元、1,535.99 万元和 2,483.41 万元，主要为递延收益和长期借款。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8.16%	31.38%	65.59%
流动比率（倍）	1.86	1.99	0.94
速动比率（倍）	1.15	1.59	0.73
利息支出(万元)	57.17	192.42	399.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80.32	21.84	13.13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59%、31.38%和 28.16%，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2)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1.99 和 1.86，公司各期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1.59 和 1.15，整体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
--

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构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结构较好，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和较好的流动性，财务风险可控。

（3）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399.90 万元、192.42 万元和 57.1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13 倍、21.84 倍和 80.32 倍，2025 年利息支出规模降低，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提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 —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3.80	4,961.14	2,72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92.17	-4,184.49	-2,96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60.66	-1,949.28	3,119.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917.70	-1,172.62	2,877.60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26.04 万元、4,961.14 万元和 813.80 万元，持续为正，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67.85 万元、-4,184.49 万元和-3,292.17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投资建设新车间、办公楼及购置设备发生的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19.41 万元、-

1,949.28 万元和 1,560.66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银行借款、分配股利和偿还利息支出。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有机硅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行业沉淀，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研发和生产品质管理，使得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68.39 万元、29,455.10 万元和 23,077.9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335.59 万元、3,437.14 万元和 3,853.59 万元，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整体持续经营能力较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务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深圳市鑫扬四海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9.09%	-

杨帆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	61.72%
杨开柱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6.84%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湖北卓轩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隆胜四海科技研发（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隆胜四海研发（枣阳）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8%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杨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襄阳隆胜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枣阳市红旗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开柱担任其负责人的企业
枣阳四海废旧硅橡胶收购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开柱持股 20%并担任其副董事长的企业
海口兴四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杨帆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吉鹏硅氟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开柱、杨帆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四海宜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开柱、杨帆控制的其他企业
枣阳四海道普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开柱妹妹的配偶刘锐所控制的企业
枣阳市宜嘉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公司股东杨开智所出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枣阳市创鑫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开柱曾持股 33%的公司，已注销
湖北创鑫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开柱曾持股 32%的公司
湖北氟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开柱哥哥的儿子杨方控制的公司
枣阳市北城街道办事处靳庄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报告期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枣阳市北城街道办事处靳庄社区	报告期通过代持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杨明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龚家全	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
翟俊明	公司董事
廖想程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沈吉华	公司监事会主席
谭天成	股东代表监事
蒋书鑫	职工代表监事
万涛	董事会秘书
周永慧	控股股东监事
周勇	公司子公司四海枣阳研发的重要合营方
李文博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王擎	报告期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杨开锋	报告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报告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离任
宁宗启	报告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监事	报告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监事，已于 2022 年离任
徐清全	报告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监事	报告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监事，已于 2022 年离任
周军	报告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报告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离任
卢俊伟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	-------	---------

海南恒隆四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注销
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开柱、杨帆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注销
枣阳四海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开柱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注销
枣阳顺琦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开柱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注销
襄樊四海哈佛娱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开柱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已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被吊销
湖北兴四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杨帆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注销
枣阳隆胜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翟俊明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市吉鹏硅氟材料有限公司	1,265.37	9.47%	25.35	0.16%	4.28	0.03%
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	4.22	0.03%
小计	1,265.37	9.47%	25.35	0.16%	8.50	0.0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向深圳吉鹏、湖北新四海采购硅油系列产品，用于生产其他产成品，与公司其他采购业务无差异，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付款条件与独立第三					

	方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后，公司已不再同深圳吉鹏进行采购，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市吉鹏硅氟材料有限公司	204.90	0.8879%	1,251.48	4.2488%	825.04	3.0036%
湖北创鑫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	-	-	-	0.06	0.0002%
小计	204.90	0.8879%	1,251.48	4.2488%	825.09	3.003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吉鹏、湖北创鑫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有机硅树脂系列等产成品，交易价格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后，公司已不再同深圳吉鹏进行产品销售，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	-	15.00
深圳市吉鹏硅氟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51	-	-
深圳市吉鹏硅氟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97.74	-	-

合计	-	100.25	-	15.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深圳吉鹏、湖北新四海租赁办公楼及仓库用于日常办公经营的情形，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相关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杨帆、杨开柱	2,000.00	2023/4/17-2024/4/22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杨帆	2,000.00	2023/6/27-2024/9/27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杨帆、杨开柱（注1）	2,000.00	2024/4/28-2027/4/27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杨帆（注2）	1,000.00	2024/1/26-2026/12/31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杨帆、深圳市鑫扬四海控股有限公司（注3）	1,000.00	2024/12/31-2026/12/30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杨帆（注4）	20,000.00	2025/6/26-2030/6/26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杨帆、杨开柱（注5）	3,300.00	2024/12/3-2029/12/2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杨帆、杨开柱（注6）	2,400.00	2024/3/18-2026/3/18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注1：杨帆、杨开柱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合同，为隆胜四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5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下实际担保本金余额为15,012,375.00元。

注2：杨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隆胜四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5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下无实际担保余额。

注3：杨帆、深圳市鑫扬四海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市分行签订小企业保证合同，为隆胜四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5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下实际担保本金余额为9,908,923.75元。

注4：杨帆、子公司卓轩扬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隆胜四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5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下实际担保本金余额为5,000,000.00元。

注5：杨帆、杨开柱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隆胜四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5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下无实际担保余额。

注6：杨帆、杨开柱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隆胜四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5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下无实际担保余额。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深圳市吉鹏硅氟材料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	-	69,026.55
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购置无形资产、固定资产	-	13,475,333.33	-
湖北氟润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	738,992.91	-

2024 年公司向湖北新四海购置土地、房产资产用于仓库使用，公司与湖北新四海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收购湖北新四海拥有的土地、房产资产合计 1,414.91 万元。

公司购置湖北新四海的土地、房产资产的价格以湖北晟业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鄂晟业行房估字(2023)第 011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为参考，土地房产的评估价值为 1,372.49 万元，双方协商的成交价格为含税 1,414.91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公司向湖北氟润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吉鹏转让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转让

时定价综合考虑设备成新率及同类资产市场状况，交易定价与当时市场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00,286.83	6,935,123.94	8,844,181.96
其中：股份支付	1,959,892.834	2,613,190.44	4,058,980.9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9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212.49	-	-	4,212.49
深圳市吉鹏硅氟材料有限公司	-	208.76	208.76	-
湖北四海宜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00	5.00	-
合计	4,212.49	213.76	213.76	4,212.49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湖北四海宜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19	-	31.19	-
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382.73	2,661.59	3,831.84	4,212.49

杨帆	-	400.00	400.00	-
合计	5,413.92	3,061.59	4,263.02	4,212.49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湖北四海宜嘉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	62.37	31.19	31.19
湖北新四海化 工股份有限公 司	2,000.00	3,411.73	29.00	5,382.73
杨帆	200.00	-	200.00	-
合计	2,200.00	3,474.10	260.19	5,413.92

说明：

①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实控人杨帆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间于2023年1月1日签署的《资金拆借协议》，由本公司和湖北四海宜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作为协议下资金拆借业务的结算主体，对2023年1月1日前各方尚未偿还的拆借资金及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拆借往来，按固定年利率3.5%净额结算拆借利息。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实控人杨帆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因发生资金拆借往来，净额结算后计提的利息费用（负数为利息收益）为3,545,279.68元、1,376,356.74元和-282,513.82元。

②截至2025年9月30日，将拆入资金与拆出资金的余额抵消并结算报告期内的拆入资金和拆出资金的利息费用余额后，公司其他应收四海宜嘉的余额为84.46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金拆借款和对应拆借利息已归还完毕，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9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鑫扬四 海控股有限公 司	1,183.50	-	1,183.50	-
湖北四海宜嘉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976.05	2,692.80	4.73	3,664.12
合计	2,159.55	2,692.80	1,188.23	3,664.12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鑫扬四海控股有限公司	-	1,183.50	-	1,183.50
湖北四海宜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51.56	0.001064	13,075.51	976.05
合计	14,051.56	1,183.50	13,075.51	2,159.55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34.35	187.57	2,521.92	-
深圳市吉鹏硅氟材料有限公司	1.50	-	1.50	-
湖北四海宜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63.08	2,606.00	1,417.52	14,051.56
合计	15,198.94	2,793.57	3,940.94	14,051.56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深圳市吉鹏硅氟材料有限公司	-	786.21	498.24	货款
湖北氟润科技有限公司		33.51	-	货款
小计	-	819.72	498.24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李文博	0.0063	0.0063	0.0063	备用金
湖北四海宜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46	2,052.94	-	关联方资金拆借

襄阳隆胜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0.50	-	保证金及押金
小计	84.96	2,053.45	0.0063	-
(3) 预付款项	-	-	-	-
深圳市吉鹏硅氟材料有限公司	0.0004	-	-	货款
小计	0.0004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深圳市吉鹏硅氟材料有限公司	276.44	28.13	169.74	货款
蒋书鑫	10.37	10.37	11.80	预提费用
小计	286.81	38.50	181.54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湖北四海宜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92.16	8,992.17	关联方资金拆借
枣阳市北城街道办事处靳庄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	175.27	-	关联方资金拆借
沈吉华	-	-	50.00	往来款
宁宗启	-	-	50.00	往来款
谭天成	-	-	50.00	往来款
蒋书鑫	2.13	2.13	2.13	预提费用
小计	2.13	669.56	9,144.30	-

(3) 预收款 项	-	-	-	-
小计	-	-	-	-

注：枣阳市北城街道办事处靳庄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曾为报告期内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2023年4月因其他股东增资致使其所持股份占比下降至5%以下。按照规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相关关联关系，按关联方披露，故将枣阳市北城街道办事处靳庄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在2023年度、2024年度认定公司关联方。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深圳市吉鹏硅氟材料有限公司	100.25	-	-	租赁付款额
小计	100.25	-	-	-
(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杨开柱	52.98	52.98	1,027.25	
杨帆	553.23	553.23	791.41	
枣阳市北城街道办事处靳庄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	335.63	335.63	
杨明俊	146.94	146.94	440.81	
龚家全	65.69	65.69	197.06	
卢俊伟	-	-	197.06	
宁宗启	-	-	98.53	
谭天成	32.84	32.84	98.53	
廖想程	32.84	32.84	98.53	
翟俊明	32.84	32.84	98.53	
王擎	-	-	256.19	
小计	917.37	1,253.00	3,639.53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为规范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严格管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遵守相关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尽可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相关原则，以及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开柱与杨帆父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	-	-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8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477.76	是	是	否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991.72	是	是	否

注：2023年分红自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12月2日分批发放，2024年分红自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12月17日分批发放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本次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份、现金与股份相结合或者股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否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资金周转与日常经营需要，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换票和票据找零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3、应收票

据”之“（5）其他事项”。

（二）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三）第三方回款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60.84 万元和 296.73 万元，占所属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9%和 1.29%，占比较低。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系 1、客户所在国家存在外汇管制或进口额度限制，存在结算不便利、额度限制、周期长等问题，从而通过其他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2、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及款项支付便利性的需求，委托公司董监高、员工等代付款项，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310001425.3	一种互穿网络型有机硅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7 日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220091524.6	一种有机硅树脂生产用废气热能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6 日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220079775.2	一种有机硅树脂生产用自动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21 日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220079816.8	一种有机硅树脂生产用酸化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9 日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限公 司	限公 司		
5	ZL202220079871.7	一种有机硅树脂生产用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31 日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220065330.9	一种有机硅树脂生产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6 日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123364708.X	一种高沸有机硅树脂水洗罐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3 日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123334158.7	一种用于羟基有机硅树脂生产的物料储罐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3 日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123343093.2	一种用于有机硅胶生产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3 日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2123347457.4	一种有机硅胶生产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21 日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910028067.9	一种自清洁玻璃疏水剂	发明	2021 年 8 月 10 日	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无
12	ZL201911195509.5	一种矿物油消泡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3 月 4 日	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无
13	ZL201911205305.5	一种有机硅乳化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2 日	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无
14	ZL201911195537.7	一种有机硅树脂乳液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8 月 26 日	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无
15	ZL201911194466.9	一种交联结构聚醚改性有机	发明	2022 年 3 月 29 日	湖北新四海化工股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	继受取得	无

		硅及制备方法			份有限公司	料股份有限公司		
16	ZL201811427905.1	一种耐高温本体型电厂脱硫消泡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3 月 8 日	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无
17	ZL201910028064.5	一种高透光玻璃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无
18	ZL201610785259.0	一种驱油有机硅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4 月 9 日	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无
19	ZL201110128863.3	一种有机硅消泡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年 2 月 18 日	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无
20	ZL201310302676.1	一种耐火云母带用有机硅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年 12 月 24 日	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无

21	ZL202010704269.3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粘结用硅烷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8 月 2 日	湖北大学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无
22	ZL202411314374.0	一种用于改善聚氨酯皮革弹性和柔软性的助剂、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5 年 8 月 12 日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2422058375.5	一种储存罐	实用新型	2025 年 6 月 24 日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2421789444.3	一种具有过滤结构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5 年 4 月 25 日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2422239327.6	一种增稠剂生产的原料滴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6 月 24 日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2422387919.2	有机硅聚氨酯共聚物的合成设备	实用新型	2025 年 8 月 19 日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

注：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4年襄阳中小质字015号），将专利号为ZL201910028067.9、ZL201911195509.5、ZL201110128863.3、ZL201310302676.1、ZL201610785259.0、ZL201910028064.5、ZL201811427905.1、ZL201911195537.7、ZL202310001425.3、ZL201911205305.5、ZL201911194466.9的11项专利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之间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6年12月31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之债权提供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411460747.5	一种有机硅乳液消泡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2	CN202411288396.4	一种工业发酵消泡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1 月 5 日	实质审查	
3	CN202410809904.2	一种固体消泡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8 月 9 日	实质审查	
4	CN202410083043.4	一种水性聚氨酯发泡稳泡助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5 月 10 日	实质审查	
5	CN202410083088.1	一种玻璃毛刺研磨膏消泡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5 月 3 日	实质审查	
6	CN202410078317.0	一种耐高温酚醛改性有机硅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 年 4 月 19 日	实质审查	
7	CN202410018220.0	一种油包水乳液消泡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 年 3 月 26 日	实质审查	
8	CN202311858656.2	一种粉末涂料用有机硅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 年 3 月 1 日	实质审查	
9	CN202510550697.8	一种环保型有机硅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8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10	CN202510721066.8	一种粒径可控的丙烯酸微凝胶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5 年 8 月 19 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1	CN202510565584.5	一种二苯基十三氟辛基亚磷酸酯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5 年 8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12	CN202510721084.6	一种核壳结构丙烯酸微凝胶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5 年 8 月 19 日	实质审查	
13	CN202510565583.0	一种磷钨酸铋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5 年 8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14	CN202411748278.7	一种高强度柔性 UV 固化的有机硅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3 月 28 日	实质审查	
15	CN202510721077.6	一种多功能丙烯酸微凝胶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5 年 8 月 19 日	实质审查	
16	WO2023CN141434	一种互穿网络型有机硅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7 月 11 日	已受理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SIHAI	932139	1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2		SIHAI 隆胜四海	64644256	1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隆胜四海 LSSH	76552535	1	2024 年 7 月 21 日至 2034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上表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协议以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金额在 300.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和订单；
--

2、采购合同：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框架协议以及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金额在 300.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和订单；
3、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所对应的担保合同；
5、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内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基础采购协议	-	湖南睿达云母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	框架采购合同	2025 年 4 月 17 日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订单（P0）	2023 年 5 月 8 日	湖南睿达云母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有机硅胶粘剂	368.00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2023 年 6 月 25 日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硅树脂	715.67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2023 年 9 月 9 日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2 硅树脂	300.00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2 硅树脂	300.00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2 硅树脂	300.00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2024 年 3 月 7 日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2 硅树脂	300.00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2024 年 5 月 17 日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2 硅树脂	300.00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2024 年 7 月 3 日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2 硅树脂	300.00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2 硅树脂	363.00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2025 年 3 月 3 日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2 硅树脂	363.00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2025 年 4 月 14 日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2 硅树脂	363.00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2025 年 6 月 12 日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2 硅树脂	355.50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2025 年 8 月 4 日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2 硅树脂	355.50	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	襄阳市渤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甲苯、二甲苯等	框架合同，以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2	年度购销合同	2023 年 1 月 3 日	湖北三润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甲苯、正丁醇	框架合同，以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2024 年 1 月 2 日	襄阳市渤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甲苯、二甲苯等	框架合同，以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4	年度购销合同	2024 年 1 月 2 日	湖北三润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甲苯、正丁醇	框架合同，以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5	年度购销合同	2024年12月31日	湖北三润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甲苯、正丁醇	框架合同，以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6	产品购销合同	2025年1月2日	襄阳市渤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甲苯、二甲苯等	框架合同，以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7	产品销售合同	2023年1月3日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DMC等	309.69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2023年3月24日	湖北胜联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MM	576.00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2024年4月30日	湖北胜联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三甲	306.90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2024年6月26日	湖北胜联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MM	331.20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2024年9月6日	湖北胜联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三甲、一甲	627.60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2024年11月25日	武汉沃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一甲、DMC等	465.90	履行完毕
13	产品销售合同	2024年11月27日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DMC等	394.94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2025年3月26日	武汉沃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三甲	300.00	履行完毕
15	产品销售合同	2025年4月19日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DMC	365.80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	2025年4月20日	深圳市吉鹏硅氟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DMC等	301.81	履行完毕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17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非关联方	2,000	2023/4/17 至 2024/4/16	保证、质押	履行完毕
2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2024 年 4 月 28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非关联方	2,000	2024/4/28 至 2027/4/27	保证、质押	履行完毕
3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2025 年 9 月 24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非关联方	5,000	2025/9/24 至 2028/9/23	保证、质押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年 11 月 1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非关联方	1,000	2023/11/1 至 2024/11/1	保证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年 11 月 1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非关联方	1,000	2023/11/11 至 2024/11/11	保证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1 月 26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非关联方	1,000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质押、保证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阳支行	非关联方	1,500	2024/12/3 至 2027/12/2	保证	正在履行
8	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市分行	非关联方	1,000	2024/12/31 至 2026/12/30	保证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 年 9 月 29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非关联方	1,000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质押、保证	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127XY202301244204	2023 年 4 月 19 日	隆胜四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2,000	2023/4/17 至 2024/4/22	保证	履行完毕
2	127XY202301244205	2023 年 4 月 19 日	隆胜四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2,000	2023/4/17 至 2024/4/22	保证	履行完毕
3	ZB2361202300000017	2023 年 6 月 27 日	隆胜四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2,000	2023/6/27 至 2024/9/27	保证	履行完毕
4	2024 年襄阳中小保字 014 号	2024 年 1 月 26 日	隆胜四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1,000	2024/1/26 至 2026/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5	个保 A101X24008-1	2024 年 3 月 18 日	隆胜四海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襄阳分行	2,400	2024/3/18 至 2026/3/18	保证	正在履 行
6	个保 A101X24008-2	2024 年 3 月 18 日	隆胜四海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襄阳分行	2,400	2024/3/18 至 2026/3/18	保证	正在履 行
7	127XY2024014 58303	2024 年 6 月 19 日	隆胜四海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襄阳分行	2,000	2024/4/28 至 2027/4/27	保证	履行完 毕
8	127XY2024014 58305	2024 年 6 月 19 日	隆胜四海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襄阳分行	2,000	2024/4/28 至 2027/4/27	保证	履行完 毕
9	HTC420646600 ZGDB2024N00 2	2024 年 12 月 6 日	隆胜四海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枣阳支 行	3,300	2024/12/3 至 2029/12/2	保证	正在履 行
10	HTC420646600 ZGDB2024N00 3	2024 年 12 月 6 日	隆胜四海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枣阳支 行	3,300	2024/12/3 至 2029/12/2	保证	正在履 行
11	PSBC[2023]ZH 0803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隆胜四海	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襄 阳市分行	1,000	2024/12/31 至 2026/12/30	保证	正在履 行
12	ZB23612025000 00015	2025 年 6 月 26 日	隆胜四海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襄 阳分行	20,000	2025/6/26 至 2030/6/26	保证	正在履 行
13	ZB23612025000 00016	2025 年 6 月 26 日	隆胜四海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襄 阳分行	20,000	2025/6/26 至 2030/6/26	保证	正在履 行
14	127XY250923T 00022602	2025 年 9 月 24 日	隆胜四海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襄阳分行	5,000	2025/9/24 至 2028/9/23	保证	正在履 行
15	127XY250923T 00022603	2025 年 9 月 24 日	隆胜四海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襄阳分行	5,000	2025/9/24 至 2028/9/23	保证	正在履 行

（五）抵押/质押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127XY202301244206	2023年4月19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	隆胜四海对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睿达云母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因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	2023/4/17 至 2024/4/16	履行完毕
2	2024 年襄阳中小质字 015 号	2024 年 1 月 26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借款等业务及授信业务合同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	一种自清洁玻璃疏水剂等 11 项专利权	2024/1/26 至 2026/12/31	正在履行
3	127XY202401458304	2024 年 6 月 19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	隆胜四海对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睿达云母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因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	2024/4/28 至 2027/4/27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4	127XY250923 T00022604	2025 年 9 月 24 日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襄阳 分行	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贷款及其 他授信本金余额 之和	隆胜四海对湖南 荣泰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湖南 睿达云母新材料 有限公司、浙江 荣泰电工器材股 份有限公司因销 售货物及服务产 生的全部应收 账款	2025/9/24 至 2028/9/23	正在履 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深圳市鑫扬四海控股有限公司、杨帆、杨开柱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方作为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隆胜四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且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方承诺如下：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隆胜四海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方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隆胜四海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隆胜四海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隆胜四海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如果未来本方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隆胜四海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方将本着隆胜四海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隆胜四海协商解决。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方作为隆胜四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方并非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本方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如本方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6）将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本方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深圳市鑫扬四海控股有限公司、杨帆、杨开柱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方作为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针对与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承诺如下：1、本方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隆胜四海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隆胜四海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隆胜四海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方及关联方将严格避免向隆胜四海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隆胜四海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隆胜四海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隆胜四海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2、对于本方及关联方与隆胜四海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3、本方及关联方与隆胜四海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隆胜四海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隆胜四海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本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

	当的利益或使隆胜四海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隆胜四海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隆胜四海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隆胜四海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方承担。5、上述承诺在本方构成隆胜四海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方并非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3）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如本方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5）如本方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6）将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本方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深圳市鑫扬四海控股有限公司、杨帆、杨开柱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鉴于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胜四海”）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方作为隆胜四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方及本方的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或转移隆胜四海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2、本方作为隆胜四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方及本方的关联方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或转移隆胜四海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3、如出现因本方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隆胜四海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隆胜四海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方作为隆胜四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方并非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3）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如本方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5）如本方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6）将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本方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

	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杨开柱、杨帆、杨明俊、龚家全、翟俊明、廖想程、沈吉华、谭天成、蒋书鑫、万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方作为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隆胜四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且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方承诺如下：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隆胜四海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方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隆胜四海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隆胜四海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不向其他业务与隆胜四海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5、如果未来本方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隆胜四海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方将本着隆胜四海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隆胜四海协商解决。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方作为隆胜四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方并非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

	说明未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3）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如本方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5）如本方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6）将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本方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杨开柱、杨帆、杨明俊、龚家全、翟俊明、廖想程、沈吉华、谭天成、蒋书鑫、万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方作为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针对与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承诺如下：1、本方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隆胜四海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隆胜四海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隆胜四海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方及关联方将严格避免向隆胜四海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

	占用隆胜四海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隆胜四海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隆胜四海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2、对于本方及关联方与隆胜四海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3、本方及关联方与隆胜四海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隆胜四海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隆胜四海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本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隆胜四海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隆胜四海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隆胜四海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隆胜四海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方承担。5、上述承诺在本方构成隆胜四海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方并非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3）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如本方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5）如本方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6）将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本方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杨开柱、杨帆、杨明俊、龚家全、翟俊明、廖想程、沈吉华、谭天成、蒋书鑫、万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鉴于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胜四海”）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方作为隆胜四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方及本方的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或转移隆胜四海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2、本方作为隆胜四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方及本方的关联方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或转移隆胜四海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3、如出现因本方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隆胜四海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隆胜四海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方作为隆胜四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方并非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

	说明未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3）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如本方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5）如本方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6）将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本方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深圳市鑫扬四海控股有限公司、杨帆、杨开柱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无证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存在使用无证房产的情形，该部分房屋主要系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公司使用的重要房产，前述房屋建筑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建成后一直由公司占有与实际使用，不存在影响枣阳市整体规划及其他第三方对上述房产建筑物主张权利的情形，不存在建筑物权属纠纷及争议等事项。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公司和/或

	其子公司、分公司拆除无证房产，或者对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进行处罚，本方将全额承担因无证房产而产生的拆除、被处罚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方并非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3）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如本方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5）如本方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6）将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本方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

深圳市鑫扬四海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帆

杨帆

深圳市鑫扬四海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7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杨帆

杨帆

杨开柱

杨开柱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7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开柱

杨开柱

杨帆

杨帆

杨明俊

杨明俊

龚家全

龚家全

廖想程

廖想程

翟俊明

翟俊明

全体监事（签字）：

沈吉华

沈吉华

蒋书鑫

蒋书鑫

谭天成

谭天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帆

杨帆

杨明俊

杨明俊

龚家全

龚家全

廖想程

廖想程

万涛

万涛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帆

杨帆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庞介民
庞介民

项目负责人（签字）：陈剑
陈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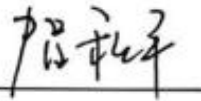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陈剑 蔡冬冬 何雨娇
陈剑 蔡冬冬 何雨娇
骆思婕
骆思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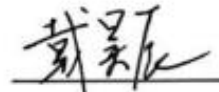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贺秋平



戴昊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丽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赵世栋

赵世栋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戴艳

戴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杨志国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刘自刚



李宪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圣龙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